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GEEQ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Quarterly

No.99

貴姓？

請問

姓氏的性別政治

本期焦點

姓氏、性別與傳統的交織與協商／從母姓行動vs.父系傳承／
臺灣女孩不一樣成長史／內置型生理用品在臺灣／
性少數的生活場景／性別教育·情感教育

本期專訪

在行動中，鬆動性別這座山——專訪洪菊吟老師

連載專欄

用繪本話性別談SDGs／楊馥如談「餐桌上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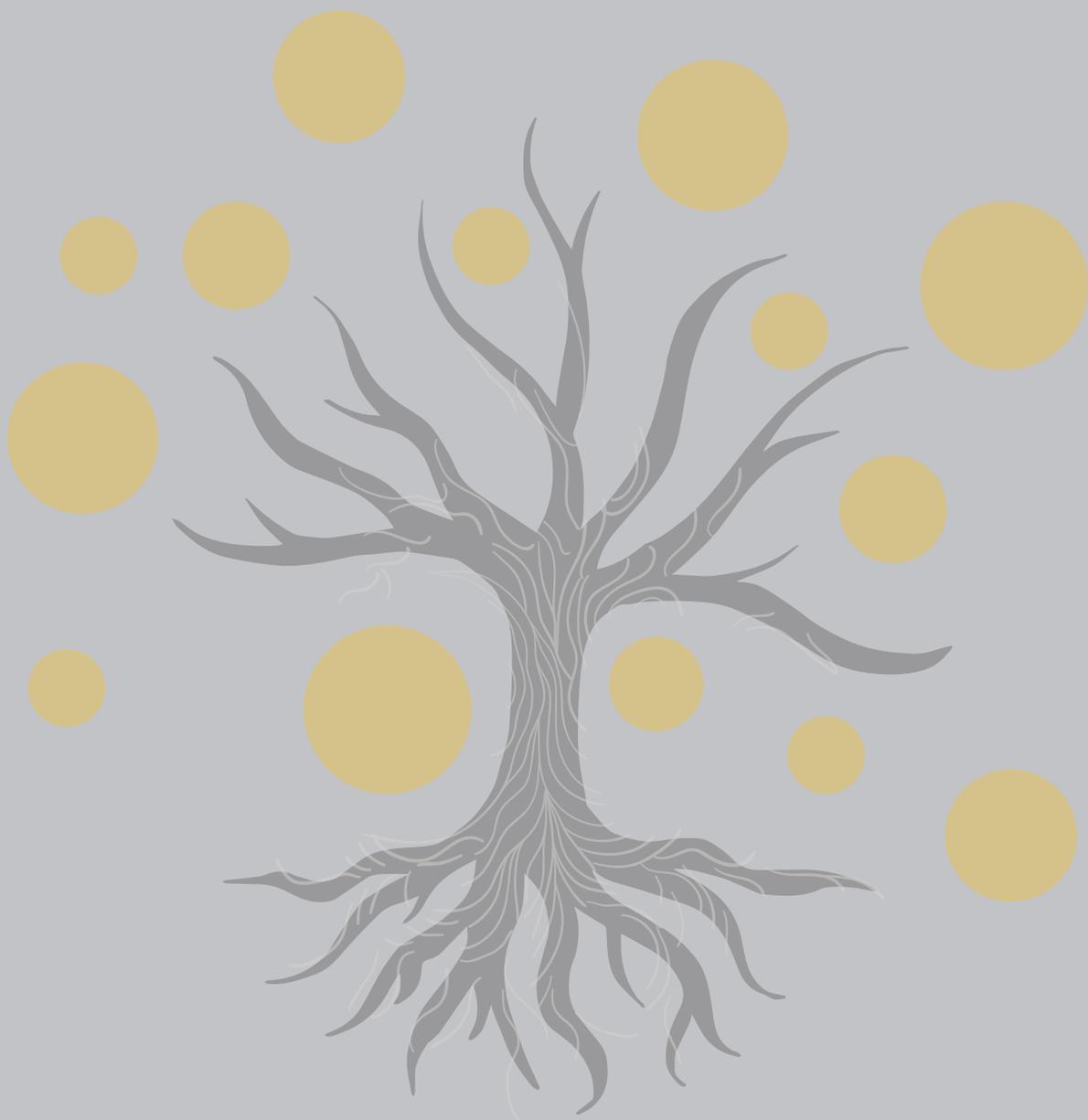


封面故事

請問貴姓？請問大名？姓與名，代表一個人的來歷，你來自何方。

在多元族群的臺灣，姓名登記在經歷層層修法，已有別於過去。成年後你可選擇改從另一家長姓氏，婚後可選擇是否加冠配偶姓氏，原住民族和少數民族可用各族的書寫系統、語法邏輯恢復傳統族名。今日，你的姓與名，更多是揭示自我認同，來自你是過去、現在和未來。

這期的封面是棵大樹，而您可以從根部開始，寫下自己的姓／名，慢慢貼上不同的葉子，創造自己的姓名樹。



參考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 (2018) 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107年)。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html/5/2/popudata-quart-pub.html>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020年5月29日上架)。姓氏排名與人數按三階段年齡分。

<https://data.gov.tw/dataset/126774>

內政部戶政司 107.8.27 公布〈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詳見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534>

陳葉 C 吳蔡簡呂 Z 魏何 R 趙 S

U 洪許 G 高蕭 q 馬江莊 : b t

E A 徐林 N 胡鄧周 W 唐廖 d u

， Z X 王侯 I 鄭 B 杜卓藍方 i

h F 曹游張施 D 朱余楊阮 p j

C I 邱黃戴 J X 盧羅石范宋 m

S O 沈 g 詹彭孫 r 翁傅 H 温 k

i y M 鍾 Q O 蘇顏潘董 f T

丁 é 謝 P 郭梁劉李 W 薛 Y 柯

r a 曾 u V 賴 K e L n ^ v

我的姓名：

發行人的話

2012年，聯合國宣布每年的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而10月11日亦是「臺灣女孩日」，2022年也是臺灣自2013年起推動「臺灣女孩日」的第10年。

今年國際女孩日的主題是「Girls Speak Up 女孩大聲說」，我在這天收到同仁女兒送給我一張畫，圖畫上充滿她大聲說著的夢想，她要成為十鼓的鼓術工作者，她要搭著NASA火箭飛往外太空，她也想要成為甜點師與動物飼養家。她的夢想也推動著我的夢想，我要鼓勵女孩們與所有的孩子們，都能勇敢做夢、勇敢探索，擁有實踐理想的勇氣。

延續著女孩的夢想，我想邀請大家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觀「可以動手做」的展覽——「設計我們的世界 - 科技性別化創新」。展覽自2020年開展，獲得許多好評與回應，後來成為常設展至今，這裡也是學校辦理戶外教學時，一個結合性別與科技的教學場域。透過展覽，除了認識在大時代的脈絡下，女性如何在工程、科學、醫學、建築等領域中成為重要的關鍵少數，也能啟發我們看見科技如何透過「性別化創新」，觀察日常生活，進而設計、改變並創造更平等的社會環境。11月5日，在科教館與史汀實驗室的協助下舉辦第1屆的「性別議題教學年會——改變觀看世界的角度：科技X性別X教學」，吸引不同領域的朋友與現場教師齊聚一堂，透過交流分享，激盪許多想法，並應用在自己生活與工作之中。

我要祝福女孩們與所有的孩子們，未來不管在哪個領域都能發光發熱，更期許自己能與教育夥伴共同努力，給孩子們更多發展可能性，引導孩子找到自己，也能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理解、包容、尊重多樣性與差異，每個人的未來發展可以不受性別限制，能不要害怕、盡情成為自己喜愛的模樣。

教育部長

潘文忠



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693370645479637&set=pcb.693372278812807>

CONTENTS

發行人的話 1

編輯室報告 5

從父權中鬆動：子女從母姓的選擇權 | 呂明蓁 5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111 年 1-3 月）| 高瑞蓮 10

專題企劃 / 姓氏的性別政治 13

專題引言 / 姓氏、性別與傳統的交織與協商 | 彭滄雯 14

讓孩子從母姓，可以比你想得還容易 | 譚淑婷 17

通通來去從母姓 | 吳蕙如、黃佳平 20

讓每一次自我介紹都成為一次行動 | 劉李俊達 24

以「變更為母姓」作為挑戰父系傳承文化的實踐 | 師彥方 27

攪動父系傳承的女兒們 | 彭滄雯 31

姓氏的符碼與解構——為何身為女性主義者的我，小孩並未從母姓？ | 林志潔 39

姓氏文化中的雙姓創造 | 姜貞吟 43

夫姓易移，母姓難從——契約改變父姓常規的荊棘路 | 陳昭如 47

CONTENTS

SDGs 連載專欄 56

未來，怎麼來：SDGs 與十二年國教 | 編輯部 57

【第一篇】用繪本談 SDGs：目標 1 消除貧窮與目標 2 消除飢餓 | 劉淑雯、林微珊 60

餐桌上的性別 / 楊馥如專欄 69

姐妹限定，男賓止步！古希臘女性專屬的美食派對 | 楊馥如 70

人物專訪 74

在行動中，鬆動性別這座山——專訪洪菊吟老師 | 李耘衣 75

性別新知 I / 性別教育不可能這麼好玩 83

性別與藝術教學：肉身化性別經驗展演 | 楊佳羚 84

畫出愛的界線，練習好好溝通——情感教育活動分享 | 張敏秀 90

懂愛、會愛、去愛——素養導向的情感教育 | 郭彥廷 96

最愛聽的歌：解讀家暴性侵倖存少男少女的身體密碼 | 李雪菱 102

以女性主義理念為核心的課程設計——課堂性別平權意識促進經驗分享 | 楊鳳麟 109

性別新知 II / 女子不一樣的求學與成長經驗 115

女力新時代，相揪來讀冊：日治時期女子公學校的誕生 | 蔡元隆 116

制服存廢？去除服儀規範中的性別不平等 | 謝佩芳 121

一件短褲的誕生 | 賴少偉 125

性別的身體，性別的科技：內置型生理用品推動歷程在臺灣 | 曾穎凡 128

性別新知 III / 性少數的生活場景 137

單親爸與同志兒 | 劉品志 138

原住民同志說故事：部落裡的多元性別身影 | 吳學儒 143

性少數伴侶的醫療決策困境 | 陳庭楷 147

來稿須知 15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也有粉絲團，邀請大家追蹤按「讚」
獲取最新性平資訊，互相交流！



線上讀者問卷

從父權中鬆動：子女從母姓的選擇權

呂明蕓 / 本刊總編輯

接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的第 2 期程，應該駕輕就熟。兩手掌心搓搓，以為自此蓄勢待發，再衝 8 期。但臨到出版前，連部長的發行人序都來了，我這個小總編輯序卻難產了。東摸西摸，甚至還上網買了一堆營養培土，打算在研究室陽台種花，但……

就是不想動筆。

瞪著電腦螢幕，不禁滑起季刊的 FB，看著上升的按讚追蹤數與讀者的留言。留言中，仍不乏對性平教育有意見的人，也不確定這些人是否真的有看季刊，他們控訴莫須有的事，像是支持同婚就是反對傳統婚姻，像是甚麼現在支持三男兩女也能結婚……。對他們的邏輯及想像真的是敗得五體投地，白眼都不知道要翻到哪個海洋去。究竟「性別平等教育」教的是什麼？答案其實已載明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本刊作為教育部的機關刊物，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向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傳遞符合國際趨勢及國內期待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是人權，更是每個人都應該學習的價值，不應該被用似是而非的概念來扭曲。



秉持季刊應傳遞適齡適性的性平教育內容，我們廣邀各領域專業性平學者把關季刊的每一篇文章。也為了提升季刊的可讀性與易讀，在編輯群、美編與設計師的幫忙下，我們自 91 期開始為季刊換上新裝——四色彩印並根據各期主題設計封面主視覺，還適時做了後加工，如 94 期使用洞洞書方式向讀者介紹 CEDAW、CRC 與 CRPD，一窺人們在疫情下的表象和困境；97 期的刮刮樂刮出女性在社區的樣貌。我在 91 期編輯序提到，我希望我們的改版可以為讀者們獻上美好的視覺饗宴——讀性別，也好好收藏性別的風景。

很高興，我們做到了！

新的階段，新的期待

在部內長官的支持下，我們有一點貪心的想望，期盼可以帶給讀者更友善的閱讀形式及環境；也就是說，我們期待每一個人（含不同障別的障礙者）都能夠有機會閱讀到季刊，「看見 / 聽見」季刊作者的聲音。

過去，季刊多以學術規範，規劃撰稿格式與編排格式。許多繁瑣的引述，註腳和參考文獻等，有別於一般民眾的閱讀模式。此外，文章內文引述的括號、註腳、參考文獻，也干擾我們的視障讀者——特別是，視障朋友透過報讀軟體，很難聽懂季刊的篇章。

緣此，在近百期之際，我們將規劃更動季刊的徵稿須知。我們期盼每一位作者能以最平實近人的文字，將註腳說明融入正文；文章一樣動人，但更便於讀者親近性別友善及平等的觀念。我們知道，這對投稿作者來說，這是一項挑戰；但對讀者而言，能貼近「做性別」的所思所感，是再幸福不過的事。

此外，季刊也將迎來一些轉變，在這裡跟讀者分享：

- 一，推動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的季刊電子書平臺，建立一個數位無障礙環境，提供視障朋友接觸當前性平教育的實踐與國際性別新知的友善平臺。
- 二，搭配未來季刊電子書平臺的上線，我們會研擬一本符合現行無障礙環境近用發展階段之編排手冊。該本手冊內容將輔助後續季刊圖文內容便於轉換成可報讀的純文字內容，在研發過程中，亦邀請相關專家提供建議。

- 三，擇選並更新具資安機制的季刊連結列平臺 (<https://gender-equity.soci.vip>)。在新的平臺上，讀者不僅不受到垃圾訊息的侵擾，更不會受到惡意軟體攻擊，可以在不同裝置上快速、安全地瀏覽季刊所有社群平臺的最新動態。
- 四，我們將催生季刊第一個線上廣播節目。編輯部正在緊鑼密鼓規劃節目內容，接洽合適的主持人，集思廣益性平主題，以美聲傳遞性平概念與相關故事。這是一個全新的嘗試，很期待與主持人、季刊讀者一起迎接這項新的體驗——隨時隨地「聽」性別。未來上線之際，會再向各界大力宣傳，期待大家的支持與指教！

從母姓：以真實的生命經驗鬆動律法與觀念

小時候的我喜好寫作，常投稿報章雜誌。那時很流行使用筆名。我有點忘了當初是什麼原因讓我用了母親的姓氏來命名，現在回想似乎是，一來母親是我在成長過程中最為親近的人，我想與她有所連結；二是「呂」的發音在國小常被取笑。在那個到郵局去用支票領稿費不用看身分證的年代，刻個筆名印章就可以領到現金是個自己一直很自豪的秘密。那個筆名跟了我非常久，一直到了大學畢業在升學補習班任教，才在負責人要求下改回父姓藝名，走跳江湖。多年後，我在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課堂上，分享了性別習俗傳統的性別平等刻板，提到了民法親屬編的重大轉變。學期末收到了一個學生的心得，她感謝我在課堂上告知這個資訊，讓她提起勇氣去戶政事務所改姓，從母姓。她說，因為改姓，也順便為自己取了一個名字，宣晴。

從那天起，她宣示，從此生命中的每一日都是晴天。

臺灣的姓氏從屬父或母的議題，是一段值得紀錄的——性別抵抗傳統父權的進程。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婦運界前輩的努力下，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之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得從父姓或母姓；2010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自此成年子女擁有姓氏選擇權。2016 年，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策畫，由當時的理事長彭滄雯主編出版了《歡喜從母姓》一書。滄雯以自己家庭的親身實踐為經驗來號召大家，牽引出 23 個「從母姓」的真實故事。我在拿到書後，細細品味那其間，認識的，不認識的朋友的書寫，每看完一個故事，就必須放下書，想像一下作者當時有的，可能不得已的處境，還有面對了、放下的釋然。這本書的籌劃期間，滄雯還成立了臉書社團，給有心從母姓或是對從母姓這個行動有話要說的家庭與個人更多相互支持的力量。直到今日，這個議題似乎是滄雯一輩子的研究議題。

99 期作為季刊新一階段的初始，編輯群想紀錄這個臺灣性別平等史上的重要革命，述說民法親屬編修改前後如何與臺灣各性別的生命經驗交織。於是不做二人想，又邀請滄雯來擔任主編（註：其實滄雯已經在 97 期為我們帶來臺灣女里長的專題），規劃「姓氏的性別政治」專題。本專題共蒐羅 8 篇專文，有從母姓的行動者、改從母姓的實踐者、社會學者、律師、法學教授等，討論國家姓氏議題由法律的變革及其對傳統社會的影響，並激起更多我們對於「姓氏改革規則」的想像。今日的姓氏行動已漸漸鬆動固有的傳統姓氏文化，打破傳統文化對於姓氏用以傳宗接代固化結構、撕下以姓氏作為「血脈相承」的標籤。孩子藉由認識姓氏的性別意涵，可以思索：我是誰？我與家人、家族的關係？我與社會的關係？讓孩子在校園裡藉由議題的討論與交流，認識日常涵蓋許多性別平等的議題，便可以讓孩子們體會——性別平等的多元價值就在你我的行動裡。從父姓？從母姓？你想跟誰姓？其實父母都是一樣好。

鬆動姓氏（名）也包括原住民族正名與族群身分認同

在做從母姓專題的同時，我想起同一年（2007）年〈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也做了一次相當大的修正：「臺灣原住民姓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但在此之前，原住民族正名之路其實走了漫漫的一段歷史路，從 1984 年一群原青組成「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開始，1991 年發起了正名運動（正山胞之名為「原住民」）、1994 年憲法增修條文正名為「原住民」、到 1997 年修改為較具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至於原住民族各族個人，若要恢復傳統姓名，則是到了 2007 年才修法可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或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漢字音譯族名並列族語拼音。推動「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則是到了今（2022）年 4 月才由立法院提案修法。

前陣子我的好友，阿美族紀錄片導演 Mayaw Biho (馬躍·比吼)，來到國立臺南大學演講。很多人都知道他早年的系列「請問貴姓」紀錄片是推動原住民找回原名的運動。在 2001 年恢復原住民身分之前，他已開始使用這個名字發表作品。Mayaw，在阿美族語的意思是守護在月亮旁邊的一顆星星。我知道馬躍近年來除了開辦全美語（阿美族語）幼兒園外，還參與策展。他的策展作品與其他加拿大、臺灣原住民一起在臺南市美術館展出，名為：「生存 / 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展」。在他的展區，13 個稀釋原住民的方法，有兩塊分別寫著「馬躍」、「比吼」的獎牌陳列其中，頗耐人尋味。馬躍在為我們的導覽時自嘲，在那天的頒獎典禮上，主持人唱名：歡迎「馬躍」導演上台，歡迎「比吼」導演……，他就這樣硬生生被「一分為二」。

姓氏與名字的組合，是每個人獨特的代表。除姓氏外，命名也承載著許多意義。我們本想在本期專題中也能有原住民族命名（含原漢都原二代改母姓、原民身分加分議題）、新住民二代及同志家庭二代的姓氏決定經驗，但及至截稿前都無法找到願意書寫的作者。本期雖然無法深入探討每個人的姓名傳統，但我們參考了 2018 年政府公布的〈全國姓名統計分析（107 年）〉與〈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設計可多元組合方式的貼紙，所以，請大家回到對封面的想像，由您動手，由您決定，在第 99 期的封面上創造屬於自己的姓氏（名）樹。

專題主編彭滄雯今年接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廣播電台合作的節目「性別新知週報」節目專訪，從「歡喜從母姓」一書談起。podcast 連結在此：從生活看性別 | <https://pse.is/4qnmde>

111 年 1-3 月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高瑞蓮 / 本刊執行編輯

111 年 1 月

- 一、1月4至6日辦理110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43人通過。
- 二、1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文，明定學校聘用人員前，必須查詢該聘用人是否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達不適任之通報紀錄，及新增是否曾經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處罰紀錄，並將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全部」外聘可溯及既往定明回溯時程，以避免不適任教師可能因調查小組之組成瑕疵而有回復教職之機會，此次修法強化立法理由及回溯條款的高度正當公益性。
- 三、1月10日公告110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審查通過名單。
- 四、1月10日補助大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收件截止，性別議題訂於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學生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能力（提醒學校宜積極引導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同時應逐步改善修讀學生之性別衡平性，強化學校發展相關策略以提升女性學生修讀理工領域之比率）及納入女性科研人才（自112年至116年辦理之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納入STEM領域優先聘用女性教師、提升女性學生修讀理工領域之比率等）等3項指標。
- 五、1月20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新增「全面性教育」補充說明之健康與體育課程領域手冊更新於該院網站（網頁路徑：院官網首頁→特色資源→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111年更新-定稿版）→第壹章「發展沿革與特色」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並同步於官網首頁發布新聞公告相關訊息，後續並將轉知相關出版社作為教科書編輯參考。

六、1月20日召開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運作說明會，向第10屆委員說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等，並於會上協調委員依照專長、興趣選定參與各小組。

111年2月

- 一、2月14日公告轉知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110年10月至12月（第4季）「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教育訊息。
- 二、2月15日召開第10屆性平會社會推展組第1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及111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討論推選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99期起之新任總編輯案、審核本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111年度第1次申請名單（10名）及決定提第10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大會之相關議案。
- 三、2月17日召開第10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1次會議，會中除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及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之師資培育課程情形，並討論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處理「第1101001號案件」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2章、第3章案件）及提第10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大會之相關議案。
- 四、2月2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0706號函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
- 五、2月24日召開第10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1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等事宜，並討論研議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學生代表先以列席方式參加本部性平會委員會議之可能性及與會相關事宜等案及提第10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大會之相關報告案或討論議案。
- 六、2月25日召開第10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會中檢視會議之決定/決議列管事項、111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統計、教師因前開事件經調查屬實之解聘情形統計、地方政府裁罰學校人員延遲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及通過110年度大專校院及本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完訓人員列入本部調查業人才庫名單（計69人）等10項報告案。

111 年 3 月

- 一、3 月 4 日續召開第 10 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國立○○大學再復本部調查該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重啟調查之認定結果，該校仍認該事件為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該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非屬性騷擾之續處事宜、檢舉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下稱調查專業人員）不適任 2 案初審結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及進度、校園性別事件延遲校安通報裁罰案 5 案、○○科技大學洩漏檢舉人身分資訊裁罰案、國立○○大學函報該校 2 名行為學生違反性平法第 25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裁罰案，及確認提交第 10 屆性平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計 5 案。
- 二、3 月 11 日召開第 10 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 1 次聯席會議，會中除報告及確認各小組會議紀錄外，並討論提列第 1 次委員大會議案，經決議計提報告事項 8 案、討論事項 1 案。
- 三、3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性平會委員大會，會中追蹤委員大會決定 / 決議列管事項之辦理情形部分，重要續處事項包括跨性別學生權益納入各級學校學生宿舍新建、改（增）建相關規範內容草案，請學務特教司於政策規劃組下次會議提供委員、有關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追究學校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實務執行疑義（例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因依法迴避而影響出席比率，致教評會可能無法運作），請人事處研議及釐清、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之「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國教署納入 111 年度三階輔導人才培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相關分區活動宣導；通過國立○○大學違法案經本部追蹤學校處理結果未改善，提請扣減績效型補助款案、通過 110 年度大專校院及本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完訓人員列入本部調查業人才庫名單（計 69 名）、同意防治組審查「檢舉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不適任 2 案結果（均無不適任情形）、通過學校違反性平法案件調查報告 3 案、通過校園性別事件裁罰案（延遲校安通報 4 案、洩密案 1 案）、通過推選呂明蓁委員續任季刊第 99 至 106 期總編輯案、通過「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名單 111 年度第 1 次審核案（10 名）；討論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案（續徵詢意見）等事宜。



姓氏的
性別政治

專題
企劃

專題引言

姓氏、性別與傳統的交織與協商

彭滄雯 / 本期專題主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姓氏是表示一個人家族血緣關係的標誌和符號，每一個姓氏都有意味深長的來歷；名字代表個人，是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寄託，有時也具有某種紀念或是蘊含特殊的意義，不同的時空也會伴隨著當代的映照；而姓名是一種權利義務主體的認定，對外代表本人之符號，對內則有歸屬及認同的作用。

上面這段話引自內政部長徐國勇（2018）在《全國姓名統計分析》的序言。誠然，姓氏標示了一個人的家族血緣關係，名字則反映父母的期待寄託或特殊紀念，但從女性主義觀點檢視，這看似中立的陳述背後卻有著嚴峻的性別課題——姓氏標示的總是父系的家族血緣關係，名字則經常反映了刻板的性別角色期待。

本期專題聚焦於「姓氏」而非名字，雖然後者也有豐富的性別意涵值得討論（李廣均，2006），但研究前者可讓我們看到父系傳統的延續與改變。此外，如 Qi（2018）所言，國家不會管一個人叫什麼名字，卻會干預人民怎麼「姓」。美國有些州直到 1970 年代中期前，不讓未改從夫姓的女性註冊投票，直到 1975-1985 年，才陸續將婚姻登記的預設原則（default）從女姓婚後從夫姓改為保持原本姓氏（Goldin & Shim, 2004）。而我國民法在 2007 年之前，仍規定子女姓氏「原則從父姓」，2007 年修法後才改為須由父母約定。這些由國家律法規範姓氏的實例，顯示了國家如何長期為父權背書，但也在婦女 / 社會運動的努力下，有修正的契機。

惟法律雖已賦予父母姓氏形式上的相同機會，統計數據卻清楚顯示了父姓常規（patronymy）仍具壓倒性的實質影響。我國子女姓氏法令修改以來，新生兒由父母約定從母姓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1.27% 緩慢上升，直至 2022 年上半年最新統計，也只有 3.22%。¹ 相較於其他領域的性別平權進展，此一變遷的遲滯實反映了父權傳統在「私領域」的根深蒂固，也呼應王曉丹（2018，頁 182）所說的，法律對性別關係的影響「絕非直接、線性、理性的改變，而是迂迴、共構、情感式的回應結果」。

1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2022 年 1-6 月，經由父母約定姓氏的 72,129 位新生兒當中，從父姓者 69,804 位占 96.78%，從母姓者 2,325 位佔 3.22%。此數據不包括藉由「一方決定」、「抽籤決定」、「法院裁判」等途徑從母姓的新生兒。

因此本期專題討論姓氏的性別政治，除了包括個別家庭的協商和決策經驗，更將觸角拉到國家姓氏法律的變革，探討其對父/夫姓常規傳統的（有限）影響，以及更基進的變革想像。

專題先由 4 篇從母姓的行動者經驗分享開場。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理事長馮淑婷分享女兒從母姓的過程，與她和配偶的女性主義信念與實踐相當一貫，雖有雙方家長的反對與擔憂，但其實爭執就是意見交流的開端，若能立穩家庭與個人的自主性，她提醒「告知長輩而非求得同意」或許比大家想得還容易。吳蕙如和黃佳平這對社運背景年輕爸媽，則以更另類的方式超越父姓常規，以小孩出生的那一刻（分鐘）是誰選的數字來決定跟誰姓，形同讓未出生的大寶自己決定姓氏，這也是他們在生活各面向實踐性別平等的嘗試之一。

接下來的兩位主角則是自己改從母姓的實踐者。長期參與社會運動的劉李俊達，直接將母親的姓氏「劉」加在原本姓名之上，這特別的新名為他帶來許多自我介紹——以及「推廣從母姓」的機會。更特別的是他和女友選擇伴侶而非婚姻關係，且「非婚生」的女兒也跟著媽媽姓，同時挑戰了多項父權常規。師彥方律師則是在發現父親家宗親族譜完全沒有「女兒們」的痕跡之際，產生了「那為什麼我一定要跟爸爸姓？」的動機，變更為母姓在她而言就是對姓氏平等理念的

實踐、對父系/姓傳承制度的抵抗，也期待更多人不需要因為「從父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不利」或「從母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利益」才這麼做。

接著是我和林志潔教授的文章，藉由敘事和反思，對於姓氏與父系繼承的辯證關係有進一步討論。我的文章以李坤儀「續香火」的新聞開場，希望為「傳宗接代」的女兒們發聲，藉由 4 位嘗試讓孩子從母姓、爭取姓氏傳承權利的女性之敘事，我強調身負著傳承壓力/自許的她們不僅較常是從母姓的行動者，也攪動著更深層交織的各套父權傳統。林志潔則從日本最高法院 2021 年再次為「強制夫妻同一姓氏」的法律背書談起，批判亞洲傳統文化將姓氏與家族、宗族制度強迫連結，因此本身也屬「母無兄弟」家庭背景的她，反而刻意讓孩子從父姓，以弱化家族宗族、姓氏與父權的聯繫，並且也呼喚更多元的翻轉姓氏父權意涵的策略。

最後兩篇文章正好回應著林志潔對於多元姓氏翻轉策略的呼籲，也將討論層次從個別經驗拉到社會習俗和國家法律。姜貞吟教授的文章回顧臺灣歷史早有人藉由創造「雙姓」來紀念或感謝生父之外的另一恩人，化解只能選擇單一姓氏的認同兩難。相對於 1970 年代還可以有雙姓的創造，今日國家對於人民只能在父姓或母姓之間「二擇一」的侷限值得再議。

陳昭如教授的姓氏改革建議就更創新與基進了。她的論文先藉由比較「冠夫姓」和「從父姓」兩項法律從「強制模式」修改為「契約模式」後截然不同的結果（很少太太冠夫姓，但多數子女繼續從父姓），點出從父姓傳統之牢固，單靠「性別中立」的契約模式很難撼動。就此，她提出了國家積極介入姓氏改革的各種可能模式，包括改變預設規則（例如一律抽籤決定、開放使用第三姓氏）、放寬改姓規則（例如主要照顧者可優先決定姓氏）等，刺激我們對於法律介入的積極想像。

父權與父姓社會 / 國家的改變，是一個脈絡化、策略性的取捨甚至戰鬥過程。有鑒於「性別中立」（自由約定）立法的不足，婦運團體過去已嘗試過多種方式倡議從母姓的實踐，包括召開記者會、臉書「從母姓俱樂部」的成立、出版《歡喜從母姓》（彭滄雯，2016）等。本期專題藉由更多個人經驗的分享與歷史分析，除了讓讀者看到姓氏議題更多面向的性別政治，也希望繼續保持從母姓倡議的能見度，甚至可以發展共識、醞釀再次修法，朝著陳昭如文中所說的「無宰制的自由」邁進。最後要一提的是，本次專題文章收錄範圍仍以漢人社會姓氏經驗為主，未及涵蓋日前因釋憲案而引發熱烈討論的原住民姓氏與族群身分認同等議題²，也未能包括新住民、同志家庭的姓氏決定經驗。期待後續更多相關研究與經驗分享，讓我們對於姓氏、族群與傳統交織的性別政治，能有多元而深度的認識、思考，與促進平權的實踐。

參考文獻

- 王曉丹 (2018)。女性主義者如何介入法律。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 (頁 171-191)。巨流。
- 李廣均 (2006)。志明和春嬌：為何兩「性」的名字總是有「別」？。*臺灣社會學*，12，1-67。
- 徐國勇 (2018)。全國姓名統計分析。中華民國內政部。
- 彭滄雯主編 (2016)。歡喜從母姓。女書文化。
- Goldin, C., & Shim, M. (2004). Making a name: Women's surnames at marriage and beyond.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8 (2), 143-160.
- Qi, X. (2018). Neo-traditional child surnaming in contemporary China: Women's rights as veiled patriarchy. *Sociology*, 52(5), 1001-1016.

2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見最近出刊的《婦研縱橫》第 118 期「性別與狩獵」專題（2022 年 4 月號），內有包括陳昭如、鄭川如、林承慶等人專文探討原住民姓氏與族群認同交織問題。

讓孩子從母姓，可以比你想得還容易

湛淑婷

文字工作者

結婚生子以前，我從來沒有想過從母姓這件事，我也沒想過為什麼除夕要去婆家團圓？為什麼一定要在醫院生孩子？雖然我不是一個循規蹈矩的人，也不是長輩眼中的乖孩子，但在家庭事務上，我還是能盡力去滿足眾人的期待，在傳統家庭裡扮演媳婦角色對我來說沒有壓力，反而頗有「臺北女孩下鄉田調」的趣味。

一直到結婚第3年，遲遲未孕，到婦產科檢查，才知道我們難以自然受孕。雖然略為遺憾，但我和伴侶很快就接受了，我們領養了一隻狗，然後回家和父母談了這件事，一直比較傳統的婆家沒有太多回應，但我那看似開明的父母反應非常激烈，我爸爸認為沒生育是不孝，怎麼能對得起男方家；我媽媽則幾近崩潰，還去婦產科去要求查看我病例（當然被拒絕了）。那一刻，我不是抱歉也不是難受，而是一股憤怒油然而生，原來即使到了2010年，生育依舊被認為是女性不能懈怠的義務。

天賜的孩子該跟誰姓

在那之後，我們還是順利懷孕了，雙方長輩大概認為這是天賜的好運，非常寵愛孫子，我則自嘲生個孩子終於交差了事，但一隔三年，又是毫無動靜，我們逐漸打消生二胎的念頭。當時，我無意間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是關於推動數年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即便在2007年「子女從父姓」的規定已修改為「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但約定從母姓的比例仍極低。

這則新聞在網路上引起的討論，不外乎是「老公說他又不是入贅」、「雖然希望孩子從母姓但不想吵架」、「我不討厭老公的姓氏」，種種性別不平等或是自圓其說的說詞，讓我看了滿心疑惑，也開始思考「下一代從母姓」對家庭、社會的意義何在，並發下豪語，如果能再生一個孩子，我一定要讓他從母姓！大概是宇宙回應了我的許願，下個月我就發現自己懷孕了。

話說出口就得做到，我的伴侶也不反對，他一直算是很有性別意識的男性。取得共識後，該怎麼向雙方家長說明呢？我的想法很簡單，這是我家的事，不需要特地和另一個家庭報告，而且從母姓，從的是母親的姓，不是為了延續女方家族的姓氏或讓祖宗牌位有人繼續焚香祭拜。伴侶則選在寶寶預產期前告知公婆，如同多數長輩的反應，他們無法接受，「哪有人這樣」、「沒聽過有人這樣」，儘管我們再三解釋這與家族祭祀、血脈傳承、財產繼承都無關，只是我們認為該這麼做而已，公婆還是說：「為什麼孩子要『跟他們』（女方）的姓？」

「這不是『跟他們的姓』，而是跟媽媽的姓，現在這麼做的人或許不多，但往後會逐漸習以為常。」伴侶說出了一個連我都讚賞的回答！

「從母姓」應被討論，不是想想就算了

其實，在與父母溝通之前，他曾問我，為什麼要這麼做？也許我想要的，就是從母姓這件事被好好討論！包括女方家人擔心「對不起男方」，不只是幾年前我被自己的父母責備「不孕是對不起男方」，對於從母姓，他們認為要徵求婆家同意。我也發現若想要讓子女從母姓，就需要強調某種「弱勢」，例如娘家沒有兄弟可以傳宗接代，或是家庭有問題（例如丈夫無能或離婚）。說到底，從母姓成了最傳統的父權結構下的結果，就是要一個孩子傳承家族血脈。

蘇芊玲老師提醒我，想讓孩子從母姓，我們會有上千個考量，但女性的考慮從來不會是男性的，例如男性不會因為跟原生家庭關係不好，就不讓子女從父姓；也不會因為自己的姓難讀難寫，而決定讓子女從（可能較好寫好讀的）母姓。顯見修法 10 年後，臺灣女性還是處在很扎實的性別結構之中，在很多關鍵時刻（例如從母姓或子女教養）就會被迫或自己退讓。

但男性大多不會，許多拒絕讓孩子從母姓的男人最強大的藉口就是和諧——不要讓我爸媽不開心。甚至我聽說過，有男性朋友要求老婆不要在這個點上為難他，因為牽涉層面太廣太雜，除了從母姓，其它方面他都願意為性別平權努力。但我們都知道，這種得來全不費工夫的父權紅利，如果男性不主動捨棄，那麼就是心甘情願綁在身上一輩子了。

這讓我下定決心，我想要成為一顆種子，先是讓周遭親友聽到從母姓時，可以開啟討論時，從父姓是否真的那麼理所當然？未來，他們可能會在其他場合，隨口說出：「我某個朋友的孩子也是沒有特別原因，單純想從母姓呢……」，讓這件事從「離經叛道」到「聽起來很怪」，最後是「也沒什麼嘛」，那麼這段時間的「奮戰」也就值得了。

從母姓的阻力是家族抗拒與男性的內心尊嚴

如今，從母姓的女兒已經 4 歲多，我從未聽過任何質疑與批評，也許曾被私下評論，我也不在意，偶爾被讚美時，我也會愉快道謝，我還發現兒子班上竟然有 3 個孩子從母姓呢！

在我看來，從母姓最大的阻力早已不是法律或社會眼光，而是家族抗拒與男性伴侶的「內心尊嚴」。以前者來說，我爸曾在過年時去廟裡幫大家祭解（一種民俗儀式讓運勢順遂），回來後，對著我不太高興的說，我那從母姓的女兒 18 歲以後改回父姓！我一頭霧水，以為女兒 18 歲會遭遇什麼厄運？結果是祭改登記姓名時，先是被廟裡的人問從母姓是為了抽豬母稅（給女方傳香火）嗎？旁邊的人還多嘴問，「難道你兒子沒生兒子？」、「這個女兒是單親家庭嗎？」這三句話都踩在老人心頭上，也就是——我建立的家庭不完美；同樣地，我公婆也會有一樣的煩惱，擔心別人發現孫女從母姓，會質疑他們不是好婆家、兒子婚姻不幸福、這個婆家不值得依靠等等。

再論男性伴侶的「內心尊嚴」，現代男性經過各種影視媒體與社會議題的多年洗禮，都有一定的性別政治正確意識，可惜的是，他們畢竟不是「天然性平」，所以性別平等常常僅留在「腦內思考」階段。他們很擅長說「男生女生一樣好」、「我都不讓老婆洗碗」、「家事都我在做」，討論性別平權時可以振振有詞，但要具體實踐就很難，因為他的雙腳仍埋在父權社會的溫暖潮濕的土壤裡，不肯花費太大力氣拔起離開，所以他會有「男人的尊嚴」要照顧，認為「從父姓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從母姓讓他很尷尬，渾身不自在，懷抱著一種「這件事很正確可是不用由我證明」的心情。

無論是長輩施加的家庭壓迫或男性伴侶的內心焦慮，我都認為不能靠「從父姓」來解決，那只是讓這個社會的性別問題繼續加深而已。我相信就算爭執也比沉默委屈好，意見不合就是交流對話的開端，只要我們能立穩家庭與個人的自主性，我們是「與伴侶協商、尋求共識」，然後「告知長輩而非求得同意」。同時，我們也要確信，臺灣社會真的一步一步前進中，雖然每個人跟上的速度不同，但不會有人忘了起跑，就像現在也沒有人會懷疑女性不能參政、甚至當上總統，不是嗎？

我從來沒有一絲後悔讓孩子從母姓，我相信這是一種女性自主權的展現，我希望我的孩子們不分性別，能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模樣、選擇合適自己的生活方式，希望他們自在生活在從父姓母姓都不奇怪的社會，就算手足姓氏不同，也是一家人，這是一種多元的美好，一種相互包容不同的選擇、接納各自不同的模樣的溫暖。

通通來去從母姓

吳蕙如 / 全職主婦兼小企業都有的強悍老闆娘

黃佳平 / 拍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對我們而言性別平等是一場漫長的戰爭。姓氏平權的爭取，是漫長戰爭中的一場戰役。而我們，試圖透過自己的力量，為這場戰役贏得一次小小的戰鬥。我們無法每次都取得勝利，但我們會持續戰鬥，直到平權真正到來。

話雖如此，但老實說，我們的從母姓歷程很無趣，因為……

何以從母姓

在我們家老大整個從母姓的歷程中，很幸運地沒有遇到許多從母姓家庭所遭遇的「波瀾壯闊」。目前最有趣的部分可能只有「如何決定孩子姓氏的方法」。我們在 2017 年生下第一個孩子。在孩子尚未出生之前，我們就有「不直接從父姓」的共識。原本爸爸覺得可以直接讓大寶從母姓，因為女性——特別是媽媽們，在這個社會中背負了太多不必要的期待與限制。為了彰顯媽媽的辛苦與地位，應該要讓孩子跟媽媽姓。不過，討論後覺得這樣的作法似乎又太過教條。況且，孩子的姓氏也還是被大人所決定了。那麼，該如何不教條且讓未出生的孩子也有決定的可能性呢？

最後，我們決定讓大寶在出生時自己選擇要跟隨誰的姓氏。決定的方法是，父母雙方各自挑選 1 至 60 間各 30 個數字，以小孩出生時間（分）為依據，誰挑中出生的時間，小孩就跟誰姓。最後小孩在媽媽挑中的 9 分出生，因此，第一個孩子（男孩）就跟著媽媽姓吳。4 年後出生的二寶（女孩），就直接跟著爸爸姓黃。但其實最後因為胎位不正的關係是剖腹產，所以我們又戲稱其實是醫生決定的。

這樣子決定姓氏的方式看似兒戲，但這正是我們實踐雙方「公平」的方式。對我們而言，所謂的公平並不是一定要跟著媽媽或爸爸姓，也不是第一個男生要跟媽媽姓，而是不管孩子是什麼性別、排行第幾，我們都接受姓氏是可以協商的。倘若當初大寶出生的時間是爸爸挑選中的時間，那結果就會從父姓。但即使如此，這個從父姓的過程，也絕不是服膺於「小孩是男方家庭的血脈傳承」的想法，而是雙方都能接受的公平決定。

迥異的家庭背景

有趣的是，雖然我們的家庭背景不盡相同，但或許是來自於社會學的訓練與共同從事社會運動的經驗讓我們相遇，我們在性別平等的道路上有著共同的溝通框架與行動。

女方家屬於一般傳統家庭，「不要和別人不一樣」是家中長輩常掛在嘴邊的話。但（不）幸地，由於大學時加入了學校的異議性社團——「中山放狗社」，且就讀社會系，在大學期間就有許多參與社運的實戰經驗。畢業後也立刻投入在地的倡議型 NGO 工作。因此，自大學參加社會運動開始，已經一路被家人反對好幾年，練就一身左耳進、右耳出的功力。加上抱持著家人應彼此尊重的心態，能堅持自己不讓家人以親情之名進行過度的情感勒索。

男方在學生時期也是社會學與社工的背景。在大學時就開始進入社運組織工作，畢業後回到家鄉的社區型 NGO 服務。不同於女方家的狀況，男方家則是比較開明的家庭，一路上都支持孩子投入社運工作。在從母姓這題上，男方家也一如往常地支持我們的決定。過去，曾聽過不少案例，談到同志、從母姓或者許多人權議題時，許多人嘴巴上都說得一口好進步，但輪到自己家時，卻立刻露出保守的一面。幸好這件事並沒有出現在我們家裡。

總有反對意見吧？

與許多從母姓家庭比較起來，我們可說是非常幸運。如前段所述，女方家是相較比較傳統的家庭。因此在我們決定姓氏選擇做法後，決定不要太早告知女方家人，以免發生爭執。但當蕙如已經在產房準備進行手術時，她的家人聽到後果然如預期般無法接受。對他們而言，從父姓是一件再合理不過的事情，不從父姓會給男方家帶來困擾與不愉快。可想而知，從媽媽手術完躺在恢復室，一直到小孩出生登記之前，從父母親到祖父母，甚至姨婆等人，都會為此唸上幾句，哭著希望她不要這樣做的畫面也沒少過，彷彿孩子只要跟媽媽姓會是天大的悲劇。

另一方面，雖然男方在家沒有遇到任何反對，但佳平還是在大寶出生前遇到了人生首次對於從母姓的抵抗力量——岳父大人。如同大部分的爸爸般，佳平也非常期待自己的孩子要出生了，可是正當在醞釀感動的情緒，淚水都快要漫出眼眶時，岳父大人突然出現，將女婿拉到一旁說：「你們是在搞什麼？為什麼要這樣？」結果所有的感動情緒瞬間都沒了。幸好醫生手速很快，一下就把把孩子抓出來，當寶寶一出生，所有人都瞬間忘記這回事，而佳平也被抓去代替恢復中的媽媽做跟寶寶的肌膚接觸，才免除岳父大人的拷問。

通常我們比較常聽到反對從母姓的聲音是來自於男方，但我們知道仍有不少的反對聲音是來自女方家庭。有的認為會被誤會是他們有什麼「問題」，或者是對親家（男方）家裡不好意思等等。又或者，在漢人社會中有著許多依循姓氏（父系社會）而來的各種文化制度。從過去以姓氏來判別是誰家的孩子？到財產繼承，乃至於喪禮上的位置等等，都有一套習慣的作法。

然而，若我們從更久更廣的尺度來看，會發現這些制度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其實漢人的習俗（特別是基於民間信仰）充滿著各種因地制宜，甚至可以說是與時俱進的作法。舉例來說，一般民間信仰相信人死後無人祭拜的話，會成為「孤魂野鬼」，輕則相安無事，重則危害鄉里。但，經過時間推移，有的「孤魂野鬼」也可能因為某些因緣際會，開始受人祭拜、被某處神明收服，甚至因「平亂有功」而晉升為神。其實這些都是在漢人社會中大家耳熟能詳的故事。文化制度與宗教科儀並非可以隨我們個人意志任意改變，但它往往不是如我們所想像得牢不可破。

至於在我們家呢，女方家只有由阿嬤帶去稟告祖先一下就好。男方家是基督教信仰，所以在宗教上沒有問題，跟許多從母姓家庭比起來可說相當「平淡」。

在我們的經驗之中，許多孩子出生前長輩想像的問題，都會隨著對孩子的關愛及孩子的成長，很快地消失無蹤。談到孩子時，大人們總是眉開眼笑。當孩子出現，大家關注的點是他笑了、他翻身了、他站起來了、他長牙了、他走路了……。我們並不認為孩子出生後，一切社會文化加諸在人們身上的枷鎖就會消失，但是作為人的可貴之處，不在於我們有可能擺脫社會結構的限制嗎？當孩子活生生地出現在你面前時，你在意的是孩子姓什麼，還是他跟你的互動呢？

除了原生家庭外，如果是跟我們類似學歷背景或生活經驗的人，當然不意外地沒有聽到任何質疑。但有趣的是，我們有一群比較「不同溫層」的朋友，是一群我們在社區早餐店意外認識的爸爸媽媽們。他們多是技職體系畢業，從事小生意、職業駕駛、作業員等，文化與社會資本都與我們不太相似。但他們得知大寶從母姓後，大家都覺得父母決定就好。也有人提出，小孩子以後上學的話，不知道會不會有人問？大部分人只在意我們決定的方式很複雜，幹嘛不猜拳就好？小孩子跟筆畫少的姓比較好，不然太難寫等等。而且也有人身邊朋友小孩一個從父姓一個從母姓，或是以各種理由從母姓。所以在我們的經驗之中，即使在同溫層外，從母姓也不是不可見或不便言說的事。

最後

回到最初，為什麼我們的小孩從母姓？我們是因為意識到在大眾的婚姻關係或社會期待中，男女雙方都被賦予了許多性別上的刻板印象，我們希望能透過自己的行動來鬆動這樣的社會結構。姓氏的決定，是性別平等這場戰爭中的一場戰役，而我們家，幸運地打贏了其中一場戰鬥。我們知道社會上有許多家庭，為了從母姓非常掙扎。網路上有句玩笑話是：面對婚姻問題，我們一律建議離婚。可是，認真說起來如果我們是希望透過從母姓，來彰顯母親的價值與實踐性別平等的理想，其實在生活中還有許多面向可以努力，例如從家事勞動、育兒分工，到過年怎麼過，都有我們實踐的地方。

當然，每個人對於性別平等實踐的方式與優先順序不同，從母姓確實也是重要的議題。只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還在試著進行許多關於性別平等的實踐。對我們而言，性別平等並不是一個不變的狀態或有什麼遠大的終極的目標，它是我們日常的實踐、是必須透過不斷地協商、調整，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因此，從母姓的過程，可以說是我們在性別平等這條路上所嘗試的一個方向。希望這個方向，可以為我們的家庭與社會帶來更平等的關係。

讓每一次自我介紹都成為一次行動

劉李俊達

臺北出生、花蓮長大，育有一女二貓的環境工作者

許多人會找命理師改名，藉此改變自己運勢與遭遇。我則是透過從母姓，讓自己感到驕傲，而且是一次兩個——我和我女兒。

我和孩子的媽沒有結婚。對她而言，孩子跟著她姓，單純是一件開心的事情。對從小就是媽媽獨力帶大的我來說，則認為這才是比較合理的事情。在我的生命經驗中，看到母職其實承擔了太多太多，媽媽其實應該得到更多。我們也很快地決定小孩要跟著媽媽姓羅。

改從母姓，表達我的感謝與認同

我媽跟著養母姓劉，在養母過世幾年後、我就讀高中時，我媽希望我能改跟她姓「劉」，當時我並沒有放在心上。

撫養我媽長大的養母是 1949 年因時局變化而孤身留在臺灣的廈門人，後來她跟一位同樣是回不去的上海船員結婚生子，生下的孩子跟著養父姓，於是，在那個家就我媽一個人姓劉。雖然沒有什麼血緣關係，也沒有牌位要顧，但她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來一報養育之恩。不過高中時期我對傳宗接代文化傳統相當反感，覺得沒有必要，也沒有採取行動。更何況名字跟著自己越久，改起來就越麻煩，這件事情就一直不了了之。

直到我的孩子的姓名定下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契機，決定讓自己冠上媽媽的姓氏，從「李俊達」變成了「劉李俊達」。這給了我媽一個驚喜與欣慰，作為一個媽媽帶大的小孩，大學唸了些女性主義又長期參與社會運動，自己心裡的認同也能夠更踏實一些。

從此自我介紹的時候，常常就會講到「劉是我媽媽的姓，李是我爸爸的姓，我爸沒什麼貢獻所以擺後面一點」，藉此宣揚我媽的功勞、diss（冒犯）一下我爸，也常常引起大家的會心一笑。別人問起自己小孩叫什麼的時候，也就會強調一下，她是跟著媽媽姓。

至於為什麼不直接把拿掉爸爸的姓，改成媽媽的姓呢？畢竟已經使用「李俊達」走跳多年，加上「俊達」實在是一個有點菜市場的名字，直接改成「劉俊達」，很可能會當作另外一個俊達。但改成「劉李俊達」的話，就很容易說明我是跟著媽媽姓這件事，名字也有了額外的記憶點。

女兒從母姓，挑戰「非婚生」污名

雖然我改從母姓的行動，讓我媽十分感動，但她對於我讓小孩從母姓，一開始還是有點微詞。畢竟我媽那輩還是希望孫女能夠傳承劉家的香火，雖然沒有實質的血緣關係，卻是她想報答養育之恩的一股心意。不過，她尊重這是我們的決定，也理解我曾向她說明過選擇從母姓的原因，是因為想要凸顯跟榮耀實際上負擔起生育與照護工作的媽媽，而不是延續陌生、遙遠而抽象的香火。

如同不把生小孩當作一件傳承氏族血脈的事情，我們也不認為生小孩是一件需要跟婚姻綁在一起的事情，畢竟重點不在於雙方家庭的相互連結，所以我們選擇共同居住、一起照顧小孩，但不結婚。比起讓小孩從母姓，讓小孩成為非婚生子女，反而更是一件常常讓人驚訝的事情。

目前臺灣的相關法律仍然以「婚生推定」為預設值，不過也明文規範非婚生子女的權益比照婚生子女，所以對於小孩而言不會有任何問題。比較麻煩的地方則是無法請陪產假，以及報戶口時需要多辦一道認領的手續，才能在戶口名簿上載明自己是小孩的生父。

最大的困擾，反而是「稱謂」這件事。面對熟識的朋友，我們都會直接用名字指稱彼此，不需要其他代稱。但一般臺灣人不知道怎麼描述「有小孩卻沒有結婚」的關係，也不知道該如何稱呼我孩子的媽，因此常常誤稱為「太太」。這時候我就需要加以澄清，說明她是我孩子的媽，但我們沒有結婚。與不熟的友人談話時，則會用「孩子的爸 / 媽」、「同居人」或「女 / 男朋友」作為稱謂，我們還在搜尋適合的詞彙來描述這段關係。

對於長輩的稱呼倒是最簡單的事情，爸爸這邊叫做爺爺奶奶、媽媽這邊叫做阿公阿嬤（女方叫我媽媽為劉媽，我則是跟小孩一樣用阿公阿嬤稱呼女方家長）。我自己就是非婚生的，所以我媽不會有什麼意見，但對年事已高而相對傳統的阿公一開始不太高興，認為有小孩就是應該要結婚，可到後來也沒有過於堅持，我們猜測讓小孩跟著媽媽姓羅可能也是原因之一。不過，阿嬤則說過如果跟著我姓劉，也不會特別反對。我們也討論過如果有第二個小孩，是否要這麼做。雖然決定沒有要生，但結論偏向：生女生就跟爸爸姓，生男生則跟媽媽姓。

從母姓帶來不同能量

相比許多試圖從母姓的實踐者而言，我們選擇不結婚，反而不會遇到雙方家庭的反對，整個過程我有著充分的主導權，也沒有任何包袱。不過我覺得一個溝通說服的關鍵，就在於跳脫香火繼承的觀念，強調這是基於對母職的致敬，否則很容易會陷入母系父系的爭奪。

對於目前就讀小學一年級的小孩而言，跟著媽媽姓，沒有那麼多行動的理由，而是一項理所當然的事情。因為表哥表姐都是從父姓，從小她就認知到，有人是跟爸爸姓，有人是跟媽媽姓。當我們問她如果可以自己選跟媽媽姓羅，還是跟爸爸姓劉的時候，她自然的反應則是：「我就是跟媽媽姓啊！」不過，她還沒有辦法思考到未來到底要讓自己的小孩跟誰姓。

但是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對她而言並不存在「黃某某的爸爸姓黃、張某某的爸爸姓張」的預設認知。這也讓我們學習到一件事，從母姓本身就是一項教育，不管是對小孩本身，還是小孩身邊的人都是。

在我們從母姓之後，每介紹一次自己跟小孩的姓名，就是一次性別平等的行動，也都會為自己感到驕傲。在說到自己的名字時，自然而然就提醒了身邊的人，從父姓不是理所當然的，甚至也時常可以感受到肯定的眼光。

這也讓我更加感受到，跟媽媽姓所蘊含象徵意義，是能夠帶給人力量的。即便只是幾秒鐘的自我介紹，都似乎能夠促進一點點改變發生。不需要依靠算命改名，從母姓，其實就能夠為自己帶來不同的能量。

以「變更為母姓」作為挑戰父系傳承文化的實踐

師彥方

執業律師

猶記得自己在幼稚園，以及就讀小學時期，因為班級上的座位時常是按姓氏筆畫排，所以提到「姓什麼」這件事時，通常只會聯想到在班上的座位會排在哪裡、好朋友們座位近不近，或是想到寫考卷的時候寫「盧」的筆劃好多好麻煩等等這類日常生活的小事，從來沒有思考過「姓氏」在整個社會中有什麼特殊的含意。

至於為什麼我以及身邊的同學，姓氏都跟爸爸一樣，卻跟媽媽不一樣呢？這樣的問題，更是從來沒有想過的，「跟爸爸姓」不就是一件很正常、很自然的事嗎？

「跟誰姓」就是「誰家的人」？

打從我出生就開始照顧我到長大，甚至一直到現在仍保持親密情誼的保母一家，因為太疼愛我，對內對外總是幫我冠上他們的家姓，以「王彥方」來稱呼我，藉由「冠姓」來表現他們如何把我當作「自家的女兒」，也因此，小時候的我，總覺得一個人的「姓」，代表這個人一定就是「誰家的人」吧，所以既然我跟著爸爸姓，我自然也就是爸爸家族的人，而第一次對於姓氏與宗族身分間連結產生疑惑，發生在我就讀國中的時期。

身為一個從小被視為個性「叛逆」，遇到規定就喜歡質疑「為什麼」，常常讓老師頭痛的孩子，升上國中後，因為校園生活中所遇到許多基於性別而產生的不同規範，開始深刻感受到這個社會原來對於「男」、「女」有這麼不同的期待和要求之後，陸續產生了一些對於社會性別常規的抵抗行動。在此一階段，自身的抵抗行動多半集中在反抗當下學校或社會對於女孩子的身體、氣質或個性表現所設下的框架，而「姓氏」這個打從有記憶起就已經「被決定」，且並未對於我的日常生活帶來什麼「不便」的東西，是很難憑空開始思考相關規範的合理性的。

直到就讀國中時，某一天放學回家，看到桌上擺著家裡剛收到，最新修編版本的「盧氏宗親族譜」，抱持著既然我姓盧，那我一定也是盧氏宗親的想法，興沖沖的打開族譜開始翻閱，卻驚見在族譜中，我的阿婆、伯母及媽媽，作為「嫁入」此一宗族的女性，在族譜的記錄上是僅記載她們的「本家姓」，而無記名；至於我的姑姑、堂表姊妹、我的姊妹及我自己，作為此宗親內的「女兒們」，在氏族的族譜記載上並無任何的痕跡，彷彿不曾存在過一般。

為什麼血緣上都是「一家人」，都是「親族」，在宗族的記錄上，卻有這麼不一樣的呈現呢？

帶著這個「雖然我姓盧，但因為我是女生，所以就不算盧氏宗親的人？」的驚訝及疑惑，隨著父親前往宗族祠堂探訪，進一步了解到原來在傳統以男性為權力及繼承核心的宗祧文化中，宗族內的女兒是無財產繼承、家系繼承以及祭祀權利的，也因此，我開始意識到，身為一個女性，在父系主義下的世系運作模式中，即便與父同姓，但仍舊「不是本家宗族的人」，亦無繼承及傳承「本家宗族」資源的權利。

無法「以拖待變」的變更從母姓行動

而意識到「女人跟誰姓」在父系宗祧文化中「沒那麼重要」的我，開始產生了「那為什麼我一定要跟爸爸姓？」的質疑以及「那我可不可以改跟媽媽姓？」的想法。當時約莫是2002年、2003年（民91、92年），依照當時的法律規定，一般的「嫁娶婚」中，子女必須從父姓，除了「母無兄弟」且經過父母雙方約定時，才可例外的從母姓。因此，依照當時的法律規定，我在法律上是根本不可能改從母姓的。

民法的子女從姓規定一直到2007年（民96年）才有了重大的變革，不再強制的以子女從父姓為原則，而改為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時以書面約定，並給了成年前後各一次的變更機會。然而，即便已成年，如果父母不同意，成年人仍然是無法自由的變更姓氏的，所以我成年後，仍無法單純按照自己的意願變更從母姓，一直等到2010年（民99年），相關法規再度修正，在成年人姓氏變更上刪去了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的要件，成年人在法律上，才取得了完全的「姓氏自主權」。

雖然民法的修正，賦予了成年人自由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選擇權，但對於一個以特定的姓氏生活了至少 20 年的成年人來說，要做下改變已緊緊跟自己相連 20 多年的「姓」這個決定，仍然相當不容易，而我即便身為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支持父姓與母姓平等的女性主義者，當自己面對究竟要不要，以及何時要去變更從母姓時，也是反覆猶豫拖延了許久，但隨著年紀漸長，身分相關的識別文件（例如：證書、銀行戶頭、病歷、駕照等等）也越積越多，我開始意識到，如果一直不去辦理變更，以這個「姓名」生活得越久，伴隨姓名而累積的社會資本越多，後續要承擔的變更成本越高，就會讓我越來越難做出變更姓氏這個選擇，那麼即便法律讓成年人姓氏自主了，我某種程度上仍然會「被迫」繼續從父姓。

因此，到了 2014 年（民 103 年），民法賦予成年人一生一次「姓氏自主權」後的第 4 年，我隨興的挑了個日子，獨自跑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了從母姓變更。

「跟誰姓，對我很重要。」

與以往較為常見，由母姓變更父姓的「認祖歸宗」案例比起來，成年後從父姓變更為從母姓，除了涉及特定族群或家族身分

的取得以外，屬於比較「少見」的情形，大眾也更在意變更過程是否有足夠的溝通，以及變更背後的原因，即便法律已經明文讓成年人可自主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但社會對於成年後變更姓氏（尤其變更為母姓），似乎仍然期待要具備一個或數個「正當的」理由。

成年後改姓，雖然與成年後改名一樣，要負擔變更後帶來一系列與姓名相關的文件及證件變更的成本，以及要將這個改變告知身邊的人，甚至要解釋變更的原因。然而，相較起改名的常見度及社會接受度，例如用萬能的「算命老師說」，甚至連「有免費鮭魚吃」，都可以作為理由，選擇「改姓」，卻更常面臨他人對變更的理由是否足夠充分的質疑，導致選擇從父姓變更為母姓的人，往往必須反覆強調「從父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不利」或「從母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利益」，藉此來正當化自己的選擇。

從母姓選擇的背後，似乎必然要連結著某些特殊身分或利益的取得，這個選擇才會顯得「可以理解」。猶記得改姓後第 1 年，我與母家親戚到外公墳上祭拜，到了最後燒香的時刻，我照往例與其他孫輩們站在後排，此時，最疼愛我的阿姨突然開心的將我一把拉到前排，說：「快來跟外公報告，小方改姓師了，她也是師家的人了！」

從母姓？

當下我的內心感受其實是五味雜陳的，畢竟會開始思考「從父姓」的意義，到決定「選擇從母姓」的初衷，也是因為我無法接受傳統宗祧制度中，用性別來決定姓氏的傳承權利，並且用姓氏的傳承來決定是否具有分配資源的權力這樣的設定。也因此，我的從母姓選擇，目的並非為了藉由從姓，去取得特定宗族制度的傳承權、祭祀的正當性或得到「傳宗接代」的資格，而是很單純地，相信從母姓行動可以是一種對於姓氏平等理念的實踐，也期待透過越來越多人選擇變更從母姓，或選擇讓子女從母姓，將可以「打破」既有的父系主義，並能進一步塑造出新的家系傳承文化。也因此，在我的觀念裡，我並不是從「盧家的人」變為「師家的人」，而是，我本來就是這兩家的人，也本來就應該在這個兩家族中，與不分性別，不論姓氏的所有家族內成員享有及負擔同等的權利及義務。

雖然在自己的經驗當中，像我一樣單純是因為反對「父傳子」的父系傳承制度，因而想以選擇「變更為母姓」來作為一種抵抗手段，這樣的想法，似乎仍然不是一個容易被大眾理解及接受的理由。但，或許透過越來越多人討論從母姓的意義，以及實踐從母姓的行動，也許有朝一日，從母姓將會與從父姓一樣，變成只是一種不具特別意義，自然且單純的選擇，成年後變更從母姓，或許終將不再具有那個在父權社會中的「特殊性」，不會再被特別的詢問及看待。也許有朝一日，成年人在考慮是否要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時，決定的原因可以如同當年，我告訴姊姊要去變更從母姓時，名為彥文的姊姊幽幽地回答說：「但我不能變更，否則可能連名字都要一起改了。」那般的簡單及快樂。

從父姓？

攪動父系傳承的女兒們

彭滄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能動性展現在一個行動者可以同時維持也顛覆特定的論述。因此，在抵抗中可以以有順從，在順從中也可有抵抗。……女性主義可以著眼於這些可操弄的空間，尋找不同形式的主體性，不同於但也存在於既有的權力階序之內 (Davids et al., 2013, p.9)。

去 (2021) 年 7 月，前李登輝總統孫女李坤儀小兒子從母姓的新聞，因為媒體報導引起注意，也在臉書「從母姓俱樂部」¹ 激起一番討論。儘管許多俱樂部成員開心看到李坤儀小孩從母姓的決定，但因媒體將標題重點放在「生男孩」「續香火」而從母姓，也引起一些質疑。有些成員反對為了繼嗣（傳宗接代）這樣的理由從母姓，認為傳宗接代本身是父權社會的產物，且持續製造下一代「續男性香火」的壓力。

女性主義者對「續香火」的質疑與批判可以理解，因為過去數千年來，這個概念確實只是在延續父系的香火，也只有男性有此資格傳承姓氏，造成了不婚的兒子、沒有小孩或「只生女兒」的兒子與媳婦，承擔莫大壓力與不孝之名。雖然民法第 1059 條早在 1930 年立法時就同時有「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之規定，或在 1985 年修法時增加「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不一定要入贅）這類例外放寬的規定，但這些「權宜之計」更說明了從母姓的唯一正當理由是讓「母之父系」家族宗祧得以延續，是一種不得已、例外、候補的方案，而非挑戰「子女應從父姓」的根本預設。

而 2007 年民法第 1059 條修訂的劃時代意義也就在於此。新的條文——「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簡單直白地賦予父親和母親平等協商的地位，也同時賦予母姓傳承和父姓傳承相同的機會。

¹ 「從母姓俱樂部」於 2013 年 5 月成立，由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管理。<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mother.surname/about/>

父系繼嗣的壓迫

在這新的脈絡 / 法制下，若女性主義者仍以舊有的「父權工具」、「入贅」視角詮釋基於「續香火」動機而從母姓的行動者，不僅將從母姓的「污名」移置在這群想要延續自己家族姓氏的女兒身上，我認為也忽略了此類行動攪動父系繼嗣（patrilineal succession），甚至創造女性宗祧繼承的「逆反傳統」（陳昭如，2010，頁 6）之意義和潛力。

畢竟，正因為華人、亞洲社會特別重視父系家族繼嗣與祭祀，卻又只有男性（兒子）可以擔任此一傳承角色，才持續鞏固重男輕女的傳統文化結構，也使得只生女兒的家庭會有「繼續拼個兒子」的壓力。儘管隨著社會價值轉變、傳宗接代觀念弱化和性別平等的進展，重男輕女症候逐漸緩解中，但對於有心傳承自己原生家族姓氏與系譜的女性而言，這個傳承資格硬是比男性矮了一截，仍是不爭的事實。

這也是為何實證資料指出，2007 年修法後「從母姓」的新生兒有較高比例來自「母無兄弟」的家庭（彭滄雯、洪綾君，2011）——正因為身為過去父系繼嗣的制度性排除受害者，她們更易呼應姓氏平權改革的召喚，並且付諸行動。這恐怕是已經超越 / 拋開傳宗接代價值觀，或是原生家庭已有兄弟可傳承因而從未擔心此事的女性，所無法切身感受的。

換言之，正是這些仍在意「續香火」「傳承家族」的女兒們，最積極成為挑戰父姓常規傳統的行動者。然而，就和其他從母姓實踐者的家庭一樣，面對「父姓優先」的霸權，她們也需要透過各種討價還價（Kandiyoti, 1988），來達到（或不一定能達到）「讓孩子跟自己姓」的願望。

是傳宗接代，也是性別平等

我在 2021 年進行了一波從母姓的研究，共訪問了 16 個家庭的 21 位家長（16 位媽媽、5 位爸爸）協商子女從母姓的經驗。限於篇幅和主題，本文僅選擇其中 4 位從母姓動機與「傳宗接代」較為相近、且具不同代表性的女性之敘事，²以呈現性別、姓氏與繼嗣交織壓力下的從母姓實踐經驗。

2 雖然已經盡量選擇具有不同代表性的受訪者，但因本研究規模與人數所限，這些受訪者仍有一定程度的同質性，包括皆為大學或碩士畢業，且都擁有自己的專職工作與收入，夫妻雙方皆為漢人家庭。因此，更多元的家庭內權力關係（包括族群位置或社經地位等差異）如何可能影響從母姓的發起與協商，有待後續更多研究探討。

1. 彎彎：母親決定出家的震撼

身為四姐妹家庭中的老大，彎彎在受訪一開始就表明「小朋友跟我姓這件事情啊，對我來講是很重要一件事」。成長過程中原本並未覺得性別不平等的她，一直到 20 歲媽媽決定出家，才對「為什麼女生不能有跟自己姓的小孩」產生極大不平之感：

我媽媽因為跟我爸爸也不合，然後她很擔心她以後沒有依靠。（她）選擇了出家這條路之後，我才知道，原來有沒有男生關係了一個家族的傳承，關係了一個老人家以後有沒有人靠這樣子。對他們來說是這麼嚴肅的一件事情。我那個時候就跟我媽媽講，我勸她回來，我說妳回來嘛，以後我生一個跟我們姓的這樣子。我媽說你別傻了，不可能。對，那可能就是那件事情給我的影響，我一直很堅持這件事情。

在產生要孩子跟自己姓的想法之後，彎彎在大學連交往對象都會加以過濾，「我通常都會先了解對方家裡有沒有兄弟，因為我想如果是獨子或長子的話壓力會比較大」。後來的丈夫即因為是家中第二個兒子，而成為彎彎唯一穩定交往過的男友，並且在交往乃至於論及婚嫁過程中，多次確認「長女或次男從母姓」這樣的原則，也獲得夫家的同意。

後來，彎彎尚未結婚時先懷孕，並且得知懷的是女生之後，再次跟先生確認這個小孩要從母姓。雖然夫家一度反悔並以「家裡的第一個孫」為理由表態小孩仍應從父姓，但在彎彎以「不然就不要結婚」表達她的堅定意志後，夫家才不再干預，女兒也登記從母姓。

只是很不幸地，彎彎的先生在幾年後過世，因此沒有生第二個孩子。但因為先生的哥哥生了兩個兒子，彎彎還對在臺北有數棟房產的公婆表示，「看是不是有一個負責接我先生這一脈去拜，然後就是財產就是他分。我連財產我都有講，意思是說我女兒不會有任何想要（分財產）的非份之想。」

雖然在整個努力過程中，看似彎彎很重視「拜拜」這件事，其實她本身對於拜拜儀式準備並不清楚，只有 20 歲前跟著媽媽拿香拜的模糊經驗，甚至從來還沒有參與過父親家族的掃墓，因為「祭祀的責任還在我爸爸那一代」。直到祖父母前年過世後，她的父親才明確對於彎彎傳承家族牌位的角色提出詢問：

臺南阿公阿嬤過世了，那個牌位可能要遷上來要拜拜，（爸爸）問我願不願意接。我說我生一個女兒從咱家的姓，就是打算要接的。我爸爸就說好，那如果妳要接的話，我那間房子就給妳，那你要接這個工作。

彎彎在我的受訪者中，對於讓孩子從母姓、傳承家族姓氏是最有計畫與準備的一位，即使父親未曾主動要求她這樣做。因為母親出家而從年輕時代許下的心願，深刻影響著她擇偶和生養的規劃，包括結婚也採簡單登記，沒有任何嫁娶儀式和聘禮。「長女次男從母姓」的原則，則反映了她充分理解並尊重傳統父權規則下對小孩性別、排序等考量，並嘗試與她的從母姓實踐意志做出平衡。而在夫家反悔之際，則因為自身具有財經專業和穩定工作，讓她具備自主充裕的協商資本，來貫徹這樣的意志，並且不因夫家有較多房產而妥協。

但即使有這樣堅強的意志和準備，在先生過世打亂了原本「一家一個」的計畫後，確實也讓彎彎擔憂以後女兒（接了娘家牌位後）是否不能拜自己的爸爸，「我先生怎麼辦？」。彎彎在訪談最後表達她「不會後悔，只是我會知道沒有那麼簡單」，也因此表示，以後女兒的人生可以單純一點、隨緣，「我不會建議她像我這麼堅持，因為後面好複雜喔」。看似收斂與妥協的告白，反映出奮力挑戰結構的個別行動者，經常需要面對的非預期挫折和孤單。

2. 小容：讓同志兄長免於傳承壓力

從北臺灣漁村遷居至夫家所在的中南部某農村縣市的小容，本身有一個哥哥、一個妹妹，家人關係親密，近 40 歲的哥哥迄今也跟父母住在一起。她的從母姓動機萌生於哥哥在多年前跟她出櫃是同志，「如果他為了傳宗接代去跟女生結婚，他覺得這個女生很可憐，因為他不是真的喜歡那個女生。」雖然家人關係很好，但小容父親不接受兒子是同志的可能，一直期待兒子可以找到適合的女性結婚生子。母親雖知道哥哥有穩定交往的伴侶，但也不允許哥哥帶伴侶回家，「我們在家看到這一類（同志相關）的新聞都會轉台」。

為了緩解哥哥與爸媽的壓力，小容和妹妹在婚前已萌生讓自己孩子從母姓的想法，希望「讓我爸媽覺得說，至少他們家之後的子子孫孫還有人跟著我們姓。」不過小容也強調動機不是這麼單一，「我覺得這是在男女平權上面，我自己也覺得我的小孩為什麼不能跟我姓？撇除我爸媽這一塊，我自己的小孩，我也會想要跟我姓。」

小容的妹妹比她還早一步結婚生小孩，有感於當時 30 多歲的哥哥屢被逼婚的壓力，妹妹率先跟夫家要求小孩從母姓。但因為是第一胎又是男生，公婆堅持不接受，而鬧得很僵。這也讓小容覺得自己若要成功，一定要好好處理這樣的過程。她雖然在婚前曾向先生提過「以後小孩可不可以跟著我姓」的想法，但並沒有刻意施壓或要求承諾；提親、結婚到生完老大（男生）時，也都沒有再提。而是等到懷第二胎之後，才跟先生提到希望第二個跟他姓。

在大學階段就開始和先生交往的小容，婚前提到從母姓的想法時，先生多半以不置可否「喔！」這樣的方式回應，小容感覺先生似乎不是很贊成這件事。當這次小容態度變得堅決明確之後，先生則提出「如果後來小孩因為從母姓被霸凌怎麼辦？」的理由表達猶疑。小容也因此展開一番說服與教育：

我說小孩從母姓為什麼會被霸凌？（人家）怎麼會知道他是從母姓？…我爸媽跟你爸媽的錢，就是說我的經濟能力也不輸你，然後我教育程度也不輸你，我不是嫁給你，我是跟你結婚，我不是屈在你下面，我們兩個是平等一樣高的。然後跟他講很多例子，我同學的媽媽也從母姓，我有兩三個同學她的小孩也是從母姓，所以我跟他講完後，他好像就比較可以接受。

小容覺得先生被說服同意的原因不是男女平等，而是「哥哥是同志無法傳宗接代」這件事，因為先生在某些面向是頗重視傳統的人。因擔心同樣傳統派的公婆會無法接受，她在與公婆溝通之前，還和先生先去一間公婆很相信的廟請問神明。結果乩童說，「神明說祂沒有辦法幫我們作主這件事情，祂會給我們一張符咒在家裡燒掉，然後祂會請家裡的神明盡量通融這件事情。」回來之後，小容鼓起勇氣以「哥哥不結婚」為理由，希望公婆同意第二胎從母姓的想法，沒想到公婆一口氣就同意了，本身經營家庭理髮的婆婆還表示「為什麼不行？來她那邊用頭髮的客人也有很多從母姓這樣。」小容表示當場很感動，還流下眼淚。

基於「我希望我爸爸可以覺得說他的子孫也是有人跟他姓這樣，他不用擔心以後死了沒有人拜他」這樣的初心，加上男女平等的觀念認知，以及先前第一胎兒子已經從父姓、盡了對夫家的「義務」，小容終於如願說服先生這一關，讓女兒從自己的姓。對於未來的家族傳承和拜拜，她沒有細想過，但曾經跟爸媽討論，以後全家墳墓都移到靈骨塔，「配合一起拜，這樣比較方便」，秉持「心誠則靈，沒有做對不起祖宗的事，該做的我有做這樣就好了」的態度，也不預設未來女兒應當扮演的角色。

3. 阿慧、薇薇：

「只生兩個女兒」家庭的傳承

來自中部、畢業於國立頂尖大學的阿慧，和來自南部、擁有國外碩士學位的薇薇，除了都是高學歷，家庭人口背景也有些類似：原生家庭都只有兩個女兒；配偶家庭則都剛好是一子一女。另一個巧合是，她們的配偶都是自己的高中同學，分別是頂尖大學的學士和碩士。

基於「家裡就兩個女生」，阿慧和薇薇都認為讓自己的「第二個」孩子從母姓很合理。稍微不同的是，身為長女的阿慧成長過程中有阿嬤提醒此事，因此在婚前就跟先生提到一個小孩從母姓的主張，並且達成共識。身為次女的薇薇婚前並沒有感受這樣的壓力，也沒有跟先生討論過，而是到生完第一胎且是男生之後，「我爸就說如果生完第二胎是男的，他希望從母姓。那我也覺得應該可以啊，因為現在這個時代少子化，加上像我們家這樣生兩個女的也蠻多的。」

阿慧和薇薇的夫家，基於對親家需要「傳宗接代」的「理解」，而未反對第二個孩子從母姓。尤其阿慧的第一個孩子是女兒，老二是兒子，但並沒有因此回頭將原本從父姓的大女兒改為母姓，以便讓兒子從父姓，阿慧說：「公公他只是希望就是說有人可以拜就好，不一定說是要男生或女生。」反而阿慧自己的媽媽在得知老二是男生之後

一直覺得不大好，「我媽媽會覺得不好意思說，這是男生耶，是不是應該要姓男生那邊的？」但因為先生認為講好了第二個從母姓，就不要食言，即使先生的外婆稍有異議，也被舅舅、阿姨等親人勸說讓年輕人決定就好。整個協議的過程，阿慧幾乎不用多做解釋，「他們就知道我們家就兩個女生啊。」不過她也承認，如果今天自己有兄弟的話，就不確定夫家會不會這麼阿莎力地同意。

而薇薇在生了老大、男生、從父姓之後，二兒子協商從母姓的提議卻未如願。在受訪時，薇薇表示自己非常驚訝，因為反對者不是公婆，而是與她角色分工平等、總是強調民主自由的先生，「我非常贊同同志，他是走在世界的先鋒，我原本覺得從母姓這件事情應該不會難倒我，因為他是非常開放的。」

薇薇的公婆分居已久，當她徵詢先生同意讓老二從母姓時，先生一開始請她自己去問同住的婆婆和在另一縣市居住的公公，他們都不表反對、沒有意見。但當先生發現公公也不反對之後，「換他變反對派」，卻又說不出可說服薇薇的理由，只表示「有些事情就是沒有原因沒有理由」「他就沒有要從母姓」，甚至一度在吵架中撂下「除非離婚」的狠話。驚訝失望的薇薇，因為小孩急著報戶口，也只好「有點心不甘情不願地去戶政事務所，去寫那個名字」。面對父親發脾氣追問「為什麼小孩沒有姓X？」（從母姓），

她夾在父親與先生中間，覺得特別委屈，因為先生和岳父的關係其實頗好，但父親不願直接跟先生提出小孩從母姓的要求，先生也不敢直接跟岳父表示希望老二仍從父姓。

薇薇對先生堅持兩個小孩都從父姓一事，後來是以「他從小較缺父愛」的彌補心態來詮釋。這表現在薇薇請了一年育嬰假之後，先生也請了半年育嬰假，並且「請完他就順便辭職了，因為他也工作七、八年了，想說休息一下」，然後擔任兩年的全職奶爸，「其實他比我認真顧小孩」。雖然她覺得老二從母姓是一件合理的要求，但面對先生令人意外地強烈堅持，薇薇採取的策略是「我不跟你吵」。在風波稍微平息後，先生也表示未來願意尊重小孩的意願：「等他（小孩）知道自己是誰，可以有思考的時候，他如果想從母姓，那就讓他從母姓」。

另一方面，逐漸弱化的繼嗣和祭祀傳統，也讓薇薇稍微舒緩小孩沒有從母姓的心結：「如果有（傳承）我會覺得很好，可是現在的年輕人或這個世代，都越來越簡略，現在其實都強調好好的過現在的生活、過在當下。」就連她身為長子的父親，雖然依舊擔負每年家族靈骨塔祭拜的任務，也看得較開了：「他有時候看著那些靈骨塔就說，這種齣，兩代、三代掃一掃，到第四代可能就沒有會掃了，這是很正常，因為有時候真的太久了」。

結語

從本文4位女主角的經驗可以看到，「傳宗接代」「續香火」的規範性論述，在「家無兄弟可傳承」的女性身上持續產生不同程度的壓力或內化的作用，不過她們所認知的傳宗接代，已結合當代的男女平等論述，希望以女性/女兒的角色，也可以完成原本專屬男性/兒子才能完成的姓氏傳承任務。她們與我訪問的其他基於「性別平等」「公平」為主要動機的從母姓行動者之間，對公平的追求並沒有太大差別，但是多了對傳承的強調與期待。

若夫家、男方也尊重傳統繼嗣觀念，女方家庭的傳宗接代需求有機會構成同意小孩從母姓的「合理理由」，但仍「理所當然地」要以尊重父姓常規為前提，藉由生老二或是「長女次男從母姓」等策略，表達對父姓/夫家優先的尊重或承讓，以換取家庭和諧。這些策略在以「性別平等」「公平」為理由實踐從母姓的家庭內也經常看見，並不令人意外。正如本文一開始所引用 Davids et al., (2013) 的提醒：「在抵抗中可有順從，在順從中可有抵抗。」改革某些制度或作法，不表示能與過去完全切割，女性主義者必須放下「革命性的改變」之期待，從而在各種權力關係之中（而不是之外），找到微小、片段、慢速改變的作法。

另一方面，對於不那麼重視繼嗣或祭祀的年輕世代而言，傳宗接代或許不再是決定子女姓氏的考量依據，然而，「原則從父姓」的父權紅利，卻也未見打掉重練。因此在與父權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如果男方 / 夫家想保留更多的父權紅利，個別女性 / 女方家庭往往需具備足以獨立自主的協商資本（情感的、經濟的），方能實現讓子女從母姓的期望。此一協商資本，在基於性別平等角度出發而讓小孩從母姓的家庭中也是重要條件（彭滄雯，2014）。這正呼應了 Kandiyoti (1988) 所言，與父權的協商會因著階級、族群、社會位置等而有變異，也影響著不同女性面對壓迫時採取的積極或消極抵抗形式。然而這些父權協商並非永久不變，會隨著脈絡變化而開啟新的戰鬥空間，也可能協商出新的性別關係。

由於研究規模與時間點的限制，本文受訪者的從母姓實踐，尚未連結到後續繼承、祭拜等更複雜的繼嗣作法。事實上，比起爭取女性擔任宗祠祭祖的主祭（蕭昭君，2005）、寫入家族族譜、或是入祀祖塔（姜貞吟，2022）等等挑戰父權、父系繼嗣體制的行動，在雙方家庭間協商從母姓以傳承女方姓氏或是實踐平等理念，面對的外部阻力相對較小，所可能遭遇的制度性否決或批評機會也不大。換言之，較有機會靠個人的堅強意志與協商資本來達成。³

但這絕對不表示從母姓的實踐較不重要。因為，如果真要改革父系繼嗣體制，勢必需要鬆動「父姓常規」這根支柱，讓女性也能傳遞家族姓氏和系譜（不論是父系或母系家族），而不再是「無男丁」時不得已、例外的選擇。因此，謹以此文為「傳宗接代的女兒們」加油，不只是因為她們最常成為從母姓的行動者，也是因為她們的訴求攪動著更深層交織的各套父權傳統，而我們需要更多這樣的攪動與集體實踐。

參考文獻

- 姜貞吟 (2020)。女歸成神：性別與宗族 / 親、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姜貞吟 (2022)。日常民俗都是性別大小事—看客家女兒回祖塔。《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6，140-43。
- 陳昭如 (2010)。創造女性逆 / 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1-9。
- 彭滄雯 (2014)。你家小孩跟誰的姓？子女姓氏選擇的家庭政治學。載於王宏仁（主編），《巷子口社會學》（頁 86-92）。大家。
- 彭滄雯、洪綾君 (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學學誌》，28，1-54。
- 蕭昭君 (2005)。爭取參與祭祖，女生正步走。載於蘇芊玲、蕭昭君（編），《大年初一回娘家》（頁 110-119）。女書文化。
- Davids, T., van Driel, F., & Parren, F. (2013). Feminist change revisited: Gender mainstreaming as slow rev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iley Online Library. <https://doi.org/10.1002/jid.2945>.
- Kandiyoti, D. (1988).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Gender and Society*, 2(3), Special Issue to Honor Jessie Bernard, 274-290.

3 感謝姜貞吟教授就此與筆者交換意見的啟發。

姓氏的符碼與解構——

為何身為女性主義者的我，小孩並未從母姓？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日本最高法院在 2021 年 6 月，對於民法和戶籍法規定夫妻需要姓同一姓氏再度表態，認為此並未違反憲法對婚姻自由的保障（中村奈都子，2021）。雖然最高法院也理解在社會和經濟結構變遷下，要求夫妻同姓，會造成個人和企業各種不便與負擔，因而也指出未來可交由國會進一步討論再做出決議，但將球丟回立法機構的作法被認為在拖延改革，且這是已經是繼 2015 年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強制夫妻同一姓氏並不違憲，又一次的否決夫妻各自保有姓氏的可能（最高法院在 2015 年時的否決理由是該條文也允許夫妻可約定以妻姓作為統一之姓氏，因此並無平等權之違反，同時也認為「不強制變更姓氏」並非日本憲法所保障的人格權範圍），讓許多性別平權的推動者萬分失望（中村奈都子，2021；鍾宜婷，2015）。

在夫妻姓氏之爭的討論中，眾多支持夫妻同姓的保守派論述即強調姓氏是家族和宗族制度的根基，是社會穩定的基石，例如憲法學者雅臣孝德在接受《NHK》電視台訪問時便說，「姓氏是聯繫家族連結最好的方式，讓夫妻保持不同姓氏將會破壞社會穩定、公共秩序和社會福祉」，而法律學者百地章教授亦認為：「有關修訂將令親子不同姓的問題應運而生，長遠會令親子關係薄弱，影響日本人敬奉祖先的傳統價值觀」（劉澤謙，2015）。這些觀點，充分反映了在許多亞洲的傳統文化下，姓氏與家族、宗族制度密不可分的聯繫。

臺灣屬移民社會，族群多元，又經歷數次政治變遷和文化融合，與日本文化強固而綿密的家族宗族制度有所差異，然而起源於中國華南農業社會的宗族和家族組織，在臺灣依然有一定的影響力。學者姜貞吟（2017）即指出，在臺灣，共姓的宗族或家族，在文化活動（如掃墓祭祖、法會儀式）或政治活動（如選舉動員、鄉里派系），依然扮演重要角色。如姜貞吟教授所觀察，宗族以男性為主要繼承軸，凡家族內出生的男性都會被視為家族主要傳承者，而被編入祖譜與刻上公廳牌位之中，日後宗族男性婚配的女性配偶，會被視為該男性丁口的家戶成員，享有被編入祖譜與刻上公廳牌位的待遇，因此民法修法夫妻姓氏規定之前，女性若在婚後冠夫姓，便

能維持全家成員同一姓氏¹。也由於姓氏作為家族和宗族的根本，因此在民法親屬編已經修法、夫妻可以各保有姓氏之後，夫妻冠姓的情況已經較為少見，但子女的姓氏在香火、祭祀的傳統下，仍受到父系家族與宗族概念支配。

我國親屬法上關於子女姓氏的規定，從最早的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以繼嗣、香火的家族宗族觀念為立法根本，在社會結構變遷與性別平權運作下，迭經修正，終於來到現行法的版本：父母可以約定子女姓氏，無約定或約定不成可由戶政機關以抽籤方式定之，而子女在成年後，也可以自己選擇變更為從父姓或母姓²（王如玄，2019）。然而，法律的變更並未導致子女從父姓的選擇，據內政部統計，2021年夫妻雙方約定出生嬰兒姓氏情形，從父姓者比率達97.21%，從母姓者僅為2.74%（內政部戶政司，2021）。因此，如何面對姓氏與父權的結合？是否在此有其他的可能？

1 另，我國舊民法親屬編原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條文於1998年6月經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2 王如玄律師對此曾有詳細的整理如下：有關子女姓氏問題，民國19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民法第1059條原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至民國74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鑑於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為期待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又嫁娶婚之子女限從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故增訂：在嫁娶婚情形，母無兄弟無法延續娘家香火，得經過父母雙方同意，約定子女從母姓。此次修法還是立基於國人傳宗接代之觀念；且須滿足「母無兄弟」之要件，且條文既謂約定，即須父母雙方協議，但又未規定約定不成應如何處理。民國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氏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氏不同者，得申請改姓，這種修正方式部分解決子女因為與繼父及母親都不同姓而衍生的麻煩，但也會錯誤傳遞姓氏與親權行使為正相關連的錯誤印象（小孩跟我姓我才要養），且仍未能徹底解決性別平等爭議。直至民國96年5月4日又再度修正規定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雖肯定父母雙方得立基於平等立場協議子女姓氏，但仍未解決父母無法達成協議時子女之姓氏問題。在此期間，民國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開始有了抽籤規定。但卻一直到民國99年4月30日修法才又將戶籍法之規定回歸民法親屬編，修正子女姓氏規定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及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相關規定。

學者陳昭如 (2010) 和彭滄雯 (2021) 提出可能的作法，認為作為女性也有權利讓孩子跟自己姓這件事，可成為「逆反傳統創造」，翻轉「傳宗接代」原本內嵌的父權意涵，也就是不再將從母姓只視為挽救父系繼承危機的手段，而在更多人將從母姓視為日常，並且一代接一代實踐。

逆反傳統的作法深具創意，值得讚許，而我自己想到的回應和可能性則如下：

第一、姓氏概念的本身就是父權結構的產物，母親的姓也是母親的父親的姓。縱算在現代法與性平觀念下，婚姻已經逐漸演變為：你離開你家，我離開我家，我們建立新家；但是這種成家後的形式上脫離，並未等同於與家族和宗族間的斷裂，在保有香火延續與宗族祭祀的傳統下，即便夫妻婚後各自保有姓氏，子女依然被賦予未來需要傳承祭拜和延續家族宗族的責任。既然子女的姓氏與家族宗族傳承直接相關，則姓母姓是否能解決上開傳統賦予的責任或壓力？難道所指為姓母姓者所祭拜的為母親的祖先而不祭拜父姓祖先？此逆反傳統之意是否為將父系祖先逐一替換為母系祖先，以建立一套以母系為家族與宗族之傳統？則此種替換，依然在家族與宗族之框架下。

第二、姓氏涉及自我認同，我認為是人格權的重要內涵。例如我個人，我從不祭祖，也無任何宗教信仰，姓氏對我來說只是一個身分符碼，而不具有祭祀、香火、拜拜或宗族傳承的意義。此外，我也完全沒有需要讓孩子產生「林姓」我群認同的想法。是以，從確定懷孕後，就跟先生表明無須考慮從母姓一事，因為連我自己都沒有對林姓這個姓氏有任何特殊榮譽感或家族傳承感的需求，所以與其讓我的孩子跟從母姓，我反而希望從弱化家族宗族、姓氏與父權的聯繫，以及強化個人主義與成年子女的姓氏選擇來處理。覺得可惜之處在於我國民法尚無選擇母姓與父姓之外的第三種姓氏，未來應可研議例讓子女可選擇實際其成人之扶養人的姓氏，或其他親屬的姓氏等可能性。如每個人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姓氏與名稱，方為我理想中自主權的完整實踐。

簡言之，我的觀點是：每個人看待姓氏的定位不同，宜以開放的方式尊重每個人的選擇，否則容易造成另一種壓迫。翻轉姓氏的父權意涵有很多種可能的作法，從母姓可以做為一種管道，但如我這樣不認為自己的姓氏或自己父親姓氏有什麼值得傳承、希望將姓氏與宗族家族漸漸脫鉤者有之，對自己父親的姓氏有強烈我群認同之女性，因而積極參與父親姓氏的家族宗族活動或約定子女從母姓者亦有之。在後者情況，恐怕不太可能用從母姓去解決，需要的是我們在文化續造上去回應社會脈動，作法例如肯定一個女性職司主祭、擔任派下員，讓單身或離婚的女性死後回歸原生家族的祖塔和公廳（姜貞吟，2020）。同時，我們也應該思索，在同婚的配偶關係上，亦可能有我群歸屬的需求，從而使得認同可能性更為多元，那麼，過往家族宗族由父權父系全然支配的聯繫鍵，就有機會產生鬆脫。從另一方面而言，亦可多方教導子女成年後對姓氏的自我決定權，讓他們在成年後可以有更大的、決定自己姓氏的空間，這可能是我們邁向開放式與多元家庭社會，在從母姓之外，可以思考的其他路徑。

參考文獻

- 中村奈都子（2021年6月25日）。日本何時才能選擇夫妻不同姓？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45172-2021-06-25-05-00-13.html>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21年1月）。04 出生登記子女從姓 (9605)。內政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王如玄（2019年8月12日）。法律修訂對婚內性別平權之實踐與突破 -- 從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談起。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http://www.evergreen-law.com.tw/think.php?id=245>
- 姜貞吟（2017年7月25日）。宗族與性別之間可能嗎？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7/25/chiang-chenyin/>
- 姜貞吟（2020年10月）。做男人：宗族裡的男子氣概與性別象徵。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4)，737-785。
- 陳昭如（2010）。創造女逆 / 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6。
- 彭滄雯（2021年8月2日）。李坤儀么兒從母姓被簡化成「續香火」一用姓氏平權翻轉「傳宗接代」內嵌的父權意涵。蘋果新聞網。<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10802/MRUFZ6CR7VCIFFSO5MQJDEYOMQ/>
- 劉澤謙（2015年12月17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 要求夫婦婚後使用同一姓氏未違憲。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2732>
- 鍾宜婷（2015年12月26日）。我為什麼要跟你姓？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992>

姓氏文化中的雙姓創造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華人社會有著特殊的姓氏文化，以父系姓氏繼承與傳承為核心，發展出周邊結構與系統，包括子女從父姓、族譜編撰、蓋姓氏祠堂或墳 / 祖塔、祖先崇拜等系統性的活動。有血親關係的宗族，以及社團法人類型的宗親會，都在強化與深化父系姓氏的繼承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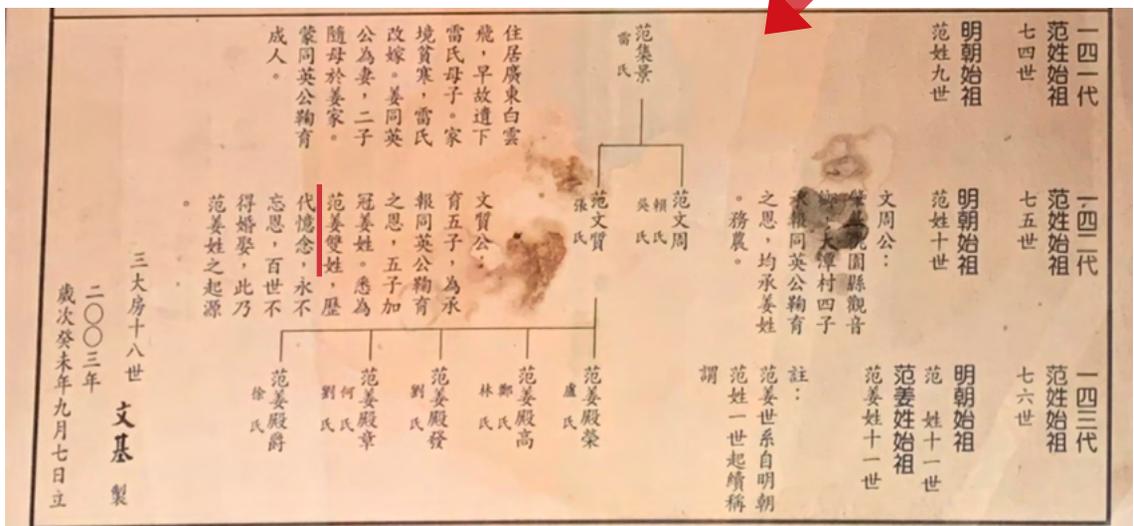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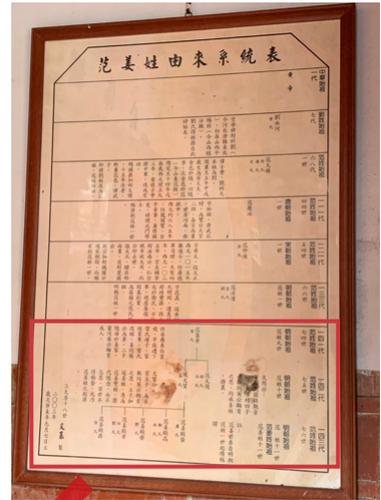
我近年研究性別與宗族的議題，在田野現場會特地注意姓氏傳承由誰執行？由哪個性別進行等問題，思考女性跟父系文化的關係。父系文化中的婚姻子女多從父親姓氏，幾乎少有例外，同時形成家庭「至少生一個男生」的「生男偏好」信念，近年在性別平等價值思潮下，情況較為改善。父系家庭預設女兒需「外嫁」，要為夫家生兒育女傳承夫家姓氏家庭，所以無法傳承本家姓氏。在 2007 年民法修正為可由夫妻雙方協商姓氏之前，民間若沒有生兒子傳承香火，常採用招贅婚跟約定的方式，讓子女從母姓。

2007 年後，「從母姓」人數開始增加，不再只是為了父系香火的延續，雖然這個理由可能在說服策略中有著重要位置，但也有不少基於當事者的自身認同、情感與信念而採取的行動，因而，子女從母姓有著攪動父系文化，以及挑戰子女姓氏的根本預設（彭澹雯，2014）。

然而雖民法已經修正了 15 年，從母姓的比例依舊相對極低，說明父系與父權文化內化與深植我們社會文化之中，對許多人來說這是傳統文化，並不是性別平等的議題，因而從母姓行動的推動相形困難。異性戀夫妻若要子女從母姓，母親往往需提出強而有力的本家缺香火傳承等原因，也需面對先生、公婆或自己父母的挑戰與反對。

由於常走訪客家宗族祠堂，我在田野中陸續看到民間創造姓氏文化的可能，例如范姜、翁林、林鍾、范蘇、張廖等。這些姓氏是由兩個姓氏所構成的「雙姓」，他們姓氏的形成都跟某（幾）位祖先的身分跟認同有關，有的與生父、養父有關，有的跟承嗣於未婚的祖母有關，各有不同的人生歷程，因而創造出新的姓氏。¹

以范姜宗族來說，根據范姜族譜記載，「范姜」雙姓的形成跟生父早逝、母親再婚有關。清朝初年，廣東惠州雷氏婦人因先生范集景很早過世，帶著范文周與范文質兩個兒子改嫁姜同英。後來范文質生了5個兒子，為了感念繼父對其養育之恩，決定讓他的5個兒子都冠上范姜雙姓，因而在百家姓之外創立新的姓氏。隨後這五子在清朝陸續移墾臺灣，最終定居桃園新屋，也因此，全世界凡姓范姜者，皆是當時范文質五個兒子的後代，也可說都同屬同一個宗族。今日新屋范姜祖堂不僅是被內政部評定為第三級古蹟，也同時是范姜宗族的祖先發源地。



▲ 范姜祖堂內展示的「范姜姓由來系統表」記載范姜雙姓由來。(李耘衣 / 攝)

1 前經濟部長施顏祥的姓氏也是「施顏」雙姓。

漢人移墾臺灣時形成的雙姓還有「翁林」，根據族譜記載與族人說法，有兩三種不同版本，包括翁姓男子與林姓男子相約來臺移墾，兩人的一子跟一女結婚，生了孩子後養不活，最後採「翁林」雙姓才把孩子養好；另一種可能是兩位男性中有一人過世，女性改嫁另一人，之後後代就採「翁林」雙姓；也可能是移墾時的異姓結盟誓約（廖經庭，2014）。目前翁林姓家族成員分布全臺，新竹湖口跟花蓮鳳林是聚居較明顯的地區。

前兩者是移墾臺灣時期形成的雙姓，而「林鍾」雙姓則是近 70 年才出現的姓氏，原因也跟范姜姓氏的形成過程很像。當事者為感謝把他照顧長大的林姓養父，因而登記姓氏時將林姓冠在生父鍾姓之前，形成「林鍾」雙姓。

此外，即使是流傳千古的堂號也可以「創新」。屏東佳冬有一間跟兩姊妹有關的雙姓堂號。相傳該戶家中第四代祖先有兩個姊妹感情很好，大姊「嫁給」曾姓男子，妹妹「嫁給」涂姓男子，兩戶緊鄰而居。原本曾家堂號是「三省堂」，涂家堂號為「五桂堂」，但兩個姊妹感情很要和，決定合蓋祖堂，合稱「三五堂」的雙姓堂號。且公廳中同時設有曾家與涂家歷代祖先牌位，讓兩家後代共同祭祀。雖「三五堂」祭拜的主為曾與涂家兩家祖先，但這個堂的出現跟兩姊妹的行動有關，可見堂號也可因人的情感、認同等因素而改變或調整，並非僵化不變，足見傳統有創新的空間。

▼位於屏東佳冬的「三五堂」。(姜貞吟 / 攝)



從性別角度來看，這幾個雙姓與雙堂號都是兩個父系的姓氏，不是繼承生父就是感謝繼父或養父，或是兩個先生家的姓氏，母親或女性在婚姻內的貢獻較少用從母姓的方式來被肯認。本文並非單方面的讚揚父系姓氏傳承的永恆性，而是想借鏡前述早期雙姓與雙堂號的創造，來思考今日姓氏文化創新的可能。

2018 年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有民眾提議「修改民法 1059 條關於從姓之規定」，建議修改現行民法第 1059 條條文，增加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之外，也可「父母連姓」。不論父母連姓或母父連姓，都是可行的方式。可惜的是，2018 年的這個連署並未成功，相對於 1970 年代還可以有雙姓，現在反而愈來愈侷限？²

總結來說，未來若子女能結合父母姓氏形成雙姓，將與早期雙姓意義不同，早期雙姓為兩個父系的結合，將來則是婚姻雙方協商出的姓氏文化創作。除了選擇從母姓、從父姓之外，婚姻雙方應有協商子女姓氏的更多可能。子女姓氏要能肯認婚姻雙方在家庭中的貢獻，也包含對身分與認同的自主，而不是讓子女僅成為父系香火繼承概念下的代言人。

參考文獻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2018)。三川鸞子提議「修改民法 1059 條關於從姓之規定」。讀取日期：2022 年 7 月 24 日。<https://bit.ly/3zrEYT0>
-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022)。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出生登記子女從姓—110 年度。讀取日期：2022 年 7 月 24 日。<https://bit.ly/30vCcQV>
- 彭滄雯 (2014)。你家小孩跟誰的姓？子女姓氏選擇的家庭政治學。載於賴王宏仁 (主編)，巷仔口社會學 (頁 86-92)。大家。
- 廖經庭 (2014)。花蓮縣鳳林地區翁林姓客家家族史研究。臺灣文獻，65(4)，2-32。

2 感謝與彭滄雯老師討論時提供之意見。

夫姓易移，母姓難從——

契約改變父姓常規的荊棘路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Hauser Global Professor,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一、父姓常規的現實

2007年，內政部首度公布子女從姓的統計，印證了人們對臺灣社會從父姓現象的常識：全臺灣的人口中，僅有約1.93%的人從母姓（內政部，2007，頁213）¹。就在這一年，規範子女姓氏的法律制度也有了驚天動地的變化，立法院通過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新增第1059-1條，承認父母有約定子女姓氏的自由、個人有決定從父或母姓的自由。新法廢除子女應從父姓、僅在母無兄弟時才能例外約定從母姓的舊規定，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並且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允許父母為子女改姓、子女在成年後改姓²。15年之後，根據內政部2022年1月的統計，在所有新生兒中，從母姓者已有5.22%，但由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者僅有2.78%（其他主要為非婚生子女從母姓）³。相較於剛修法通過的2008年有1.78%的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2022年的父母約定從母姓比例僅成長了1%。

在子女姓氏法律改革之後，父母獲得了約定子女姓氏的自由，不再被法律要求必須讓子女從父姓，自由約定的契約模式取代了應從父姓的強制模式。一個弔詭的現象於是誕生：原為改革父姓常規的契約模式，卻賦予父姓常規新的正當性基礎，因為從父姓是由來於人們的自願選擇，而不是法律強制的結果。於是，以「約定」取代「強制」、「性別中立」取代「男性優先」的法律改革沒有廢除父姓常規，反而將之正當化了。

1 比例係筆者自行計算。該統計所使用的說明是「同母姓」，其意義較「從母姓」精確，因其同時包含父母同姓的狀況。不過，為表達「從姓」的權力關係，且同姓狀況比例甚低，因此本文以「從母姓」表述之。

2 在2007年修法後，立法院曾於2010年再度修法，增訂父母無約定時以抽籤定之的規定（原規定於戶籍法第49條第1項前段），將子女改姓的規定由「對子女有不利影響」改為「為子女利益」，並刪除了成年子女改姓仍需父母書面同意的要件。

3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民法修正施行後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在性別中立的契約模式之下，為何絕大多數的父母仍「選擇」約定子女從父姓，因而使得子女從姓的狀況在契約模式與強制模式無甚差別？這似乎不是因為人們對於父姓常規堅定不變的擁護態度。因為，從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的結果來看，人們對於子女從父姓的支持態度在近年來已較為弱化、對從母姓的支持態度也已增強，2012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7 成的民眾同意在有些情況下可以讓子女從母姓，且其中有近半數表示願意讓自己的子女從母姓⁴。顯然，人們對於子女姓氏漸趨開放的態度和意願並未轉化為命名的行動與現實。

如果人們支持父姓常規的態度不足以完全解釋契約模式難以改變現實的窘境，有什麼其他的解釋可能呢？在思考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比較夫妻冠姓的契約制度。妻冠夫姓的制度曾經是臺灣社會的常規。在新女性主義運動昂揚挑戰父權社會的 1970 年代，呂秀蓮曾經質問：「女孩子結婚久了，只聽得左鄰右社親朋戚友喊她某太太，自己姓甚名誰差點給忘了，從娘胎裡走出來的小生命，竟也一個都不記他娘的帳！」（呂秀蓮，1974，頁 50）。她所批評的是女人從夫、為男人生育小孩的冠夫姓與從父姓現象。當時的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妻應冠夫姓，但得例外約定不冠姓。解嚴後，在女性主義法律改革運動的推動下，1998 年修法廢除了妻應冠夫姓的原則性規定，改為夫妻原則不冠姓，得例外約定冠配偶姓。今日，雖然冠姓者多為冠夫姓，但已經鮮少有夫妻約定冠配偶姓⁵。而且，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不適用配偶冠姓的規定，更進一步在同性婚姻制度中取消以姓氏表彰雙方婚姻關係的可能⁶。

4 依據 2012 年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僅有 27.8% 的受訪者認為子女一定要從父姓，70.1% 的受訪者認為在有些情況下可以讓子女從母姓，且在這些同意子女可以從母姓的受訪者中，有 48% 的人表示會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頁 302）。相較之下，200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的結果，僅有 21.79% 的民眾贊成子女從母姓，只有 13.72% 的民眾願意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且贊成子女從母姓的人們只有半數願意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章英華、傅仰止，2003，頁 329）。不過，依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0 年到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支持從父姓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85.2% 降到 2010 年的 62.9%，而認為從父或母皆可的比例則由 12.9% 上升至 35.8%，但支持小孩從母姓的比例始終不到 1%。（資料來源：<http://www2.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 您認為小孩的姓應該怎麼安排？）。

5 依據 2018 年的統計，全國約 111 萬冠配偶姓的人口大多數為 60 歲以上，且總計僅有 1882 位是男性，其中未滿 50 歲者僅有 78 位（內政部，2018，頁 202）。而且，撤銷冠姓的人遠多於約定冠配偶姓的人（內政部，2018，頁 73）。

6 因此，我們無法藉由觀察婚姻姓氏約定權在「第二條關係」的實踐來了解同性伴侶關係的平等意涵究竟是合法化同性婚姻會創造新的婚姻姓氏平等實踐（合法化同性婚姻可以改變異性戀父權婚姻的不平等），或者會實踐出新的不平等（異性戀父權婚姻會「同化」同性關係）？例如，英國與澳洲的研究都顯示，同性伴侶相較於異性伴侶在婚姻姓氏的選擇上有較平等多元的實踐（Patterson & Farr, 2017; Dempsey & Lindsay, 2018）。

同樣經歷了以契約模式取代強制模式的法律制度變遷，冠夫姓的現象已幾近消失，但從父姓的現象卻僅有輕微的鬆動。為何約定權可以促成妻子的姓氏獨立，卻難以有助於傳承母姓？這是個鮮少被提出的經驗謎題。回答這個謎題有助於我們思考改變父姓常規為何如此困難、又如何可能。以下，我將先探究冠夫姓與從父姓現象的經驗謎題，再提出創造改變的可能方案。

二、冠夫姓與從父姓現象的經驗謎題：契約模式的作用為何有別？

1998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將妻應冠夫姓、例外得約定不冠姓的規定改為夫妻得約定冠配偶姓⁷。根據推估，1960 年代有過半數的女性結婚冠夫姓，但在修法時的 1990 年代後期臺灣社會，結婚冠夫姓僅佔當時已婚或曾有婚姻經驗的女性的 1% 而已 (Chen, 2018, p.58)，可見修法當時臺灣社會的冠夫姓文化已有了相當大的變化。2007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同樣採取契約模式，廢除子女應從父姓、母無兄弟時得例外的規定，改為由父母約定從父或母之姓。在修法之時，從父姓是常態，且持續至今日仍以從父姓為主流。

如此來看，冠夫姓與從父姓的兩個契約模式法律改革有個巨大的背景差異：在修改冠夫姓法律時，已婚女性約定不冠夫姓、維持婚前姓氏已成常態，法律的改變反映了社會已經發生的變化；但在修改從父姓法律時，社會仍以從父姓為常態。考量此背景差異來回答前述的約定權經驗謎題，很容易會得出「鏡像論」(the mirror thesis) 的解釋：廢除妻應冠夫姓的修法反映了已經存在的社會變遷，法律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法律變遷是社會變遷的產物；廢除子女應從父姓的修法是鏡像論的例外，其結果說明了以法律來改變社會、創造社會變遷的有限性。

然而，鏡像論的「法律反映社會」命題其實無法有效解釋此經驗謎題，因為冠夫姓與從父姓傳統的歷史不同，規範方式不同，法律與社會互動的動態更有別 (Chen, 2018, pp.36-40)。首先，子女從父姓是淵遠流長的漢人傳統，但妻子冠夫姓的傳統卻是相對晚近的產物。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冠夫姓的現象並不普遍，即便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建立戶口制度並以行政命令要求冠夫姓之後，此現象仍不普遍，直到皇民化之後要求已婚女人「改為夫姓」才出現普遍改夫姓的狀況，但為時不長 (魏世萍，2002)。換言之，冠夫姓是被殖民者所發明的「傳統」。

⁷ 舊民法第 1000 條除規定妻應冠夫姓外，也規定贅夫應冠妻姓，但皆得例外約定不冠姓。舊民法第 1059 條也規定招贅婚的子女從母姓。1998 年的修法廢除了招贅婚。本文不另討論招贅婚的相關規定。有關招贅婚與從母姓的關係 (規範緣由、將嫁娶婚改為招贅婚作為從母姓的策略)，可參考陳昭如 (2014，頁 292-93, 295-97)。

1945年，日本結束在臺灣的殖民統治，新的統治者在臺灣施行中華民國民法，自此才有法律明文規定妻應冠夫姓、例外得約定不冠姓。然而，早在1950年代就有菁英女性許世賢因為參政考量而撤銷冠夫姓（從「張許世賢」改為許世賢），到了1960、1970年代之後，更因女性受教育與勞動參與的顯著增加、新女性主義運動的倡議，已婚女性因為冠夫姓而造成的社會生活不便（如：證件或學歷上的姓名不同、在職場上使用的姓氏改變）與政治參與障礙（如：投票名冊上的姓名不同）等因素而受到社會關注，廢除冠夫姓的規定甚且成為1970年代至1980年代初期被討論的民法修正草案內容，只是最後未能在立法院獲得通過（Chen, 2018, pp.11-31）。由此可見，冠夫姓不僅是近代被法律所創造的產物，更是根基不穩的「新傳統」。相較之下，子女從父姓的「舊傳統」雖然同樣在1945年才成為法律的明文規定，但其歷史更為悠久、也更為根深蒂固。

其次，我們必須留意夫妻冠姓與子女從姓規範的差異，以及法律與社會互動的不同。夫妻冠姓的舊法規定是以「冠姓」為預設規則（default rule），以「不冠姓」為例外規則（exception rule），允許人們可以「選擇退出」（opt out）。自法律實施以來，行政機關就沒有偏好預設規則，相反地，行政機關經常要求公務員應該尊重夫妻雙方的協議、不得強迫冠夫姓，並且對於撤銷冠姓採取寬鬆容許的管制態度。在這種「契約先行」的管制下，有不少女性能夠取得丈夫的同意不冠夫姓，於是使得「法律上的例外」（de jure exception）成為「事實上的預設」（de facto default）（不冠姓），「法律上的預設」（de jure default）成為「事實上的例外」（de facto exception）（冠姓）。在1998年修法之後，法律上的預設規則是「不冠姓」，例外規則是性別中立的約定冠姓，也就是夫妻要冠姓必須「選擇採用」（opt in）、夫或妻皆得約定冠配偶姓，不想冠姓者不需要另外動用約定權，且既然妻子不冠姓已經成為事實上的預設狀態，夫冠妻姓又是一種少為人所實踐的、違反性別常軌的安排，「法律上的預設」便與「事實上的預設」相符。相較之下，子女從姓的舊法規定是以「從父姓」為預設規則，但無約定從母姓的例外規則（1985年之前）或僅有嚴格的從母姓例外約定規則（1985年後至2007年修法前，必須滿足母無兄弟的條件），而且行政機關並不積極回應人們訴諸例外規則以讓子女從母姓的「行政動員」（陳昭如，2014，頁293-301, 327-329）。因此，有別於不冠夫姓的例外規定成為事實上的預設狀態，約定從母姓的法律上例外規定同時也是事實上的例外狀態。在2007年修法後，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子女從姓成為法律上的預設規則，父姓常規藉由人們的約定而成為預設規則的實踐，

而例外抽籤的規定是在雙方約定不成的情況下才能適用，想違反父姓常規、又無法取得對方同意的母親，必須堅持反對至協議不成的程度才能適用抽籤的例外規定，事實上也僅有非常少數的人使用抽籤的方式決定⁸。因此，已婚女性大多維持本姓的現象並非「與法無關」的社會變遷自然形成，而是人們與法律互動的結果；子女大多從父姓的現象並非「與法無關」的社會文化傳統，也同樣是人們與法律互動所形成。兩者的預設與例外規則不同，影響了社會與法律互動的樣貌與結果。

再者，我們也必須留意「改姓」與「決定出生姓氏」的不同，出生姓氏會產生「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s)，人的姓名自我認同與外部承認因著歲月的增長而日益穩固，而且改變原有姓氏的行政與社會成本（更換證件、改姓前的文件效力等等）不利於改姓，因而使得一個人出生後所被給予的姓氏隨其成長有定著化的效果，出生姓氏通常就是一輩子的姓氏。本專題的作者之一師彥方的改姓時點考量（她為何選擇在從事律師工作之前改姓），就說明了定錨效應對於改姓決定的影響。定錨效應有利於女性「鎖定」出生的姓氏、在婚後保留本姓，因此 1998 年修法之前的已婚女性可以藉由例外約定權來退出冠夫姓的預設規則，在修法之後也鮮少利用例外約定權來冠夫姓。相對地，定錨效應無助於母親行使子女姓氏約定權，反而會鞏固父母在子女出生後的姓氏契約，使其更難在日後被變更，因而固著化從父姓的約定。根據官方統計，改姓的人數並不多，而且改從父姓的人數遠多於改從母姓的人數，被認領的人更有 8 成以上與生父同姓⁹（內政部，2018，頁 73、222），這很可能與母姓的非婚生污名¹⁰有關。因此，父姓常規之強大表現於父姓較能產生定錨效應，也較能打破子女出生從母姓的母姓定錨效應。

8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民法修正施行後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抽籤的結果多為從母姓，一般推測這可能是重複抽籤的結果。

9 依據現行民法第 1059-1 的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後，雙方得約定變更姓氏。因此，內政部的統計可解釋為：原從母姓的非婚生子女，在被生父認領之後，有 8 成改為從父姓。

10 在不同國家法律與社會脈絡下，母姓不一定有非婚生污名。以美國為例，由於多數已婚女性改為夫姓，子女與母親異姓才會遭受私生子污名，而女性保留婚前姓也因此容易讓小孩被誤認為私生子。有些已婚女人改為夫姓的理由就是不希望小孩被認為是私生子（Kim, 2001, p.931）。黑人女性主義法學者 Melissa Murray 就曾經描述一段與朋友的對話，她的朋友質疑她保留婚前姓的決定，認為這容易讓她的小孩被誤認為私生子（Murray, 2011, p.388）。

夫姓易移，母姓難從的結果是：維持本姓的母親往往成為家中唯一的「異姓人」——父親與小孩同姓，只有母親不同姓，而異姓象徵了母親的外人身分。以契約模式規範夫妻冠姓與子女從姓的法律維持了兩種現狀：「不冠姓」與「從父姓」的現狀。性別中立的契約模式有助於維持現狀，因為這樣的模式極小化對現實的干預，尊重「不受干預的自由」。既然夫妻冠姓的法律規則已改變為預設不冠姓，且在前述法律與社會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不冠姓的實踐，不干預的契約模式就維持了不冠姓的現狀，約定冠姓成為例外。然而，子女姓氏的法律規則是預設父母的契約自由，但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中，契約自由往往對現實上的強者有利——試想，雇主和勞工，誰享有比較大的契約自由？——在現實上佔據優勢地位的父姓就很容易獲得母親的「同意」，而較為優勢的女性則可能享有較大的協商權。研究顯示，教育和職業上較為優勢的女性不僅較支持子女從母姓，也比較有可能獲得丈夫支持（Chen et al., 2017）。

依據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 2012 年調查的結果，人們支持子女從父姓的最主要理由是「一般都這樣」，而支持從母姓的最主要理由則是認為只要父母約定就可以（章英華等，2013，頁 302）。這正說明了父姓的支持者不一定是有意識地進行了價值判斷，可能是無意識地依循常規；而從母姓的支持者則多肯定自由約定的價值，但即便肯定約定自由的從母姓支持者，也不見得能將其意願轉化為現實上的約定，因為雙方協商的權力與結構往往並不對等。而且，在多數狀況下，法律所規定的「約定」沒有經過真正的協商過程，而很可能只是在制式的書面同意書上簽字。依據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於 2019 年所進行的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結果，有近 9 成的父母在決定小孩姓氏時沒有經過討論，僅有 4.5% 的父母曾仔細討論¹¹。於是，被正當化的強制成為同意（coercion legitimated becomes consent）（MacKinnon, 1989, p.238），契約並未終結父權，而是成為父權現代形式的鞏固（Pateman, 1988, p.187）。常規的慣行需要積極的措施來促成改變，而契約難以扮演積極改變現狀的角色。

11 <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2019-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五期/>。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同一個調查，6 成的人們在簽訂手機通訊合約時會大致瀏覽契約內容，但也僅有 7.2% 會仔細審閱。手機通訊合約與子女姓氏契約這兩種契約都可能涉及雙方締約地位不對等（業者 vs. 消費者，父 vs. 母），而人們大概都會同意，後者較前者重要，後者卻往往沒有經過討論過程，而前者的內容至少會被大致瀏覽。

前述的批評並非要指責那些同意子女從父姓的母親是被傳統父權擺佈的棋子、是無意識或有意識支持父姓常規的父權受害者。從母姓的選擇或許也可能是 Qi Xiaoying (2017) 在探討中國一胎化政策與母姓傳承時所稱的「隱晦父權」(veiled patriarchy) (母姓傳承的性別策略弔詭地強化了父權)，也可能是 Deniz Kandiyoti (1988) 所稱的「父權協商」(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女人在受限的條件下藉由策略化地配合父權規範來獲得特定利益，但此種策略性配合維繫了父權結構，而非挑戰之。有一個澳洲研究便指出，女性是因為對自己與子女有利而選擇配合父姓安排 (Dempsey & Lindsay, 2018)。這可能也是臺灣女性選擇子女從父姓的性別策略。

三、改變如何可能

在社會與法律的互動下，尊重雙方自主的契約模式運作結果是：夫姓易移，母姓難從。對契約模式的反省能夠帶來何種改變父姓常規的出路？驕傲從母姓運動 (彭滄雯, 2016) 這類的社會倡議是重要的，去除從母姓的污名、增強女性締約意願與能力的倡議是創造社會改變所不可或缺的行動。但法律改革與社會倡議並不衝突，二者可以、也必須並肩而行。

在鄰國的日韓，父姓常規與家制度的糾結持續維繫了男性中心的家戶制。韓國民法原則從父姓、例外得約定從母姓的規定持續造成男性中心的歧視與母系的空洞化 (Yang, 2018)，而日本民法以雙方約定決定「家姓」的規定被最高法院認定合憲，即便最高法院明確認知到 96% 的家庭是以丈夫之姓為家姓而造成多由女性承受改為夫姓的不利益，仍然表示已婚女性使用「通稱」就可以緩解此不利益 (Ishida, 2018)，而且最高法院在 2021 年又再度認定夫妻不得別姓的規定合憲。這顯示契約的約定制度——韓國性別特定的例外約定從母姓，日本性別中立的約定家姓，臺灣性別中立的約定子女姓氏——難以撼動父姓常規的窘境。在韓國的脈絡下，梁鉉娥主張修法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子女姓氏，調和個人選擇理論和女性主義的傳統發明，促成姓氏意義由父權傳統定義的父系傳承轉變為個人認同的變遷 (Yang, 2018)¹²。不過，臺灣 10 餘年的經驗顯示，雙方約定的契約模式作用非常有限。如此一來，創造改變的法律選項何在？司法訴訟固然是一個選項，但以我國大法官對於性別平等所採取的形式平等取徑來看，要在司法上挑戰性別中立的法律，恐怕難以成功，雖然失敗的司法訴訟仍可以產生社會運動的意義。

12 石田京子則認為應以公眾教育來促成修法的變革 (Ishida, 2018)。

就立法與行政改革途徑來看，Elizabeth F. Emens (2007) 對於美國姓氏改革所提出的建議值得參考。在美國，即便經歷了 1970 年代各州的法律改革，女性改從夫姓（從而子女也會從父姓）已非法律上的強制規定，卻仍是多數人們的實踐。Emens 建議透過一系列規則的改造，在保留姓氏選擇權的同時讓人們得以透過選擇權來改變常規，這包括：

- (1) 改變「預設規則」(default rules)，例如讓預設規則有助於促進改變，亦即設計有利於改變的預設 (facilitating default)，或者採取「基進」的預設 (radical default)；
- (2) 修正「改變規則」(altering rules)，改革例外規定，也就是當事人可以用契約來回應預設規則的規則；
- (3) 創造一組「構框規則」(framing rules)，包括提問性、資訊性與提問脈絡的構框。Emens 認為，「櫃檯公務員法」(desk-clerk law：“what the person at the desk tells you the law is,” 亦即由櫃檯服務的公務員告知民眾的法) 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可以透過改變「櫃檯公務員法」來促成變革。

改變臺灣父姓常規的法律與行政改革，可以考慮改革前述三種規則 (Chen, 2018, pp.53-54)，例如：

- (1) 改變「預設規則」，改採「隨機決定優先」的促進性預設規則（降低協商成本且不偏好任何一方）¹³，以「抽籤」為預設規則；或者改採「原則從母姓」的基進預設規則。開放使用第三姓，更可以打破從母姓＝從母之父姓的雙重困境 (Leissner, 1998) 或「姓氏的兩難」(Lebell, 1988)。此外，廢除婚生與非婚生的區分，也可以緩解母姓的非婚生污名。
- (2) 變更「改變規則」，放寬並多元化改變規則，例如允許第三姓、以「主要照顧者」的親權行使原則來讓主要照顧者享有較大的決定權。此外，考量到姓氏的定錨效應，也可以多元化改變規則的時間點，放寬改姓的次數限制，考量政府與學校機關在入學、申請領取身分證或其他證件、成年等時間點，主動提供更改姓名的機會，並且讓換發載有姓名的證件更為容易。
- (3) 改變「構框規則」：以「不預設從父」、「主動告知」等構框規則來改變「櫃檯公務員法」，讓戶政事務所的公務員在受理姓氏登記與變更時，可以用更積極的作為來主動提供資訊、正面回應，促進父母的實質協商、並考量不遵循性別常規的可能性。

13 Emens 所提出的隨機方案就包括擲硬幣、電腦抽籤。

消極不干預、尊重父母自主的契約模式支持「無干預的自由」，這對於父姓難移、母姓難從的困境作用有限。要改變現狀，撼動父姓常規，需要更積極的法律措施，以創造「無宰制的自由」。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7)。全國姓氏要覽。
- 內政部 (2018)。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 呂秀蓮 (1974)。新女性主義。幼獅。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主編) (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 章英華、傅仰止 (主編) (2003)。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 陳昭如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2)，271-380。
- 彭滄雯主編 (2016)。歡喜從母姓。女書文化。
- 魏世萍 (2002)。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對臺灣漢族已婚婦女姓氏之規範。臺灣史料研究，18，75-87。
- Chen, C., Peng, Y., & Chang, C. (2017). Women's (No) Naming Right under the Shadow of patronymy: Changes of the public attitudes in Taiwan between 2002 and 2012. *Survey Research—Method and Application*, 38, 57-97.
- Chen, C. (2018). Becoming “Outsiders Within”: A feminist social-legal study of surname inequality as sex, race, and marital status discrimin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Korean Law*, 18, 1-58.
- Dempsey, D. & Lindsay, J. (2018). Surnaming children born to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Displaying family legitimacy to diverse audiences. *Sociology*, 52(5), 1017-1034.
- Emens, E. F. (2007). Changing name changing: Framing rules and the future of marital nam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4(3), 761-863.
- Ishida, K. (2018). Why does surname matter: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rospect of family law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in Japan. *Journal of Korean Law*, 18(1), 59-82.
- Kandiyoti, D. (1988).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Gender and Society*, 2(3), 274-290.
- Kim, S. A. (2001). Marital naming/Naming marriage: Language and status in family law. *Indiana Law Journal*, 85(3), 893-953.
- Lebell, S. M. G. (1988). *Naming ourselves, naming our children: Resolving the last name dilemma*. Crossing Press.
- Leissner, O. M. (1998). The Problem That Has No Name. *Cardozo Women's Law Journal*, 4(2), 321-407.
- MacKinnon, C.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urray, M. (2011). What's so new about the new illegitimacy.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 the Law*, 20(3), 387-436.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n, C. J., & Farr, R. H. (2017). What shall we call ourselves? Last names among lesbian, gay,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and their adopted children.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13(2), 97-113.
- Qi, X. (2017). Neo-traditional child surnaming in contemporary China: Women's rights as veiled patriarchy. *Sociology*, 52(5), 1001-1016.
- Yang, H. (2018). Imaginary construction of the mother's empty blood: Patrilineal surname law in Korea and its significance. *Journal of Korean Law*, 18(1), 83-112.



SDGs

連載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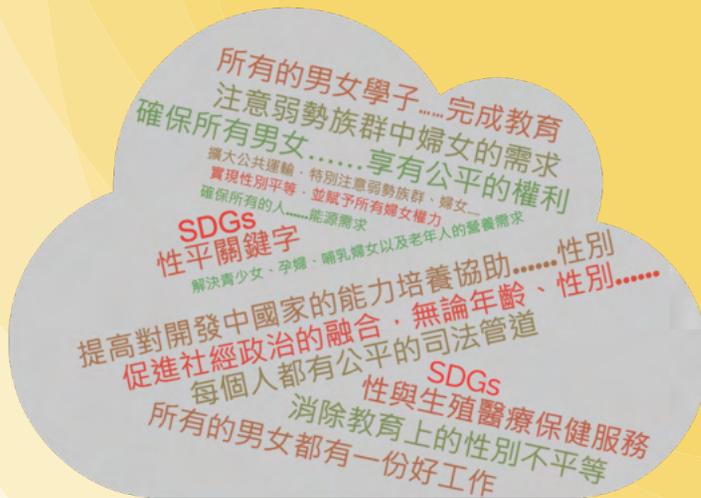
SDGs 連載專欄前言

未來，怎麼來：SDGs 與十二年國教

文 / 編輯部

每一個未來，都將成為現在。未來，怎麼來？面臨全球性的挑戰，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為人類與地球的和平與繁榮提供永續經營的藍圖。SDGs 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三大面向，共計 17 項核心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並期望在 2030 年前達到設定目標，邁向全球永續。

臺灣是全球的一分子，我們也透過教育奠定永續基石。108 年 8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又稱 108 課綱）正式上路，秉持全人教育的精神，108 課綱提出「十九項議題融入的學習目標」，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項議題。其中第 1 項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呼應 SDGs 第 5 項目標「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¹，其他議題也與 SDGs 目標交織呼應。



1 SDG 5 完整內容可參考季刊第 96 期由劉淑雯老師撰寫《從文本閱讀開展「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 5 性別平等」的教育實踐》一文。

新課綱也希望學生能具備帶得走的能力，運用知識、行動實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改善未來生活，可運用以下教學策略引導：給學生選擇權讓其有參與動力、創造不同教學條件改變學生思想與心態、設計反思性問題供學生思考、善用跨學科嵌入永續思維、實踐永續目標協助建立學生在地連結²。

本刊第 99 期至 106 期，策畫「用繪本話性別談 SDGs」連載專欄，邀請劉淑雯老師、林微珊老師主筆，透過繪本與活動設計，帶領讀者領會 SDGs 各項核心目標的意涵，並且開展文本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



2 Sustainability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https://teaching.usask.ca/curriculum/sustainability.php#UndergraduateCompetenciesinSustainability>

108 課綱之十九項議題的學習目標

議題	學習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人權教育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環境教育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海洋教育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科技教育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能源教育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家庭教育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连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編 (202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頁 27-28)。
<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29143/105750.pdf>

【第一篇】用繪本話性別談 SDGs： 目標 1 消除貧窮與目標 2 消除飢餓

劉淑雯 / Southern California Teachers College 課程總監、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兼任助理教授
林微珊 /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

在社會中，有時性別規範仍把女性框住了枷鎖，像是把婦女的角色定義為家庭照顧者，而男性則是對家庭外生產活動負責的角色（蓋茨基金會，2019），你所認識的女性是否也是這樣呢？在法律未規範或制定保障時，可能會造成許多女性在工作權、財產權與繼承權上受限或者是在戰亂災害中，婦女可能成為一個受迫受害者。

你最近一次感到飢餓時是什麼時候？你聽過蛋殼人嗎？蛋殼人指的是生活處在非穩定狀態，一旦收入來源不見、生病或失業，個人或家庭的生活就會出現困境。截至 2019 年，臺灣的貧窮率雖為全世界最低，但仍有近 30 萬的收入戶數，每天可能面臨三餐不繼的狀況，弱勢兒少、獨居長者、街友可能在你我的身邊都能夠發現，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為他們做點什麼！

SDGs 目標 1 「No Poverty / 消除貧窮」

開發中國家仍有十分之一的家庭每日生活費低於國際貧窮線（約 1.9 美元，換算為台幣約為 57 元）（United Nations,2020）；經濟失衡愈嚴重的國家，會造成社會問題增加，如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上升等（雙語 TED, 2015）；財團法人臺灣民意基金會（2022 年 1 月）公布的全國民調顯示，有高達 7 成 9 的民眾認為臺灣社會貧富差距問題嚴重，故此目標核心為「消除全世界任何形式的貧窮」，希望能在西元 2030 年前達成 7 個細項目標，其目標概述如下：消除各地的赤貧問題、降低貧窮人口減半、實施合適的社會保障制度和措施、保障所有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享有平等獲得經濟資源的權利、加強其災害復原力、建立妥善政策架構、各地方資源充分使用，可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人權（理解貧窮、階級剝削的相互關係）、品德（關懷弱勢、公平正義）、環境教育（經濟的均衡發展）、性平（探究社會中資源運用與分配的性別不平等）議題。

相關繪本



《愛達的小提琴：巴拉圭再生管弦樂團的故事》

作者：Susan Hood 插圖：Sally Wern Comport 譯者：柯倩華

出版社：字畝文化 語種：繁體中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1-4（獲得經濟資源）、1-6（各地方資源充分使用）

簡介：本書根據巴拉圭「再生管弦樂團」的真實故事編寫，一個生長在巴拉圭卡拉烏特蓋在垃圾掩埋場上的貧民窟小女孩愛達，在衣食皆缺乏的狀況下，「學音樂」對愛達來說，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直到遇見查維斯先生。在工匠化腐朽為神奇的巧手幫忙下，為卡拉烏特的孩子製造樂器，並且負責教授他們如何彈奏。因為這個舉動，翻轉了這群貧窮孩子的人生，原來音樂也可以改善他們貧窮的狀況並陶冶自己的生活。

（資料來源：<https://www.bookrep.com.tw/?md=gwindex&cl=book&at=bookcontent&id=13552>）

繪本延伸思考與活動

以《愛達的小提琴：巴拉圭再生管弦樂團的故事》繪本為例

(一) 延伸思考

1. 音樂對這些貧民窟的孩子來說本來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愛達如何從她生活的地方尋找資源並獲得和男孩一樣學習音樂的機會？
2. 繪本中主角出生的貧民窟在哪裡？造成這個地方貧窮的因素是什麼？如何影響到他們的人權和基本需求？
3. 出生的地方我們無法選擇，繪本中的各個人物為了消除貧窮做了哪些努力？我們可以如何協助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達到每個人都有獲得經濟資源的權力？

(二) 建議活動

1.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資源來完成樂器製作。（連結藝術與人文領域）
2. 找一找國家在哪裡？探討何種因素造成這個國家的貧困？我們可以怎麼做？（連結社會領域、品德教育及國際教育議題）
3. 查找網路、報章雜誌資料，臺灣有發生上述困境的地方嗎？目前國家的政策有沒有做了哪些努力？（連結社會領域、科技教育議題）

SDGs 目標 2「Zero Hunger / 消除飢餓」

聯合國糧農組織（2021）報告中指出，全球仍有近 7.7 億人處於飢餓狀態，故此目標核心為「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攝取和促進永續農業」，希望能在西元 2030 年前達成 8 個細項目標，其目標概述如下：能獲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解決營養不良問題，打造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促使糧食生產者的生產力與收入加倍，維持糧食系統內的基因多樣性，提高農村基礎建設，農業進出口的正常交易，減少糧食、食品的價格波動，並可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環境教育（糧食分配不均與貧富差異問題、了解世界人口數量增加、糧食供給與營養）、性平（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議題及推廣食農教育。

相關繪本

《阿姆，謝謝妳！》(THANK YOU, OMU!)

作者 / 插圖：Oge Mora 譯者：宋珮 語種：英文、繁體中文
出版社：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小天下
參考細目標：SDG2-1(獲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簡介：阿姆煮了一鍋香味四溢的茄汁燉肉，把公寓裡的孩子、街上各行各業的人都吸引過來，阿姆慷慨的和每個來敲門的人分享她的美味晚餐，但等到阿姆要吃晚餐的時候，沒想到，鍋子竟然已經空了，這時吃過阿姆食物的人們，同時來敲門，為阿姆獻上各自準備的佳肴也寫了一張卡片，感謝阿姆讓他們飢腸轆轆的肚子得以飽足。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dgbookclub/2archive/>)

(資料來源：<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mall/bookDetail/index/BK1224>)



繪本延伸思考與活動

以《阿姆，謝謝妳！》繪本為例

(一) 延伸思考

1. 為什麼一開始提供食物的是阿姆（女性）而不是其他各行各業的人或是男性呢？
2. 阿姆為什麼願意將食物分享給大家？我們能不能對飢餓的人產生相同的同理心？
3. 當阿姆沒有晚餐時，其他人為什麼願意製作菜餚送給阿姆？當產生飢餓的時候對人們的心裡會產生什麼影響？
4. 如何幫助孩童及各行各業的人獲得安全及健康飲食？

(二) 建議活動

1. 設計一項營養滿分的菜單，並實際動手做做看。（連結綜合領域）
2. 想一想我們的生活當中有那些地方有剩食？可以從那些地方努力減少食物的耗損。
(連結社會領域、環境教育議題)
3. 找一找國際或臺灣國內有哪些機構且他們使用哪一種策略來做到珍惜食物，不浪費資源。（連結社會領域、國際教育議題）

結語

現今社會因 COVID-19 的流行及烏克蘭戰爭的影響，有些未開發國家因醫療資源不足，而無法治癒疾病；因為戰爭導致人民流離失所，只能流落他鄉，這些更讓我們深刻感受到，貧窮與飢餓其實離我們很近。透過不同文本的閱讀，可以連結 SDGs 目標 1 及目標 2 的細項概念，引導學生從中思考貧窮與飢餓會對生活中帶來哪些困境，進一步探究在貧窮與飢餓的狀況下對於婦女、女童、男子及男童有什麼不同的影響，是否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的發展帶來更加不利的發展，並透過文本內容去觸發心中想法「我們還能為這個社會做些什麼」，也呼應了我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的部分議題，無論是消除貧窮與飢餓，可以從你我身邊做起，如關心身邊新住民的同學、珍惜糧食等。期待教學現場能夠激盪出更多教學想法，改善這些不利於生活的條件環境，達到維護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目標，女性的社會地位已較以往大幅提升，但仍未達理想狀態，讓我們一起為了消除全世界任何形式的貧窮與飢餓努力。

參考文獻

- 財團法人臺灣民意基金會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摘要報告－2022 民意與台灣政治情勢的展望。
- 蓋茨基金會 (2019 年 6 月 24 日)。貧困長了一張女性的臉，飢餓也是。https://kknews.cc/health/o3brgxo.html。
- 聯合國糧農組織、農發基金、兒基會、糧食署和世衛組織 (2021)。2021 年世界糧食安全和營養狀況：實現糧食體系轉型，保障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確保人人可負擔健康膳食。聯合國糧農組織。https://doi.org/10.4060/cb4474zh
- 雙語 TED (2015, May 4)。TED 中英雙語字幕：李察·威爾金森 Richard Wilkinson：經濟失衡對社會造成的傷害 (*How economic inequality harms societies*)[Video]。YouTube。https://youtu.be/VoKpWOh8JFc
- United Nations. (2020).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0*.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附錄一

SDGs 目標 1 消除貧窮—精選 shero 繪本及 SDG Book Club 性平相關繪本

(一) 精選 shero 繪本



《媽媽的紅沙發》(A CHAIR FOR MY MOTHER)

作者 / 插圖：威拉·畢·威廉斯 (Vera B. Williams)

譯者：柯倩華 語種：英文、繁體中文

出版社：Greenwillow Books/ 三之三文化

參考細項目標：SDG1-1 (消除赤貧)、1-5 (增加災害復原力)

簡介：無情的火災燒毀了小女孩的家，在鄰居幫忙下她們搬進另一個家徒四壁的公寓裡，每天放學後小女孩會去媽媽工作的藍車餐館打工存錢，希望能買一張全世界最舒服又漂亮的沙發，讓辛苦工作的媽媽能一個休息的地方。最後玻璃罐裡存滿了銅板，她們買了一張夢想中的沙發，一起躺在沙發上享受著單純簡單的幸福。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dgbookclub/1archive>)

(資料來源：https://www.3-3edu.com.tw/book_character/W0001.htm)



《超越自我的時尚女王：可可·香奈兒》

作者 / 插圖：伊莉莎白·馬修斯

譯者：劉清彥 語種：繁體中文

出版社：維京國際

參考細項目標：SDG1-1 (消除赤貧)、1-3 (實施社會保障制度保障貧窮者權益)

簡介：在可可 12 歲時，媽媽過世了，她被送進了孤兒院，也在這裡學會了縫紉技術，求學階段，因她不富裕又是孤兒而飽受貴族家庭子女歧視，畢業後當了裁縫師，幸運遇上貴人資助她開裁縫店而開啟了她的時尚事業。可可說：「如果你想要無可取代，就要時刻與眾不同」。可可運用自己的創意和縫紉天賦，在西方文化的時尚中，留下深刻的印記，也教會我們在艱困的環境也要懷抱著夢想並去實踐。

(資料來源：<https://www.vikingbook.com.tw/product/detail/123>)

(二)SDG Book Club 各國性平相關繪本



《塞拉菲娜的承諾》(Serafina's Promise)

作者：Ann E. Burg / 插圖：Sean Qualls
出版社：Scholastic Press 語種：英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1-4 (獲得經濟資源) 、1-5 (增加災害復原力)

簡介：一個出生在海地的貧窮女孩 - 塞拉菲娜振奮人心的故事。弟弟生病沒錢醫治、每天飽受飢餓的困擾，描繪出對海地貧困的悲哀，但賽拉菲娜仍度過重重難關成為了一個醫生。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dgbookclub/1arch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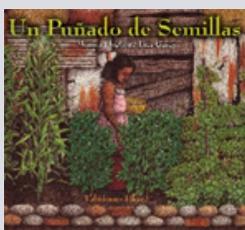


《我的水果色連衣裙》(Ma robe couleur de fruits)

作者：Myriam Gallot / 插圖：Julia Wauters
出版社：Syros 語種：法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1-6 (各地方資源充分使用)

簡介：萊娜想在爸爸的再婚婚禮上穿一件「水果色」的連衣裙。但他們沒有錢也只能吃食物銀行送給他們的食物，透過裁縫師的幫助，萊娜自己動手製作！讓我們瞭解透過個人努力也可以獲得的非物質財富。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fr/club-de-lecture-objectif-1/>)



《一把種子》(Un puñado de semillas)

作者：Mónica Hughesz/ 插圖：Luis Garay
出版社：Ekaré 語種：西班牙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1-1 (消除赤貧) 、1-2 (降低貧窮人口)

簡介：原本與祖母相依為命的康塞普西翁，在祖母去世後，必須離開她長大的農場搬到城裡。她將從祖母身上學到的種植知識及她唯一的財產：一捆玉米、豆子和辣椒與其遇到的流浪兒童分享，將這些種子再重新變成食物，讓他們得以跟貧困鬥爭。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es/sdgbookclub-1archive/>)



《哦，香雪》

作者：鐵凝

出版社：海南出版社 語種：簡體中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1-4（獲得經濟資源）、1-7（建立妥善政策架構）

簡介：生長在貧困農村一位女孩 - 香雪，她因沒有鉛筆盒被同學嘲笑，某天，她鼓起勇氣登上每天只停 1 分鐘的火車，用 40 枚雞蛋換來了磁鐵鉛筆盒。摸黑走了 30 里的山路回到鄉村時，她對同學們呼喊：「我再也不貧窮了」，表現其對山外文明的嚮往與擺脫貧困的迫切心情。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sdgbookclub/>)

附錄二

SDGs 目標 2 消除飢餓—精選 shero 繪本及 SDG Book Club 性平相關繪本



(一) 精選 shero 繪本

《就是奧黛麗》

作者：瑪格麗特·卡迪洛 / 插圖：茱莉亞·戴諾斯

譯者：劉清彥

出版社：維京國際 語種：繁體中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2-1（獲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簡介：在奧黛麗 10 歲那年，歐洲爆發第 2 次世界大戰，她和家人頓時失去所有，連求得一份溫飽都成奢望，她明白，成為全歐洲最頂尖的芭蕾舞者的夢想不太可能實現。不過她沒有被現實擊倒，開始嘗試演戲並獲得奧斯卡獎。她希望用自己的名聲幫助更多人，當了慈善大使，走訪世界各地幫助許多孩子。

(資料來源：<https://www.vikingbook.com.tw/product/detail/121>)

(二)SDG Book Club 各國性平相關繪本



《瑪戈特。半人馬座阿爾法星一所房子的小故事》

(Margot. La pequeña, pequeña historia de una casa en Alfa Centauri)

作者：Toño Malpica

出版社：Grupo Editorial Norma 語種：西班牙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2-6 (提高農村基礎建設)

簡介：瑪戈特她是一個住在墨西哥城垃圾場的女孩，她和父親一起在墨西哥城工作。他們的生活條件不富裕且總是三餐不繼，但瑪戈特他們仍有趣和幽默地過著自己的童年，不因為貧困與飢餓而放棄自己的生活。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es/sdgbookclub-2archive/>)



《來自城市的女孩》(Девочка из города)

作者：Л. Воронкова

出版社：Эксмо 語種：俄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2-1(獲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簡介：根據蘇聯作家柳博夫·沃龍科娃的軍事故事編寫。瓦倫丁卡在俄法戰爭成為孤兒，與其他難民到一個村莊後，已有三個孩子的達里亞仍收留了她，從一開始不習慣貧困的農村生活到與這家人變得親近，跟爺爺一起種豆芽、照顧小羊等，也讓其他家人接納了她。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ru/sdgbookclub-2archive/>)



《必須活著》(Должна остаться живой)

作者：Л. Никольская

出版社：Детское время 語種：俄文

參考細項目標：SDG2-2 (解決營養不良)

簡介：寒冷、飢餓、死亡籠罩在 1941 年 12 月的列寧格勒。11 歲的瑪雅，一天只有 50 克的麵包能夠果腹。無論生活多麼可怕，經歷多少悲慘的時刻，她仍全力以赴地生活並竭盡全力對抗戰爭的恐怖。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ru/sdgbookclub-2archive/>)



餐桌上的性別

楊馥如專欄

▲秋天是豐收的季節，也是古代文人墨客吟地與物最盛的時

姐妹限定，男賓止步！ 古希臘女性專屬的美食派對

圖文 / 楊馥如

曾是小學老師，現為大學教授。文學、語言學、腦神經科學跨域專業。臺灣義大利兩地跨界旅居。寫作、旅行、下廚、採訪、攝影、主持廣播節目，只為分享「好好吃飯、好好生活」的人生態度。（臉書追蹤：FuJu Yang）

開車閒晃，看到農人在麥田裡穿梭，他們正為 10 月和 11 月的播種做準備，想到好幾千年前，古代希臘人在秋天舉辦的「地母節（Thesmophoria）」，這可是女性專屬的美食節，男賓止步，只限姐姐妹妹們參加！

「地母節」是古代一個專屬於女性的節日，這一天，提供了姊妹們暢所欲言的時空：在古希臘，女性不被視為公民，「地母節」是當時曆法中的特殊節日，專為公民之妻而設；男士禁止參加慶典，也不能知道任何慶祝的儀式與內容。對整個希臘世界來說，這個節日非常重要，雅典地區尤其盛行。節慶落在 Pyanepsion (Πυανεψιον) 期間，相當於今日的 10 月和 11 月，除了標誌秋天的開始，也是冬小麥、大麥和豆子的播種期。希臘人透過節日慶典對土地之神許願，希望種植過程風調雨順、來年豐收，重要性由此可見。

地母節為期三天，敬拜的主神是掌管農業與生育的大地之母狄米特（Demeter）以及她的女兒波瑟芬（Persephone）。波瑟芬住在地中海的島嶼，她美貌如花、天真爛漫，搔得冥王黑德斯（Hades）心癢難抑，有天終於按耐不住，把波瑟芬擄回地底做壓寨夫人。面對突如其來的綁架事件，波瑟芬的媽媽、農耕與大地之母狄米特，悲痛神傷，四處找尋失蹤的愛女不着，大慟之下遂詛咒大地，使之蠻荒不毛。沒有農耕地母的保佑，蔬菜花果從此不生，狄米特腳步所到之處，竟都踏成沙漠……

為了化解災難，天神派遣信使向冥王勸說，希望他能放人。黑德斯嘴上答應，但心裡仍有不甘，在放人之時，讓波瑟芬吞下三顆石榴籽（相傳吃下石榴便無法返回人世）——因此波瑟芬每年有3個月的時間，必須滯留冥界，此為大地枯萎寒凍的冬天；回到母親狄米特溫暖懷抱的時光，則是春夏秋，有百花微風秋月，萬物豐盛富饒。

回到地母節！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類似經驗，某些性別小秘密和桃色笑話，不管是女性對身體的慾望還是和生育相關主題，只有在姐妹相聚才會掏心挖肺講出來，或盡情大笑，或感到被理解……地母節其實也有這類「超尺度儀式」：參加慶典的女性除了享受美食，還可以盡情講笑話，主題生猛，腥羶不忌；平日社會規範下只在家庭場所活動的古希臘女性，在地母節期間，就算講些消遣男性的笑話，也被詮釋為與女神狄米特同仇敵愾，希望能使悲傷的母親笑出來，所以放心解放言語，完全不怕違反風俗。

至於地母節的傳統美食，可精彩呢！通常節日會進行3天：第1天是前段介紹的超尺度笑話日，第2天則是淨化空腹日，只喝莓果茶，因為莓果茶有純淨與高貴的象徵。第3天則進入「肉的盛宴」：婦女們相聚烤肉，大吃一頓，並把部分豬肉放在座祭壇上，與糕餅麵包和種子一起，敬獻給狄米特。

地母節算是對古希臘女性身體和心理的撫慰吧！女性因此有參與公共生活的機會，不但能暫時放下家務，擁抱群體生活，還能和同性密友宣洩心情。

▲石榴是秋天的食物，也是波瑟芬的象徵。

女王脆餅

這款女王脆餅（biscotti regina）是義大利西西里島的道地甜品，吃起來很像臺灣傳統小點心「開口笑」。相傳波瑟芬居住在地中海島嶼正是西西里，這個地區受古希臘文化影響很深，這款女王脆餅更是完全符合地母節主題，不僅使用節慶食材——包括麵粉、豬油、種子——連取名都完全相應。做法和材料非常簡單：大碗裡裝 165 公克低筋麵粉、50 公克蔗糖、60 公克豬油、3 公克泡打粉、蛋白（一顆蛋量）、檸檬皮屑（半顆量），用手搓勻成團，保鮮膜包起來，放冰箱 2-3 小時。之後搓成圓球或棒狀，沾牛奶、裹芝麻，烤箱 180 度烤 20 分鐘，出爐後待涼即可食用。

食材：

165 公克低筋麵粉

50 公克蔗糖

60 公克豬油

3 公克泡打粉

蛋白（一顆蛋量）

檸檬皮屑（半顆量）

作法：

1. 將上述食材均勻攪拌，搓揉成團，蓋覆保鮮膜包，靜置冰箱 2-3 小時。
2. 將麵團搓成圓球或棒狀，沾牛奶、裹芝麻，移入 180 度烤箱 20 分鐘。出爐後待涼即可食用。

▲ 剛出爐的女王脆餅

姐妹限定，男賓止步！古希臘女性專屬的美食派對





在行動中，鬆動性別這座山 ——專訪洪菊吟老師

採訪 / 李耘衣 (本刊編輯)

編按：本場訪談於2022年2月23日進行，洪菊吟老師即將屆滿30年教齡，並於2022年7月31日，從花蓮縣明利國小正式退休。洪菊吟老師曾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第9屆理事長，現為協會常務監事，2020年5月開始，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副總編輯至今。

洪菊吟老師，即將邁入第30年的教齡，曾在大、中、小不同規模服務的她，今（2022）年夏天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正式退休。有幸拜會菊吟老師，是在週三的下午，她順勢邀我去旁聽花蓮市中正國小為校內教師辦理的研習，當天的講師就是她，講題是「桌上遊戲融入性平教育課程設計」。

「如何聽懂孩子說的話，如何說孩子聽得懂的話！」一句直白的開場，菊吟老師點出她對性別平等教育核心價值。工作坊的節奏緊湊，「哆寶 Dobble」、「扮家家遊」、「情緒卡」等桌遊，還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近期推出的情感教育教材《千德爾》輪番上場，現場幾乎閒不下來。菊吟老師帶領學員一起玩，開心玩，穿插真實案例，「平常很難發覺，但小孩在遊戲中都很誠實！透過看和聽，我們可以觀察孩子的行為，釣出孩子真實的想法。」

菊吟老師也很誠實，她說自己從小就是很順從的人，聽進父親和高中老師的話，讀了師院、當了小學老師，結婚生子，一帆風順。但她卻這樣形容她在遇見「性別」之前生命經驗，「我覺得我的人生很單純，我從來沒有意識到這有什麼，只是覺得不快樂。」

2001年，她迎來對自己生命的「最大的坦誠」，自此打開性別之眼，由內而生長出捍衛性別平等的力量。此後，當面對生命中接踵而來課題與挑戰，她始終溫柔而堅定，不被撼動。

▲座落花東縱谷的明利國小，後山為中央山脈。(李耘衣 / 攝)



▲短短 2 小時的研習，洪菊吟老師帶領學員實際操作各種桌遊與教學運用。（李耘衣 / 攝）

學習諮商，卻開啟自己的行動性別課

其實遇見性別就是一個意外嘛。那時候都沒有念性別，我從沒有修過性別的課。但我大概就是一個如果我不清楚這個是什麼，就沒辦法往前走的人。

如同許多現場教師遇過的瓶頸，2001 年是洪菊吟執教的第 7 年，她所帶的六年級班有個讓她束手無策的小男孩，於是報考花師國教所心理諮商輔導組，決定透過「行動」幫自己找解方。當時身兼多職的她，也用最有效率的進行她的學業，第一年就決定結合自己的語教專長，以「閱讀理解」作為畢論主題，連指導教授都找好了。然而務實的她在寫到「研究方法」一節時，發現她想採用的行動研究法有太多形式，為了徹底認識行動研究法，她閱讀大量書籍，也積極參加各種行動研究工作坊。

就在一場性別相關的行動研究工作坊上，她結識了蕭昭君老師。當時蕭老師為要求學員觀察校園裡面的性別，然後寫下札記反饋。既然老師要求了，她當然是乖乖交作業，記錄了這段經歷：「有一晚我請先生載我回學校拿東西，因為外面很暗，我就請他先下車去看，先生就說

為什麼我要先下去，我說我怕有蛇。先生回她，妳怕蛇難道我就不怕嗎？對呀，這個不就是刻板印象嗎？我覺得他應該要保護我，他是男生他應該不怕蛇……」。在這個工作坊中，她還結識她人生第一位男同志鄭智偉，智偉分享以前在輔導室的經驗，他常被問道：「你確定你是同性戀嗎？你要不要交看看異性戀。」對此，智偉提出另一種反問：「你確定你是異性戀嗎？你要不要跟同性交往看看？」這種互換立場的詢問讓洪菊吟深感震撼，在此之前，她從未發覺自己生活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並且習慣用異性戀的角度看世界。

這場工作坊意外鬆動了洪菊吟的性別刻板印象，但她「做性別」（doing gender）的旅程才剛起步，一旦想到還得「教」學生做性別，這讓她感到不安。究竟，她準備好了嗎？

叛逆是對自己的坦誠

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叛逆，而且是好大的叛逆！

然而，這個鬆動卻不得了，在工作坊結束後，洪菊吟提出「英雄救美？鬆動性別刻板印象教學行動研究計畫」，得到教育部補助。她決定順從內在聲音，鼓起勇氣告訴指導教授：「我想要改做性別！」教授雖不是研究性別的專家，但也點頭同意了。

當年，建制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在臺灣尚未盛行，洪菊吟所採用敘事性、故事性的寫法，也難以適用於當時的論文格式。指導教授告訴她，這些她持續紀錄的性別省思札記放在論文後面就好。

「可是我覺得那好重要啊，這對我而言是很大的斷裂。」洪菊吟大嘆一口氣。所幸蕭老師很看重她所寫的省思。當時她也把札記 email 給人在美國蕭老師，洪菊吟記得當時，她在信中大概寫了 5 行字，結果蕭老師回給她 15 行的紅字，其中有很多看不懂的部分。這種互動與激勵，讓洪菊吟非常感動。

經過一番掙扎，洪菊吟決定更換指導教授，她覺得「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叛逆，而且是好大的叛逆……」。這次換她的指導教授問她，那蕭老師有答應妳嗎？「還沒有」。教授又說，蕭老師很嚴格喔，不過她論文的品質也很好，如果她不要妳就回來。「後來蕭老師真的不要！」不死心的洪菊吟於是又花了更多時間與蕭老師對話，終於說服她。迄今她們仍維繫亦師亦友的密切關係。

打開性別之眼之後，苦日子的開始

人生原本就是到處是問題，每個人都一樣。現在的我同時是媳婦、母親、妻子、小學的女主任，以及教室裡的老師。我在尋找我的「出路」。

洪菊吟的論文題目是〈「卸妝」一個女性教師從事鬆動性別刻板印象行動研究的故事〉，列出她當時在現實生活中所扮演五個角色——媳婦、母親、妻子、小學的女主任、教室裡的老師，並對這五個面向做觀察，逐一分析每個角色以及角色所遭遇的困境，並去了解其中是否有自設的框架或社會的框架？

是的，她的研究對象就是「自己」，當性別意識開展後，洪菊吟開始用「性別之眼」去觀察生活，她以自己為例，當性別敏覺度出來時，她察覺自己不同的身分，有時候會心有不甘，有時候會覺得不公，甚至委屈等等都有可能，就是那個境界。「過去我也許沒察覺到自己的框架可能就是社會的框架，現在察覺到了，我就能往上一層看清楚，並去解開框架，走出角色的限制，或者用不一樣的策略去應對……」。

當時她的學姊還打趣說，妳要知道當性別之眼打開後，你的苦日子才剛要開始！確實，在她做性別的這一年，洪菊吟逐漸不再是長輩眼中那位順從的晚輩，觀念的差異，也讓她的婚姻產生了巨大的裂痕。她先生開口要她離那些搞婦運的遠一點，因為他覺得搞婦運的不是離婚，就是沒結婚。這是辛苦的一年，孤身奮戰的洪菊吟，還生下了自己第二個孩子，又剛接下學校主任的工作，生活處處都是挑戰。

我忍不住問她，當她寫論文寫到快要離婚，後來是怎麼緩解的？「我就停了一年沒寫啊！」菊吟說。這個行動研究代價不小，走不快，也不好走。停筆的這一年，她和先生探討了夫妻關係，慢慢把信任感找回來，慢慢修復，她甚至邀請先生幫忙校稿，參與她的行動歷程。洪菊吟

將她的性別研究歷程分成五段進程——「心動、行動、心凍、解凍、然後再行動」。她進一步解釋，每當她遇到問題時，她會再上一層檢視，有時發現框架其實是自己給的，她大可把這個框架拆掉，就能超越，就像是「原本見山是山，然後見山不是山，最後就是到見山還是山，只是成為另一個樣子。」經過這段歷練，迎來的將是一個帶得走的能力，協助她釐清問題並擬定策略解決。那年洪菊吟將把自己推到了極限，當她寫完論文之後，就因為血癌住院了。但她很快地釐清自己的處境，決定跳過一般人面對癌症的「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憂鬱」前四個心理反應，直接「接受」這個疾病，分析自己角色和現有的醫學療法，她找到應對的策略，專心當一個病人，並且試著在漫長的治療過程中實踐一個平等的醫病關係。

這是洪菊吟的體悟，一旦有了解決問題的能力，自然而然就不會浪費時間悲嘆與埋怨。人生原本就是到處是問題，每個人都一樣。洪菊吟的的堅定與策略，逐漸改善婆媳關係，陪伴婆婆善終；也影響了父母對於遺產分配、同志和同婚議題的看法；也能與女兒敞開心分享心事。

負傷後更要堅定前行

很多老師都很單純，如果我不是因為《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那本書，我覺得我也很單純的，那個單純會讓你無法理解外面的世界的變化。

只是不同家庭在面對性別議題時，並不是所有人都這麼幸運，菊吟語重心長地說：「我們也聽過很悲傷的故事，蕭老師有個學生，當她媽媽知道她是女同志，把大門的鎖頭都換了，她回不了家。所以，不是所有的同志都可以是被自己的家長接受。」

就在 2011 年，洪菊吟經歷幾場驚心動魄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她親身感受公聽會場內外的分歧和對立，曲解和攻擊，這造成她不小的心理創傷。然而隨著衝擊浮上檯面，也讓更多人看清楚社會對於同志議題真實的偏見與歧視。

洪菊吟沒有就此退縮，隔年，她更站上同志大遊行的舞台發言，用一貫堅定溫暖態度說：「我是一個國小老師，也是《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的編者之一，……我拒絕編修會議要我拿掉 10 年前那句『性傾向是天生的，無法改變』…，那一句話讓我的孩子們知道：如果有一天，當他發現自己是個同志時，可以找到一個堅強活下去的理由。…我也要感謝我的孩子們，感謝他們願意誠實的告訴我自己對於同性戀的懼怕恐慌和偏見，警醒我，歧視是真實的存在，我們都不能假裝自己是沒有偏見的人。……，讓我們一同努力奮戰到『歧視』兩個字從地球上消失，讓我們一起負傷前進吧！」¹ 之後，她反而更潛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也因此和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夥伴共同研發出認識多元性別和多元家庭型態的《扮家家遊》及翻轉校園霸凌事件的《魔法學園》，這二款廣為運用在教育現場的桌上遊戲。

我教老師學性別

情感教育非常重要，但大人常常把孩子的經驗隱藏起來，假裝沒發生。

話鋒一轉，我們回到情感教育教材《千德爾：彩虹小隊的宇宙冒險》，這是一本為五到九年級的國中小師生設計的情感教育 12 堂課教學手冊，在洪菊吟擔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第 9 屆理事長期間，接手主編。手冊打造了類似《小王子》情節的概念，可獨立解決不同星球上各自的問題，但整個宇宙冒險是一個串聯的旅程。在《千德爾》的教學設計中，也會帶著孩子去練習「告白」這件事。很多人問她，告白練習要這麼早做嗎？洪菊吟說，「就是還沒有碰到才要做啊，這樣才能練習啊。等到『告白』發生了，那時候可能已經沒那麼單純了，在面對問題時可能就帶著很多情緒。所以當孩子在還沒有經驗時就能練習，那會更好。以後，無論告白成功或失敗，至少會知道自己曾經做過練習，知道如何應對，也能理解自己的情緒。

在洪菊吟帶領的情感教育工作坊，她用「哆寶」讓教師學員去談說關於情感教育你會想到什麼，結果老師們擔心的卻是「通報」、學生談戀愛會被影響、學業退步等等……。但洪菊吟說，如果去問學生一樣的問題，學生擔心的卻是自己該怎麼跟心儀的人開口，不知道如何和對方做朋友、擔心被背叛。情感教育非常重要，但大人常常把孩子的經驗隱藏起來，假裝沒發生，當作沒事。一如她先前的講座經驗，她將這些問題 po 給學生看，再問：「你們覺得這是誰的問題？」結果，台下的學生覺得這是老師自己的問題。「所以當你沒有發現真正的問題，你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1 全文參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的〈2012 同志大遊行—洪菊吟老師發言〉。
<https://tgeea.org.tw/advocacy/speech/2468/>

2 詳見本刊第 96 期人物專訪〈在性別平等之路見縫插針——蕭昭君老師〉一文。

在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上，洪菊吟認為最困難的對象不是家長反而是「老師」，蕭昭君老師亦有同樣的感受²。相較於大千世界，學校其實是相單純的工作場域，許多老師過去沒有學習性平的機會，性平觀念也較難與時俱進。這些老師卻在校園與學生朝夕相處，但他們回到家庭，也可能同時是家長或其他角色。也因此，菊吟把握每次講座或工作坊分享機會，帶入性別新知，她也帶討論跨性別的議題，例如出生證明書已有性別「不明」記載，在醫學上已是事實，不應該視而不見或否認。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正式上路，18年過去了，性平法邁向成年，洪菊吟卻發現，有些老師或校長卻仍存有迷思，以為性平法就只是在「談調查」，忽略其中「教育」才是最重要的本質，性平法裡面更多是在談教育與學習資源。性平的內涵相當豐富，可惜的是沒有好好被理解。菊吟認為，身為教師，不論是傳授性平價值或是其他學科知識，當一位教師踏入教室，就必須對課綱有一定的理解。不然怎麼能對得起這份薪水？



▲洪菊吟老師投入熱情，與協會夥伴合力開發《扮家家遊》桌遊與《千德爾》情感教育教材。（李耘衣 / 攝）

▼明利國小前的臺鐵花東線。（李耘衣 / 攝）



用人生修練而來的性別課

我的性別課是人生修練課，是我的人生修煉出來的。

今日的洪菊吟找到堅持的力量，在推廣性平的路上繼續前行。蕭老師曾找她去分享她的經驗，台下的老師好奇問：「如果心動了，但沒辦法解凍…」，洪菊吟回應，「那就是原來的你啊，只是心動沒有行動，原本的狀態就沒有改變。」

她對自己叛逆，走上自己的性別歷程，並帶著先生一起同遊。洪菊吟總是說：「我的性別課是人生修練課，是我的人生修煉出來的。」當初寫論文寫到要離婚的他們，用性平的新視角重新檢視夫妻關係，反而為緊張的關係解套，兩人彼此尊重、陪伴。多年後，他們的兩個女兒長大各自帶男朋友、女朋友到家裡吃飯，也能閒話家常，不覺得哪裡不一樣。

今日的洪菊吟，如此自信地走在自己的「出路」，這條「出路」來自於她對人生更大的理解，這是她送給自己生命最大的禮物。



▲洪菊吟老師攝於明利國小的彩虹牆前。（李耘衣 / 攝）

性別教育 不可能這麼好玩

性別
新知

1



性別與藝術教學：肉身化性別經驗展演

楊佳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暨 2021 年春「女性主義與藝術」修課學生

書寫個人的「性別經驗」，是許多教師常用的性別教育教學方式——當閱讀完《感謝那個性騷擾同學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部分篇章後，學生在期初及課程最後各寫一次自己的「性別經驗」。兩相對照，原先在期初覺得沒什麼性別問題的同學，開始發現生活中無處不性別；有人則是再次回看當時的性別經驗，給予不同的詮釋；也有人會針對某些自己原先較無法接受的議題（如跨性別、人工生殖），記錄自身對該議題觀念或態度的轉變。

這學期，我與高師大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簡稱跨藝所）吳瑪俐老師再度合開「女性主義與藝術」課程，主題是「肉身化的性別經驗」。這次的教學讓我發現原來性別經驗書寫還能進一步以展演的方式呈現。希望透過本文的分享，讓「性別經驗」教學或「性別與藝術表演」課程能實踐更令人動容、有感的性別教育。

書寫前的準備

這門課是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簡稱性別所）與跨藝所合開的課程，跨領域開課最有趣的，是學生各自有不同的長項：例如性別所學生對於性別理論較熟悉、跨藝所學生較擅長藝術理論與藝術家。有鑑於此，兩位老師在設計課程時，企圖含括性別理論、藝術理論及女性藝術家（課程大綱詳見附錄），同時希望藉由「書寫並展演肉身化的身體經驗」，結合本課程所學，並能與兩所學生先前學習經驗與自身性別經驗連結。

學期一開始，我們先看《陰道獨白》，並閱讀 Judith Butler 的「性別操演」理論、Iris M. Young 的《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從理論了解銘刻在我們肉身的經驗都有意識型態的刻痕，也有個人主體的感知與抵抗。我們試著透過小組討論，將生活經驗與理論連結，或辯論是否贊同某個觀點，讓理論不再高遠。

此外，我們也從認識藝術家的過程中，看到 Marina Abramovic 如何用疼痛的肉身經驗來展演、在 Sophie Calle 的藝術展演看到不同女人如何詮釋 Calle 接到過的分手信、或在如修課同學筠婷提到的，她是在 Diane Arbus 所拍攝的窮人、畸形人、變性人等邊緣人中，「重新省思何謂正常與不正常，而她畢生所大量拍攝的『怪胎』族群又是如何從傷痛中誕生的¹。」也就是說，在閱讀不同女性主義理論與認識女性藝術家的過程中，同學們除了更能認識女性主義與藝術，也開始思考自己的肉身化經驗，與生命中的創傷或邊緣處境連結，並思考藝術展演的不同型式與可能。

書寫肉身化的性別經驗

在進行第 1 次肉身化性別經驗書寫與第 2 次修正後，期末兩週為排練及正式演出。在期末口頭分享及書面報告中，同學提到在書寫時遇到的困難主要來自於「與自己肉身的疏離」。例如雅雯就寫道：「或許是女性身體規訓的內化，也或許是身體本身比較不敏感，我在成長過程不常把注意力放在身體的感受上，因此好像也沒有什麼強烈與身體連結的記憶。」

書寫則像是對過往經驗的整理，像詠晴覺得「書寫的過程有點像撥洋蔥，從事件經驗，到當下思緒邏輯、情緒，再到關注純粹的感覺」。而一些寫出負面經驗的同學則發現透過書寫讓她們正視事件發生當下沒有被壓抑的情緒，而讓創傷經驗找到了出口。

1 在這篇文章中，引自學生期末報告的文字皆以引號中的標楷體呈現，並在學生的同意下，附上學生名字以示出處。

能分享性別經驗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個安全、自在的課堂。由於這門課是兩所學生修習的課程，同學之間不見得彼此熟識。這種「不太熟」的環境反而產生一種可以匿名的安全感，而讓同學可以講出未曾對別人道來的經驗。由於書寫出來的肉身化性別經驗要由別人念出來，我們就讓同學先將初稿寄給佳羚老師，她印出後只區分「性別所」與「跨藝所」兩疊，儘量讓同學讀到另一所同學的作品。

除了匿名的安全感外，安全與自在的氛圍也來自平時課堂的經營—例如，同學在討論及聆聽彼此的發言中，知道這是一個不會被評斷的課堂。另一方面，在初稿創作時，不少同學就寫出極為私密的經驗，包括性經驗、被騷擾、霸凌或體罰的經驗。當同學發現「哇！原來這也可以寫出來」時，也會放下原先的自我審查，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暢所欲言的課堂。

當同學念完其它同學的初稿後，瑪俐老師建議同學可以縮短書寫篇幅，並且依據自己念出來的感覺，重新將初稿修改成更能順暢念出來的版本。4 週後，我們再次以匿名方式將修改稿發給同學，並且授權讓同學針對自己拿到的文本再修改成更能展演的版本。此時，「肉身化的性別經驗」彷彿已經不再專屬於書寫的個人，而成為一個藝術表演的文本，讓表演者可以修改並思考詮釋的方式。

展演肉身化的性別經驗

到 2021 年 5 月底，我們面臨到的問題是：在排練前一週，因為疫情嚴峻，開始線上上課了！在上課前，老師先把表演者的修改版剪貼放到 PPT 上，事先寄給同學，讓同學知道自己何時該上場；並在排練當天，用線上軟體分享 PPT 劇本。當有同學預錄影片時，則切換為同學分享影片：有人是搭配影片或動畫，再現場念出文本；有人則直接在影片中念文本。線上

彩排反而可以製作出現場演出無法達到的效果——例如，有位同學利用影像合成的方式，讓自己變成外國男孩的樣貌，念出男生在男校上體育課、評比身材的經驗，彷彿成為一個「賽伯格」，「人機一體」地演出；也有人以水彩畫、無聲的方式，以字幕來呈現講述性經驗的文本。這些具有創意的方式都讓人驚嘆，原來藝術展演有如此多樣、到位的形式！

在排練時，我們透過同學與老師給予表演者意見的共學與討論過程，讓學生看到彼此的長項，或是建議更好的表演方式。線上教學的好處也在此刻再次展現：由於可以留言，有的同學會邊看邊留言建議，讓意見更即時且不易遺忘；有的則等待表演後給予口頭意見，而線上多元的發言形式也讓討論更熱烈。

最讓人感動的，是肉身化性別經驗的書寫與展演如何成為彼此深刻理解及自我療癒的過程。那份深刻理解，來自於修課同學的用心，例如子璇表示，「想到書寫者託付了怎樣重要的生命片段交給我，我便很緊張」；而有薇也說，「看到自己的故事被用心對待，心裡讚嘆著呈現方式的同時，也覺得很感動」。而自我療癒，除了前述「正視過往經驗」外，則像羿如所說的，那些經驗似乎在說出來的瞬間，「有種鬆了口氣的感覺」；也像依婷說的，「隨著同學的一字一句，我波濤洶湧的內心漸漸平緩，沒有第一次書寫時的憤怒難過也沒有祕密公開的羞恥，我所感到從未擁有過的平靜，那刻我想我應該已經好好跟那次的體驗和解了，真正的磨平了尖銳的情緒。」

性別教育，最重要的是讓學生覺得有感，並且可以從中更理解自己與他人。我想，我們這門女性主義與藝術教學，做到了這些，也期待有更多師生，可以在性別教育的課堂中，獲得感動與前行的力量。

附錄：女性主義與當代藝術研究課程大綱

週次	內容
1	課程簡介
主題：肉身化的書寫	
2	<p>女性主義介入藝術歷史 Pollock, G. (1988/2000)。Vision and difference: Feminism, femininity and the histories of art。視線與差異 (Ch1-2) (陳香君譯)。遠流。 張靄珠、葛華德 (2005)。《陰道獨白》的演出與效應。婦研縱橫, 75, 1-18。 畢恆達主編 (2005)。聽她在唱歌—臺灣的《陰道獨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第 33 期。 Enslar, E. (2011)。擁抱你內在的女孩【錄影】。TED 演講。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UyYhRQoU</p>
3	<p>專題演講 《陰莖獨白》/ 畢恆達、洪文龍</p>
4	<p>像女孩那樣丟球 Young, I. M. (2005/2007)。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 (Ch1、4、5、6)。(何定照譯)。商周。</p>
5	<p>性別操演 Butler, J. (1990/2008)。Gender Trouble。性 / 別惑亂 (Preface, Ch1)。(林郁庭譯)。桂冠。</p>
6	<p>* Frida Kahlo ; 柳依蘭 Herrera, H. (2002/2003)。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揮灑烈愛 (蔡佩君譯)。時報。 Helland, H. (1992/1998)。Culture, politics, and identity in the paintings of Frida Kahlo. In N. Broude & M. Garrard (Eds.), The expanding discourse: Feminist and art history. 芙瑞達·卡蘿繪畫中的文化、政治和身分認同。載於女性主義與藝術歷史：擴充論述 (頁 365-402) (謝鴻均等譯)。遠流。 人間衛視 (年份不詳)。第 544 集—藝術家 / 柳依蘭【影片】。影片出處。 http://arts.blvtv.video/detail/video/5686797186001/ 第 544 集—藝術家 %EF%BC%8F 柳依蘭</p>
主題：創傷與美感轉換	
7	<p>Pollock, G. (2013). <i>After-affects/after-images: Trauma and aesthet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virtual feminist museum</i>.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p>
8	<p>專題演講 許仁豪「J. Butler 操演性析論及劇場研究」</p>

9	性別經驗文本書寫與分享
10	* Shirin Neshat Neshat, S. (2010, 12月)。Shirin Neshat 談流亡中的藝術生涯 (洪曉慧譯逐字稿)。 http://www2.myoops.org/main.php?act=course&id=2299 Neshat, S. (2010, 12月)。Shirin Neshat: Art in exile 【錄影】。TED 演講。 https://www.ted.com/talks/shirin_neshat_art_in_exile/transcript?language=zh-tw
11	與狼同奔：Sophie Calle? Shakespeare's Wild Sisters Group (2013, 2月13日)。Who is Sophie Calle?。 http://sophiecalle.blogspot.tw/2013/02/who-is-sophie-calle.html Louisiana Channel (2019, 4月30日)。Pipilotti Rist Interview: Freeing the Wonderlight 【影片】。影片出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jmmAzS63H8 Estés, C.P. (1992/2012)。Women Who Run with the Wolves: Myths and Stories of the Wild Woman Archetype。與狼同奔的女人 (吳菲菲譯)。心靈工坊。
主題：恐怖的力量	
12	凝視瑪莉娜：Marina Abramovic Abramovic, M. (2016/2017)。Walk Through Walls。疼痛是一道我穿越了的牆 (蘇文君譯)。網路與書。 Kristeva, J. (1980/2001)。Pouvoirs de L'horreur。恐怖的權力：論卑賤 (張新木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
13	肉身化的書寫討論
14	* Diane Arbus 暗香浮動 (2007, 3月8日)。《皮相獵影》的社會底層透視。 http://cybersiren.pixnet.net/blog/post/18429540 Poe, A. (2013, 1月21日)。Diane Arbus 的怪胎人種。 http://www.mottimes.com/cht/article_detail.php?serial=218&type=2 Bosworth, P. (2006/2008)。Diane Arbus: A Biography。控訴虛偽的影像敘事者——黛安·阿巴斯 (陳雅汝譯)。商周。
15	陰性顯影—女性攝影家的扮裝自拍像：Cindy Sherman、Claude Cahun 劉瑞琪 (2004)。陰性顯影：女性攝影家的扮裝自拍像。遠流。
16	展演排練
17	肉身化的行動展演
18	書面報告

畫出愛的界線，練習好好溝通——

情感教育活動分享

張敏秀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 臺中市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兼任輔導員

由於青少年常會「為情所困」，為了更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在學期初規劃了一場「問世間，情為何物？」的有獎徵答活動。一方面蒐集本校學生實際的想法資料，另一方面也想要藉此增加初級輔導的效能。學生不僅在彼此互動討論中，能夠有更多心得的發酵，老師在教學現場也可以藉此機會與學生討論相關議題，提供支持還有延續的關懷。希望藉由學習單的引導，以及後續演講和文字整理，能夠提供青少年一個表達練習的園地——劃出愛的界線，練習好好溝通。

人際互動困擾在青少年期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因此在設計問題時運用更廣泛的敘述方式，希望學生藉由題目反思目前人際互動的狀況，也表達自己對於情感的想法。目前國中教育階段性別平等課程為重大議題，情感教育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本次活動主要針對青少年在交往、互動時容易出現的偏誤想法進行設計，針對情感關係中的自我概念、過度神化愛情魔力、情緒勒索、過度追求、人我界線模糊以及自我保護等方向設計出 12 題是非題。並在答題過後，增加一排顛倒字句強調及提醒：以上是感情中容易出現的偏誤，太執著容易對自己還有他人造成傷害！

本活動配合開學友善校園週，邀請七、八、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本次活動，透過主任、組長在相關會議，鼓勵導師與學生一同討論參與，經過一週的宣導活動後，回收有效問卷 300 份，而後把學習單回收結果，分成：1. 情感中容易出現的偏誤調查 2. 情感教育徵文優秀作品，讓老師們日後教學可以運用，也徵得同學同意後，匿名、電腦打字公開分享。

情感上的偏誤會影響人們交流時的互動還有期待。以上問卷是記名回收，難免會有些失真，然而，仍舊有學生贊同某些偏誤，也願意承認。想必，這些偏誤或許在他們眼中，是情感交流以及表達感情的重要指標或是需求。像是第 10 題：「如果我對他 / 她很重要，他 / 她會記得我說過的話，在乎我所重視的一切」。有高達 34% 的青少年認可這樣的觀點，除了凸顯在情感關係中互動語句被理解以及認同的重要性，也透露出自主性可能會為了要滿足對方期待而受到挑戰，增加了相處時，彼此在字字句句互動時的壓力，以及在對事物的認同相左時，會因為要維繫感情而放棄自我的想法和堅持。

而最令筆者擔心的是有 7% 的青少年覺得：「如果我愛她 / 他，我要盡量滿足她 / 他，使他 / 她快樂，不能拒絕。」這或許也回應了在情感關係中青少年會難以拒絕 (拍攝親密照、被當工具人) 要求的狀況。現場的老師們可以去私下深究個別原因，或公開引導學生在課堂討論，融入課程，這些資訊也會整理成報告，由主任在校內性平教育推動委員會以及導師早報等相關會議提供老師做為初級輔導之參考。

筆者在本學期七年級的演講時，也運用此資料，帶領學生去探討：情緒的影響力、情感中的偏誤如何影響關係界線？從互動中的地雷找偏誤 (不合理的期待)，最後引導學生公開的練習表達自己的想法。兩個小時的演講，學生積極的參與還有表達，可以感受到這個主題是如此地貼近生活，也因此在這樣的討論裡，除了教育性的建議之外，也運用了大量的分享以及提問，希望青少年接納自己的狀態，也正視他人不同的期待，在情感相處中，除了擁有親密感，也需要尊重彼此的個體性。

在演講的過程中，也有學生分享自己喜歡直接表達分手，不需要說這麼多，也有學生分享自己談分手，就是直接不連絡，這樣多樣性的想法，一次呈現在學生面前，學生可以體會到每個人所想要的都不一樣，因此多溝通、表達以及理解才會是王道！因為：「你能接受，不代表對方可以；你不能接受，不代表對方知道！」這場演講讓學生以一種更平權、友善的態度，對待在關係中的自己以及他人。當學生可以在感情生活中，更加理性、有策略地去滿足彼此的需求，而不只是固著在自己的幻想泡泡或他人的不合理期待中時，相信情緒勒索、過度追求…等等的困擾應會大大減少，接下來該處理的就會是自我的成長議題 (例如：挫折容忍、復原力、調適力) 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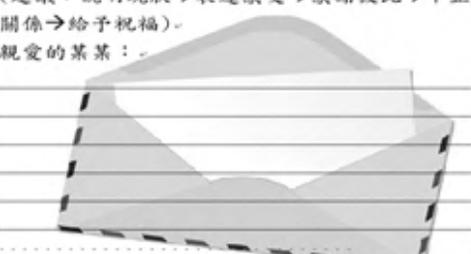
▲ 演講活動照片。(張敏秀提供)

二、情感教育徵文優秀作品

第二個部分是情感教育徵文優秀作品。藉由引導寫作，讓學生能透過文字的方式進行自我表達，以下是學習單的部分：

問世間「情」為何物？—感情事，好好說·有獎徵稿

據研究顯示，過多猜測或是模糊的話語，不利溝通，表達需要先經過思考，以下開放所有同學來練習看看：你/妳是否也有感受到身旁有些不理性的朋友或是追求者，有時會讓你/妳透不過氣來，或是感受到不舒服呢？(以下為假設情境題)。

<p>1. 好朋友或是情侶相處中，發生了什麼事情，會傷害關係，你/你的地雷有哪些？ 如果有一個提醒單，可以事先說清楚，你/妳會希望讓他/她先知道什麼呢？請寫下： 親愛的：我真的很喜歡跟你/妳的相處，但以下有一些事情我需要先提醒你。</p> 	<p>2. 若，交往的對象或是好朋友，仍舊不理會你的提醒，可能也出現許多不愉快或是衝突，你/妳想結束這段關係，請試著寫一封不會傷人，又能完全表達自我感受的，「關係中止書」吧！ (建議：說明現狀→表達感受→感謝彼此→中止關係→給予祝福)。 親愛的某某：</p> 
---	--

若以上文句，經評選後認為是值得大家觀摩或學習的回應方式，我同意我不同意，經電腦打字後，匿名公開分享，並給予精美獎品。

▲ 「問世間，情為何物？」有獎徵答學習單背面。

此徵稿活動為自願參加，經篩選過後 300 份回饋中有 61 件優秀作品進入佳作 (其中兩件為老師作品) 可以發現當導師也願意投入進行活動時，將會從自身的示範中，讓孩子明白：「情感表達是一輩子的練習！」

更有導師在學生作品入選後，特地到辦公室，想要知道是不是搞錯得獎者？因為這位孩子平常在學校都不交作業，學習興趣低落，從來也沒有跟優秀作品扯上關係，導師在確認是孩子的作品後，大為感動，也跟我們分享她平常如何在班級中推廣情感教育，可見平日有在練習表達的孩子，當有朝一日需要用到時，更能得心應手，臨危不亂！

其實孩子們無時無刻不在學，只是如何表達？對每一個人來說，其實都是當下的一種選擇，還有長久習慣的樣子，因此，我們更該趁早鼓勵孩子練習情感表達的技巧，因為當孩子習得更多策略還有方式時，遇到在情感互動中溝通、協調或是結束終止關係時，不僅更能評估自我、理性判斷之外，也能選擇較健康又雙贏的方式來因應。希望可以藉由這些自願的同儕分享，讓更多孩子理解，原來：愛是需要畫界線！分手也可以這樣說！

以下是願意公開的作品，經過分類、再經過 3 位專輔教師篩選，希望獲選的作品兼具：(1) 具體表達想法和訴求 (2) 內容描述自我想法，但以不批判他人為原則 (3) 以正向期待來對待自我及他人。或許，每段感情，每個人因應方式不同，但有一些大方向，希望藉此提供給孩子參考。以下是篩選的作品：

【地雷提醒單 作品摘要】

親愛的：我真的很喜歡跟你 / 妳相處，但以下有一些事情我需要先提醒你 / 妳：

所有人都是有脾氣和個性的，我們可以互相包容，但不代表我需要接受你所有的壞情緒和壓力，你不能把你的不悅全都施加在我身上，我也有自己的情緒，請懂得互相尊重。

我是個不太喜歡別人開我玩笑的人，像是講我是智障或是其他，我知道大家都看的出來是在鬧，因為都是朋友，但是我常把這類話當真，這會讓我當下有些不開心，雖然我不會因為生氣就罵你或是打你，但我希望你能注意一下。

請不要把我的秘密跟別人講，我真的很討厭被背叛的感覺，而且一旦別人知道我的秘密，我會覺得有一股無形的壓力在，把我壓的死死的，希望妳可以聽進去我的提醒。

【關係終止書 作品摘要】

親愛的某某：

沒有溝通，那就只是把問題暫時掩埋而已，等下一次爭吵，新的不愉快，連同舊的矛盾，像團雪球，來到了無法忽視也難以解決的地步。我感到非常遺憾，謝謝你給過我快樂的時光，而這段關係已無法再繼續，我希望你能開開心的生活下去。

謝謝你一直以來的陪伴，你對我的好，我都知道，有些事我發現我們的理念截然不同，漸漸的感覺我們有了溝通上的距離，所以我們的關係就先這樣吧！我希望你不要難過，我們還是朋友，祝你幸福！

我覺得我們之間好像有一到無形的牆把我們隔開，曾經的我們無話不說，到如今沉默不語，謝謝你在這段感情中對我的付出，希望你能夠在對的時間遇見對的人，就算分開了也依舊要照顧好自己歐！

因為你一直不理我，我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感覺被矇在鼓裡，這種心情真的很難受，想改進也不知道要改什麼？謝謝你之前的陪伴，離開才能停止猜想，希望你以後能找到對你更好的人。

我們或許看起來很好，但，對不起，我累了！或許你之前就感受到了！不過也謝謝你這陣子和我在一起，也謝謝你付出這麼多，和你在一起很開心，你也帶我去了很多的方玩，我很開心也很謝謝你。再見，我們就這樣子。

延續前面的偏誤自我評估，背面的書寫引導，也讓孩子再次檢視自己的地雷內容，是否也是因為某些偏誤或堅持而對他人有不合理的期待呢？每個人對感情都會有不同的期待還有想像，在接連的自省以及引導過程中，也連貫了孩子的經驗。沒有一段感情是一模一樣的，因此，情感教育我們希望是大方向、正向的引導，而其中的美好還有失落，也是成長很重要的養分。

青少年的感情週期或許不會太久，但是情緒上的波動或是想要長長久久的承諾，可不一定會少！藉由本次活動，鼓勵學生表達自我，提醒在感情中容易出現的偏誤，提升孩子對於他人的尊重還有自我的修正，筆者也發現，現今的青少年，在表達自我上的細緻，也很清楚自己的需求，但是，劃出界線的勇氣或許還需要我們給予更多的鼓勵，希望運用本次活動的結果，讓未來的課程規劃或是活動能延續動能，持續鼓勵孩子——畫出愛的界線，練習好好溝通。

懂愛、會愛、去愛——素養導向的情感教育

郭彥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教師

前言

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的概念發展各領域（各科）課程與教學，企圖幫助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日常生活情境當中，翻轉了許多升學考試科目的教材和教法；而向來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為主的非升學考試科目，雖然面對的衝擊相對較小，但重新以素養導向的視角看待，仍可在其中有更深刻的發現並做出相對應的調整，我所任教的輔導活動科便是如此。

基於個人對英語的喜好，以及因應 2030 年臺灣欲成為雙語國家的政策，我從 109-1 學期開始在自己的授課班級，將英語當成輔導活動課程裡的溝通工具之一，使用華語、英語（和部分臺語）進行輔導活動科教學，這對我和學生來說，都是新鮮的嘗試。國中八年級下學期輔導活動科的課程主題是性別，舉凡性別特質、日常的性別觀察、認識並防範性騷擾性侵害之外，學生最感興趣的愛情，在 2021 年 5 到 7 月停課期間，成為我和學生首度線上同步教學的素材。

為了保有與實體教學類似的儀式感，以及讓學生可以融入雙語愛情課程情境，在學生登入 Google Meet 後，我會先播放英語情歌，並在這期間請學生瀏覽 Google Classroom 該次學習內容。與實體教學不同的是，我的線上教學自編素材採全英語呈現，一方面是我認為原教科書內容不利於線上互動，另一方面則是我認為學生比起實體課堂，更有機會積極學習，例如使用翻譯軟體，主動查詢不理解的內容。

我沒有採取以往「認識—交往—分手」的模式進行雙語愛情課程的教學，是因為我認為，既然語言框架都突破了，課程框架也無須太過執著的構想。我將這 6 節的課程設計分成三大部分：(1) 從詢問學生對於愛情的看法開始（What is "love"? What does it mean to you?），請學生擬訂自己的分手生存計畫（Write a Breakup Survival Plan），期待學生在初期就能理解，愛情只是生活中眾多面向的一部分，以擁有「懂愛的本錢」；(2) 接著請學生欣賞情詩並體會其中

觸動自己的理由 (What is your favorite line from the poem “I Carry Your Heart With Me” ? What makes you like it?)，練習寫情書或告白信 (Write a Sweet Romantic Love Letter)，以擁有「會愛的本事」；(3) 最後回到內省層次，請學生好好思考什麼樣條件的對象適合自己 (What kind of person is your type? What is your love style?)，以及自己想要追求什麼樣的關係 (What Do You Look for in Relationships?)，以擁有「去愛的本領」。

多數學生在華語和英語、跨語言跨文化間轉化思考愛情相關議題，表述出的內容相較以往多元是可預期的結果。我也意外察覺：當學生可自在選擇以華語或英語回應我的發問時，會傾向用英語呈現平日羞於啟齒的內容，降低華語呈現的赤裸感，這反倒有助於加深我對學生在愛情看法上的理解。而線上學習雖然讓學生失去實體課堂的同儕互動，但學生看不見彼此的作答情況，因此獲得能獨自作業不受干擾的機會。於是，我驚喜的發現，連平常學習單會胡亂應付繳交的學生，在我眼裡都有了新的面貌。

要特別說明的是，不少國中生的家長和教師，常擔心國中階段的學生會沉溺於愛情而耽誤課業，或因此發生不當性行為惹出一堆麻煩，所以寧可選擇全面封殺的禁愛手段，嚴密杜絕可能導致的無窮後患；但提供國中階段學生暢談自身對愛情想像的安全空間，才有機會在上述家長和教師顧忌的負面隱憂來臨前，預先演練在愛情裡，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判斷與執行能力。

「懂愛的本錢」

愛情是個跨世代共通的議題，國中階段的學生即使沒有親身談過戀愛，也能從電視劇、流行歌曲、網路平台、周遭親友，看到、聽到、感受到愛情的苦澀或甘甜滋味。因此，多數學生皆能以抽象概念描述「愛」是：「讓人感到幸福的事物」、「造成情感波動的東西」、「就是另一個人的快樂決定性影響你自己的快樂」、「很複雜、艱難，要時間、要堅持」、「一種人類的奇怪行為」；不少學生亦能具體描述為：「愛是在對方面前毫無保留」、「對某人告白被拒絕」、「愛是一個能放棄自我為一個人無私的奉獻，而另一個人不會放棄你永遠陪在你身邊的人」。

愛情議題之於國中學生並非新知，國中學生理解愛情的能力雖有深淺之別，但透過我稍加引導，面對分手的處理都能建構屬於自己的想像，如：避免「去之前跟他一起去過的地方」、「自殺」、「苦苦哀求對方」、「搞突襲，要給對方心理準備」、「看以前的照片」；向「朋友」、「同學」、「家人」、「輔導老師」求助；要「注意分手時機」、「以委婉方式提出」、「果斷」、「處理彼此隱私」、「理智面對分手」、「繼續自己的人生」。

「懂愛」是一種個人不斷經驗的認知歷程，國中生對於愛情的見解投射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我希望協助國中生認知「懂愛」永遠是個開始，不會也不該有終點，持續預想自己在愛情裡的模樣，並有能力思考和調整自己在愛情當下的所言所行，存夠「本錢」整裝待發。

「會愛的本事」

我使用讀情詩和寫情書兩種方式，讓學生體會愛情裡最重要的非理性成分；藉由賞析英語詩作，讓學生咀嚼愛情的滋味，進而描繪屬於自己的愛情圖像。我透過聲音影像和文字呈現 E.E.Cummings 的 *I Carry Your Heart with Me* 這首詩，先以電影 *In Her Shoes*（偷穿高跟鞋）女主角的朗讀片段，聆聽英語詩作裡美妙的韻律和節奏，再請學生閱讀英語和華語對照版本的內容。此詩傳達密不可分的情深意涵，大部分英語用字為國中生皆可理解之程度。

這是一首很能引起學生反應的情詩，而且不論是英語原著或華語翻譯版本，學生對於這首情詩並沒有特別集中喜歡在哪個句子上。所以在曖昧不明、魂縈夢牽、可以讀出學生心跳的字裡行間，我都能看見各種濃厚的情意；對於情詩精練的描述，學生也都能找到各自有共鳴的地方：「for you are my fate, my sweet. 因為感覺很浪漫，他對她是獨一無二的」、「anywhere I

go you go, my dear; and whatever is done by only me is your doing, my darling. 不管做什麼、在哪裡都在一起，感覺這份情誼是堅不可摧的」、「I carry your heart with me. 因為有種牽掛的感覺」。

寫情書是 6 節課裡，學生使用英語回覆最多的作業，讓我發現雙語教學成為一種「自然發生」而非刻意為之的課程活動，學生告訴我：「英語寫（情書）比較不尷尬。」避開熟悉的華語呈現情書內容，即使必須花較多時間轉譯，對青春期的學生來說，卻反而更能夠自在地表達。

「Dear you, I don't speak sweet words, but my love for you will not change, I will stay with you for a long, long time. (合乎文法應為 I can't speak sweetly, but my love for you won't change. I will always stay by your side.)」、「Dear you, I have been observing you for a long time. Every time I think about things, I always think of you unconsciously. I know we live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but I am willing to wait for you forever. (合乎文法應為 I have a crush on you for a long time, and I always think of you unconsciously. I know we have some differences in personalities, but I will always wait for you.)」、「Dear you, I think you are really the most beautiful girl I have ever met, and my heart is also the kindest. Every time I see you, I am very moved. I hope you can also like me and love you. (合乎文法應為 Dear you, you are the most beautiful girl I have ever met. Every time I see you, my heart beats fast. I hope you can love me just like I do.)」

「會愛」是一種人際關係的經營，學習培養自己在人際互動上，適切地推銷自己，同時也以各種角度，感覺他人的感覺。每個人在各自的人生階段，因各方面背景條件的差異，面對「會愛」的命題不盡相同，樣貌多元的國中生當然也不例外。我希望國中生透過多看、多聽、多了解、多同理，明白「會愛」不是與生俱來的本能，而是可以各自精采的「本事」。

「去愛的本領」

讓學生洞察自己內在需求，是我認為在追尋愛情的實踐層次上，最重要的一環。協助學生在看似選擇自己想要某種關係的過程，更加認識自己的特質，回歸到唯有先了解自己，不迷失自己的情況下，才能更務實地看待雙方關係的發展。學生在雙方互動上的描述有：「能為彼此著想」、「願意尊重你我」、「合得來」、「有共同興趣」、「相處起來很自在」，在外型上的描述如：「可愛」、「帥」、「漂亮」、「強壯」，在特質上的描述如：「貼心」、「溫柔」、「聰明」、「善良」、「體貼」、「幽默」，對自己的愛情具體設定有：「希望我的男朋友不要天天黏著我」、「穩定長久的關係」、「能保有一些私人空間」、「偶爾約出去一起玩」。

「去愛」是一種證明自己有能力行動，藉由選擇何種特質的對象，維持何種親密關係的討論，讓國中生有更多自我對話的機會，能夠負責任地善待將來每一段關係的「本領」，我認為比起「國中生適不適合談戀愛」這種已經有預設立場的提問，較能讓學生願意表露深藏心裡的那一面，有更多自在展現的空間。

結語

當最強調要合作學習、分組討論的國中輔導活動課程，受到疫情的衝擊，被迫要轉為線上進行時，我曾經充滿著各種未知的擔心：設備操作不順手怎麼辦、學生沒回應該如何處理、還能夠持續進行雙語嗎，而這樣的困擾在經過這一波的線上雙語愛情課程後，都給了我最安心的回應：設備操作問 Google、學生被點名就會出聲了、雙語比起實體課程進行地更流暢。

有個學生課後私訊我，提出他深刻的批判：「對我而言愛這種東西只是人們捏造出來的詞，因為愛一個人很容易但是兩個人相愛並不容易，許多人當初都是說未來只會跟誰誰誰在一起，但是到了最後還是會分手會離婚，這一切都是謊言，這世上沒有所謂的愛，一切都是被捏造出來的，對我而言這樣的行為是在玩弄人心並不是愛。」

因為資訊的流通或生活的遭遇，國中生對於愛情的體悟，或許會比一個從小到大，升學就業、愛情婚姻一路順遂的 30、40 歲教師，來得還要深刻；其實「懂愛的本錢」、「會愛的

本事」、「去愛的本領」各自都交織著認知、情意、技能的元素在其中。我在實際教學活動裡，僅以小短片或小短文做為引導學生掌握該節主題的開場，並說明在該節課要討論的內容，接著便將學生進行線上隨機分組，讓學生彼此交流想法，我會在這過程中逐一加入各組從旁聆聽、接受各組學生詢問，最後再請學生自己獨立完成線上學習單。學生向來習慣我的開放態度，我也很感激學生總是願意對我袒露心聲。

教師以國中生的眼光理解學生對愛的渴望，不帶任何評價地傾聽與回應，便是在學生面前，正向示範如何彼此尊重的情感關係，非常關鍵的起點。當教師不再焦慮自己這樣是在鼓勵學生談戀愛、學生不會因為發表戀愛經驗或看法遭到批判，教師和學生才有機會「放心」交流、「寬心」討論經營親密關係的策略，例如感性追求心儀對象的同時，仍可理性兼顧生活其他面向的安排。

僅6節的線上課程時間絕對無法完成情感教育關切的所有議題，尤其是國中生充滿好奇的「性」，仍待之後持續發展下去。不過許多國中生家長和教師常有「允許學生談戀愛就等於同意學生發生性關係」的擔憂，認為只要先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就能防堵不樂見的憾事發生。此種「先禁」思維，除了否定任何年紀、身分都有情意發生的可能，忽略相愛的本質，更製造一種對於性的全面恐慌，連帶將「準備好的性行為」也一起被汙名化。情感教育不應受限於年齡，及早性教育也不必然代表及早性關係，與其對愛或性避而不談，將其歸類為「長大之後的事」，不如透過引導讓學生了解愛或性，是最珍貴的自我探索，更是要學習「一輩子的課題」。

過往最不負責任、也相當不切實際的性教育消極作為，例如倡導婚前守貞、恐嚇墮胎的後遺症，或是教師失控地對著學生說：「你們愛怎樣搞我都當作沒看到，出了問題你們自己想辦法解決」，既不「談情說愛」更不「談性說愛」的情感教育，都該徹底被淘汰。教師應不避諱地讓國中生知道，豐富多彩的感情世界，以及真心相愛下發生的性關係很美好，健康開放地與學生探討什麼才是「準備好的性行為」，包含法律責任、合意尊重、避孕步驟等知能，賦予學生有自主思辨和判斷什麼可做、什麼不適合做的能力。如此一來，素養導向的情感教育，才有繼續流竄發酵的機會。

最愛聽的歌：解讀家暴性侵倖存少男少女的身體密碼

李雪菱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兩週來，我分別與臺灣幾個機構的少男與少女進行「綜合藝術身體自主權」遠距課程工作坊。機構中的少男走的是「一直想嗨起來」的紛飛思緒航道，機構中的少女走的卻是「一直想黏下去」的風花雪月小徑。感謝有機會再現這段彼此理解的時光，我發現，這群少女需要學習更多掌控身體與自我大於情感依附的智慧，而少男需要習得更多情感發散與收斂大於身體解放的知識。放慢速度，閱讀少男少女的身體密碼，並引導他們讓自信從谷底緩緩爬升，終有一日，我才能看見這些少男與少女扶正自己的位置，走出接納自己，也疼惜他人的路。

Part I

「我以後才不會生女兒咧！生女兒就去拿掉。」第一次聽聞 17 歲男孩說出這句話，我只想釐清脈絡。

「為什麼呢？」

課室裡，人聲嗡嗡。少男彼此笑鬧著。

「老師，我要點歌。」我的遠距課程下課前，每位學生都可以點歌，這樣才能讓我在下課時搖身變成 DJ。

「那先告訴我為什麼，好嗎？」我盡力溫柔，語氣不顯出激動。

「對啊！不要生女兒，生女兒就去拿掉。」另一個 15 歲男孩也使用同樣的句型，我彷彿墜入空谷，苦尋無路。

這群來自高風險家庭的少男年齡介於 12 至 19 歲，從小六、國中、高中到高中輟學生都有。中途機構是他們的家，男孩們長則住了 8 年，短則剛列管報到。假日他們可以選擇離開機構出去走走，平時白天去學校，放學返回機構，機構大門永遠為他們敞開，沒有人需要「逃跑」。他們也沒有其他地方去，基本上，他們沒有安全的家可回。

明明我在上身體界限的性別課，有人卻在留言區留言給我。

「老師，我三歲的時候，爸媽把我跟弟弟放在公園三天。」阿掄寫著：「我會永遠恨她們。」

阿掄心思縝密，據說他是少數能與交友對象維持長達 3 個月的交友關係的（3 至 5 個月在團體裡算是很長的交友關係）。我引導少男身體界限與性教育主題，間或穿插著自由書寫。第二次自由書寫時，小炫在我的教學策略上發現熟悉感，使用「舉手」功能，大聲說出：「我上過你的課！」不僅認出是我，小炫還喊得出我的綽號「你是那個 Alinggo！」記憶力真強，上次他們見到我是 4 年前哪。16 歲的小炫，沉靜穩重型。過去不敢主動與愛慕的女孩表達，也不懂如何明確拒絕不喜歡的人，他總是同時與多位身邊女性朋友「搞曖昧」。去年初嘗「禁果」後，進入「人生交友與性活動巔峰」，半年內換了 4 個女友，交往關係變得非常不穩定。聽到小炫提起自由書寫，阿族接著也來「認親」：「你帶我們討論過小說！」算起來，小炫跟阿族兩人已在機構住了 8 年。認親後，我彷彿得到認證，阿族開始「倒故事」：

「我有三個爸爸，媽媽生的都是同母異父的哥哥姊姊。我恨他們。有一天我想見他們。」

阿族長得像偶像歌手裡的憂鬱型男，人我界線與身體界限皆不明確，經常觸犯他人隱私，自己的隱私也無清楚分際。會主動與人發生性、以為透過性取悅他人可以刷存在感；曾主動發生口交行為，並因此感覺優越。阿掄「認親」後，上課模式有點小轉變。我繼續上課，有幾個人卻開始敲著鍵盤，情感走私、自我敘說。可是當我真的放下機構期待的主題進度，準備系統性地與他們談談時，他們卻又支吾其詞，顧左右而言他。

「為什麼剛剛會回答『不要生女兒』呢？」

「老師，我歌點好了！」小飛說。

下課前，通訊區已經寫滿歌單：

靈車甩尾棺材飛 老媽你看爸在飛

857

白鴿〈你的上好佳〉：教堂的白鴿不會親吻烏鴉，就像我配不上星空下的他

左手咖啡右手 k 跟著老濕一起飛

劉大壯〈我很好（正式版）〉：我很好，反正一直都是偶爾被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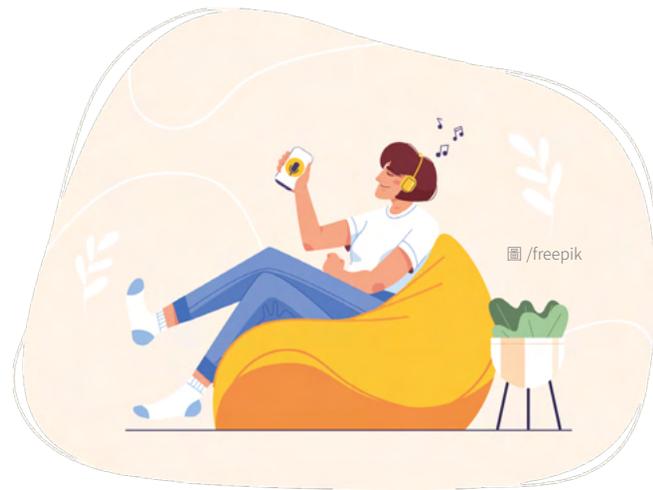
週末假日是少年「交友」的關鍵時刻。聽著他們的歌，想著他們的生活日常。我問他們看過A片嗎？有沒有什麼A片的問題想問？

上課都需要我點名才會發言的阿鎧，長得相當強壯，卻是比較沒有自信的少年。因為家庭背景的關係，交往方式往往以「暖男」之姿出現，總是以「委身相求」的方式得伴。在同儕關係上，曾被霸凌，也會霸凌他人。聽到這個問題，他含笑，在留言區複製貼上，問了十行一模一樣的問題。我給他們5分鐘好好思考與提問。螢幕上，我看不清阿問的表情，他也留言提問了。阿問是社會化相當深的少年，同時有多個性伴侶，性慾強，經常在手機上放網路色情影片，甚至放自己與同儕性行為的影片。在網路上他自稱「暖男」，口才好，人緣佳，容易交到新朋友，社工跟我形容阿問時說：「簡單一句話，阿問是蠻擅長以欺騙他人感情的方式找到新朋友的少男」。

少數幾位願意分享生命故事，多數需要很長的時間蹲點才能訴說一二。幾年來，我因帶領少男自由寫作，多少累積了一點互動點數，但是，如何穿透故事，真正引導他們定下心，把身體自主與界限的核心理念聽進去，還是一個未知數。社工說我的課居然能讓少年們在遠距課小小的螢幕前坐定位，沒有走來走去，令她大開眼界。她說他們是連實體課也不可能這麼專心的。下課了，DJ我，履行承諾，播出第一首他們點的歌。〈857〉沒有歌詞，像跳舞的音樂，像電玩店播放的音樂。我是越聽越不懂，他們卻聽得歡喜又自在，忘情又忘我，下課也沒人離開螢幕。阿問特別留言給我：「老師，可以1.25倍速嗎？」我照做了。只是，這…這叫做歌嗎？聽了一陣，我離開位置喝水去，返回時已是上課時間。閱讀著留言區上的文字，少男寫著：

「謝謝老師，真是太好聽了。」

我問他們哪裡好聽，看著他們的笑容，放鬆的姿體語言，隱隱約約，感覺他們很專注地與音樂對話著。對話內容像是在說：「讓我們嗨起來好嗎？」他們想住進音樂裡的世界，不是音樂外的。



5分鐘收集了十幾行問題，不過，整理起來，卻只有兩題。第一題是問A片中「男性生殖器大小」的問題，第二題問的是「亂倫跟3P真的是演的嗎？」我先支持他們，跟他們說願意問問題、懂得發問，實在很重要。接著開始A片媒體識讀。講到持久力的拍攝手法、生殖器巨大的刻板印象，少男整個遁入空門似的，異常專心地聆聽。順勢，我也讓他們知道，A片的服務對象多半是異性戀男性，導演為了帶給觀眾刺激與新鮮感，不僅延長插入式性行為的時間與拍攝角度，有時也變換一些演員，不過劇情卻八九不離十，沒有太大新意。少男此時專注與安靜得不像話，我終於能夠好好上課，讓他們知道無論男孩女孩，看太多A片，很可能誤以為某一種身材、性別互動是正常與正確的，其實這只是沒有很多性平觀點的導演、攝影不斷複製貼上的扭曲性別觀點而已。

「正確的性與身體的影片其實也不少，只是學校與機構總是缺乏機會好好與你們深入討論。」我一邊說，一邊為他們點播「挪威性教育」短片¹，第一部片簡介何謂青春期，第二部與第三部，我們終於可以好好認識男女性的生殖器，這是一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認識生殖器課程。殊不知，先前放浪地談論A片時的「陽剛」之氣，竟在播出《挪威性教育》短片時變得一點「勁」也使不出。上午3小時囂張提問笑鬧一起的景象頓時風飛雲散，講解性教育短片時，只見他們埋頭撤退、尷尬萬分。此時，我才知道，在他們的生命中，真實的性與身體的教育實在是太稀薄了。這群少男無法正確認識身體、認識性，也難以坦誠接納身體的多樣性。用健康的觀點看待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對他們來說，是多麼的陌生，多麼的重要，與多麼的不容易。

為了檢視課程是否成功，工作坊尾聲我透過自由書寫引導他們發展更多想法。大聲唸出書寫內容時，男孩回饋我：「謝謝你教我們身體的、性的知識。」有3位同學置入他們的誠懇：「謝謝老師播放歌曲給我們聽，真的很好聽。」感覺確實是在表達謝意。難道平時機構不能聽這些歌嗎？回頭又問他們這些歌哪裡好聽，他們只會回答「就是很好聽」。

好吧，至少音樂快速拉近了我們的距離，而我真的願意多認識這些少年。

1 挪威國家電視台（NRK）節目主要針對8至12歲的學童與青少年，內容從骨骼發育、乳房成長、青春期的情慾流動，到生孩子的過程，乃至，介紹男女是如何產生性吸引力乃至發展成為性行為。雖然節目開播後曾飽受批評，2015年上傳到網路後則廣受網友喜愛。不同於A片找模特兒形塑種種刻板印象，節目內容主持人以健康、開朗的方式大談「性」，輔以真人人體與生殖器官做示範與解說，從頭至尾都在實踐節目宗旨：「誠實的告訴孩子們，身體是如何長大成人的」。每片都在5-10分鐘以內，但節目節奏輕快、思考密度高、意味深遠的佳句不斷，因此，即使一集約僅5分鐘，我與少年也要花50-90分鐘才能討論完。

Part II

然而，機構裡的性侵家暴倖存少女點播的歌曲卻又是另一片景觀：



分手快樂
明明就
那些年
血腥愛情故事
東京喰種主題曲

既然先點播「分手快樂」，我便順水推舟，第二堂一上課，就先進行分手快樂的歌曲討論。我問少女們，分手會有哪些心情？女孩說：「難過、不穩定、發瘋、亂敲亂打。」這些話題，在少男機構是絕對不會出現的。

「可是，」我說：「歌詞也說『沒人能把你的幸福沒收』、『你會活得有笑容』、『你可以找到更好的』、『揮別錯的，才能與對的相逢』啊！」

那麼，分手還可以有哪些心情？

女孩說：「找人說、大哭。」

「可是歌詞也有說：『祝他快樂』、『告訴自己：可以找到更值得的人』。」我提醒，「分手也有『快樂』的喔！」

我們一句一句開展延伸討論。從歌詞到情感連結，接著，我引導女孩們分享分手、獨處、憤怒、委屈時的情感抒發與表達。接著帶入機構最期待我上的主題：身體界限。透過歌曲，我們蜿蜒討論到「身體是我自己的，所以我要保護他」的概念，我也訴說了幾則生活中的真實案例。試探性地，我問少女們：「你覺得一般女孩，會跟喜歡的男（女）生去哪些地方…」沒想到，少女居然坦誠揭露了真實的生活情境…

「去學校轉角、廁所、頂樓！」

「小房間、Hotel、KTV…」

「家人不在的地方。」

「汽車旅館（開房間）、旅行、空教室…」

面對他們的不假思索，我發現女孩的心思不怎麼複雜。我們一處處討論空間、身體與性別關係，女孩們好熱情、好開心，暢快地訴說他們的經驗。我心想，在螢幕另一端沒有顯示影像的社工，此時的臉正一陣紅一陣綠嗎？

「會跟喜歡的熟人去『秘密』的地方…」女孩說。得到珍貴田野資料的我，與女孩們分享著年齡、法律與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的關係，我播放身體自主權的短片，停留在重要的句子上，接著我強調法定年齡、身體準備、意願俱全的理解，「只要還沒全部準備好，連去都不要去四下無人的地方。」女孩婷婷回答我，她懂得什麼是「有危險的感覺」，她懂得以尿遁為藉口，離開危險空間。誠實是好事情，既然談過最嚴格的限度，我也不斷撤退，分享最底線的保全。我們還討論如何善用手機作為保護機制。整體的討論氛圍是熱絡的，也是令人憂心的。

小音說起自己被乾爸乾媽性猥褻的童年故事，跟爸爸求救時，乾爸乾媽與爸爸異口同聲地說，小孩子不要亂講話。從表情讀到的，是「怨恨放兩邊，孝順擺中間」的奇妙邏輯。性侵的故事被淹沒多年，小音是以家暴倖存的角色進入機構的，已經住兩年的她，心中憂心的是父親時常不回家，年邁的祖母三餐沒有人照顧。13歲的小音假日與友人在一起，學會喝酒與唱歌，說到喝酒，她笑著低頭對我說，上次到一位女同學家聚會，兩人都喝了酒，酒後，女同學睡著了，她自己則「走錯房間」，跟同學的叔叔「睡了一覺」，後來就「被性侵了」。口中使用的是「性侵」這樣的文字，臉上訴說的卻是歡喜而靦腆。婷婷也有類似的過往，而現在的她，一放假遇到男孩就問男孩「有沒有性經驗」，然後，一有機會，她會很快地與新的男友「在一起」。下課後，社工問我，「怎麼辦？該怎麼帶這些少女？」

我陪伴著。女孩的笑，是我讀過最難解的容顏，最不容易閱讀的小說。有時是不理解的令人憐惜；有時是人生有痛，放任酒精將難解的習題晾到一旁；有時則是不負責任地剝削自己、消磨日子，讓生活變成剪不斷理還亂，終至難以抽絲剝繭。

The End

兩週的「身體自主權」遠距課程工作坊結束了。機構中的少男走的是「一直想嗨起來」的紛飛思緒路徑，機構中的少女走的卻是「一直想黏下去」的風花雪月路線。我使出渾身解術，期望少女終能明白：我們不需要沒有自己，如同歌詞那般，永遠在等待那個「轉身就走」的男人「回頭」；我們需要的是喜歡自己，接納自己，成為一個能欣賞自己、規劃自己、也獨立自己的人。如果有伴一起走，那很好，如果沒有伴一起走，那也可以欣賞一路的風光，走出自己的路。

那少男呢？我想起自始至終未曾獲得解答的問題。「為什麼不想生女兒？」想起那些有曲無詞的歌，乍聽不出鮮明的性別權力關係。然而，下課時，我腦海浮現的，卻是 youtube MV 的特寫封面上，漫畫少女小慌再現的身體形象：長髮過腰、胸部豐滿、濃眉大眼、櫻桃小嘴。看著圖片，我想起少男點播的音樂，他們的心似乎投入在炙熱激昂與放鬆脫俗的心之所嚮，望著曲目上固定不動的圖片，頓時，我穿越了。男孩們熟悉的女相，竟是好幾個世紀以前就固守著的性別刻板老套！

——我瞬時明白為什麼他們說不要生女兒了。

女性對少男而言，是被物化的，是服務男性的存在。因此，誰會想生出一個即將被男性物化的「女兒」呢？有了這番理解，我在工作坊中，帶少男細細閱讀如何正確看待女性的短片〈像女孩一樣〉，我抓住經典畫面，並進行分享 / 分析。如同片中男女對女孩從污名、貶義，緩緩地鬆綁與轉化，劇情內外，他們的眼光變得柔和了，溫暖了，終於，越來越多人比較能抬起眼簾，正視我上課時的眼睛。沒有一個男孩需要堅守那個難為情的、不堪的、壓迫人的、物化女孩的位置。每一個男孩都能與女孩，以及其他男孩們一起昂首、並肩，站在一起，成為自己。

很慶幸，當我為他們上了一系列工作坊後，他們也為我上了一堂解讀少男少女身體密碼的課程。暑假應該好好放假，然而我花了一點時間，陪著這群少男、少女，解讀著他們的心思，引導者她們閱讀身體、性與性別。期望每位少男少女都能長成捍衛人性、主體性與人權的——一個人。每個人都有健康地認識身體認識性的權利，沒有誰需要壓迫誰才能讓生活繼續下去。

教學資源參考

TWHKwhisper。【# 是女生又怎樣】女生定義由我來寫 - 好自在 [Video]。Youtube。
Young, I.M. (2007)。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何定照譯）。商周（原著出版於 2005）。
李雪菱指導、鍾思燕等製作（2019）。hiyi mu nanak o 身體是我自己的。花蓮縣警察局、原民處主辦：
108 年原住民族語婦幼安全族語宣導比賽 (2019/10/30-2020/12/05)。

以女性主義理念為核心的課程設計——

課堂性別平權意識促進經驗分享

楊鳳麟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女性主義的發展對於性別平權運動的推動功不可沒，自 19 世紀末第一波女性主義以來，女性主義運動主要的研究重心，在於為女性及其他弱勢族群創造更多的平等與權益。本文將分享如何應用女性主義教學理念在大學課堂，以增進大學生之性別平權意識。

學生的經驗，合法的知識來源

女性主義教育學者認為，每一個人都是知識的擁有者與知識建構的來源，適當經驗分享是重要知識取徑，學生在課堂的參與及發聲亦然，師生之間的知識可以產生共鳴及映證。而教師該如何促進課堂內有效知識的建構呢？如 Hayes & Colin(1994，轉引自游美惠，2004) 認為個人具體的經驗實例可作為有意義的教學方式，進而促進、鼓勵學生的發言。

事實上，教師拋磚引玉式的個人分享，的確在引導學生發言上頗具成效，能引發學生的經驗共鳴，以謝小苓、王雅各（2000）的研究為例，可以看到具有女性主義意識的教師如何在課堂上引領學生分享。接受此份研究的大學教師指出，許多生活內的小事其實與性別議題息息相關，透過發現個人實際經驗的共通性，能喚醒學生的性別意識覺醒。

我們有很多性別相關的經驗，但從前沒有把它讀成性別，沒有把它看成是一個制度性的對女性的（影響）。但這種課程就是讓你發現，大家都有同樣的經驗，不是個人的問題。…教課第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要和學生有很強的關連性。（頁 65）

這種由教師自身性別經驗分享作為開始的方式，我也應用在課堂教學內，例如在討論「性別的社會化」主題時，我帶領學生一齊思考男女兩性對於交通工具的使用程度，探尋男性對於機械的操作與使用能力上是否天生比女性優異？詢問針對「馬路三寶」的性別刻板印象，學生們一致呈現出「馬路三寶大多是女性」、「女性較不會開車」的想法。但在我分享家中汽車的使用情形，揭開臺灣社會習於讓男性有更多機會使用家中汽車、或為成年男性兒孫添購汽車的習慣；女性因較缺乏使用汽車機會以致練習不足，導致社會大眾普遍具有「女性『天生』比較不會開車」的性別迷思。我們可以試問，若女性在成長過程內接觸汽車使用的機會和男性同樣多，在練習機會較均等的情况下，男女性的開車技術其實是否不會有明顯差異？我進一步舉某位曾修習課程的學生家庭為例，該生的母親開車技術比父親優異，因為其母親的職業為公車司機，開車的機會比父親多很多，練習得多自然開得好。

透過以上例子，看到學生們頗有共鳴的表情，他們開始能理解許多諸如此類的性別「天生」迷思背後，潛藏了社會文化及傳統賦予不同性別的期待與資源分配不均，而並非男女兩性天生的差異使然，也進一步開啟深化學生的性別之眼，能以不同的角度來思索性別現象，此外，學生們的性別平權知能提升情形，也將由文後學生的心得回饋分享可茲得證。

多元化、開放式的教材運用

(一)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為課程核心基礎，課程分為二大主要範疇，第一部分為性別建構與社會化，透過爬梳與反思性別元素在社會文化的形成脈絡與權力運作，如何透過家庭、社會，學校乃至媒體的形塑發展，識讀出性別建構的過程與影響；第二部分為性別權力與政治，透過探討性別政治在婚姻、家庭、性傾向等議題的角力，連結同志、婚姻平權等當代時事議題，幫助學生擁有針砭時事暨剖析議題之能力。為了達成課程目的，在教材選取上以《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的使用為主，以幫助學生增進性別知能學習，並依據每週課程主題補充相關教材。

(二) 教材運用方式

我在教學現場多方面參考不同知識取徑，藉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引發學生投入討論。教科書的使用方面，女性主義試圖打破單一觀點，教科書並不是唯一權威知識來源，而是諸多的知識來源之一，除了固定的教科書《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第三版)》的使用之外，每一次針對不同的主題，我會介紹一本與主題相關的書籍作為教材的補充，例如以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來說明性別社會化的過程，引其名言：「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造出來的」，探討社會文化對於性別的養成過程，是如何深入日常生活；透過《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一書的介紹，如同書內所言，男性的情感教育被有意識地剝奪，表露情感不被鼓勵，被視為陰柔表現，進而探討「性騷擾與性別霸凌」主題內觸及的男性陽剛氣質養成與性別霸凌的關係，並對不同的性別氣質賦予同樣正面的觀點與意義。

與此同時，我也大量使用多媒體資訊作為教材。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手機成為人類接受與發送資訊的主要來源，特別是大學生已習於使用網路通訊吸收、學習新知，學生對於多媒體素材特別有感觸；作為教師，我也能及時更新課程相關的新資訊。舉例來說，運用對於歌手蔡依林〈不一樣又怎樣〉歌曲，討論人權的重要性，特別是同性戀者的權益在公共領域與法律範疇內的處遇與限制等；放映影片〈這個影片重新定義了像女孩子一樣這句話〉，帶領學生討論性別社會化過程內對於女性刻板印象的塑造，藉此指明人們的意識型態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深遠。

評量成果展現：學生性平知能提升回饋分享

知名女性主義學者 hooks (1994) 曾指出，教育本身是指引學生學習融入的過程，學生透過學習獲得增能，並藉以改變自身先前邊緣化的處境，從覺察自身的邊緣性力量中進而可實踐自由。女性主義終極目的在於改變社會現況，不單只是學術活動與知識累積，而是運用行動促使社會與個體進行革新改變。如同 Lather (1988) 陳明，女性主義代表著拒絕接受現況，社會與個人的改變應成為女性主義研究目標；Reinharz (1992) 即以女性主義行動研究為例，闡述「行動」的重要性。她說「對於女性主義者而言，研究行動最少需具備行動的目標，就算目標不多，也比『基礎性研究』更有意義價值。」(p.178)

的確，從事教學最令人倍感欣慰之處，便是看到女性主義教育理念對於學生學習的幫助，學生經過一個學期學習後獲得性別增能 (empowerment)，在性別議題上開始有獨立思考的能力，進而具備改善自身處境與社會環境的行動能力，這正是女性主義在教育上的重要目的：培育出有獨立思考能力及改變能力的社會行動者，為社會與個人生活帶出實際的改變。以下摘錄修課學生修習課程的心得與個人反思，可以看出學生獲得性別增能所帶出的力量與改變。

(一) 性別霸凌主題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句諺語是我在上完本課程後第一個想法，雖然同樣都是男生，只是因為先天或者是後天因素培養出來的個性或性傾向，因著與自己的個性不同或傾向不同而分出你我之間的差別，或甚至做出傷害對方、羞辱對方，在我認為都是不可以的。世界上各種人都有，雖然不可能人人你都能接受、喜歡，但是我們能做的最基本就是尊重對方，並且不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修課學生 A—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一期末個人報告)

(二) 同志平權主題

在課堂上看了老師播放同性戀相關的電影，還有對同性議題的演講，讓我感觸很深，人因為異性戀、同性戀甚至是雙性戀的不同，把自己框架住了，在生命危急的時候，沒有法律承認關係的家人，無法簽署手術同意書，有可能在這個瞬間，生命就這樣消逝了……現在的多元成家挑戰了現有的法律和我們根深蒂固的傳統文化，法律制度的匱乏造成一些同性家庭實質權益的損害，甚至有可能在醫療上耽誤到生命，希望我們的社會可以一起努力，改變現在狹隘的觀念。(修課學生 B—國語文學系一期末個人報告)



(三) 性別社會化主題

隨著年紀的遞增，媽媽也一天比一天衰老，無法負荷家中大小家事，所以會讓我和弟弟「公平分配」家事。但媽媽的公平似乎又不是我所想的那回事，她會將較細瑣、繁雜的工作交派給我，而弟弟則在一旁觀看，當我提出異議時，媽媽總說「因為女生比較會做這個阿！」我聽了覺得很賭氣，因為每次我在忙的時候，弟弟都能在客廳翹著二郎腿，我認為沒有任何一件事是不用經過學習就能駕輕就熟的，那些所謂「女生的事情」也是，沒有一個人一出生就學會縫紉、洗衣、燒菜，都是經過後天學習與經驗累積而成的，每次分配工作總是將所有重擔放在我身上，不讓弟弟有學習的機會，那他永遠都學不會。(修課學生 C—國語文學系一期末個人報告)

結論：性別平權的課堂研究實踐

尊重多元價值、意識覺醒、對於權威的省思與挑戰為女性主義的核心價值。若能透過深富女性主義精神的課程設計，將課程設計重心聚焦於意識啟迪及行動轉化，學生將對於不同文化與性別觀點抱持開放的態度，進而延伸至個人日常生活，達成「生活即性別」的教育目標，不論對於教學者及學生都是非常重要的性別平權實踐與收穫。未來開課設計也將結合更多研究方法與理念，如行動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進一步深厚課程設計之內涵，讓性別平權的知能實踐更具力量。

企盼以上個人的性別教育教學經驗，在略盡綿薄之力之餘，能收拋磚引玉之效，期待更多學術先進精彩的性別平等教學研究。

參考文獻

- 游美惠 (2004)。多元文化與女性主義教育學：文獻評析與議題深探。《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4(2)，41-69。
- 謝小苓、王雅各 (2000)。經驗、發聲與性別政治—通識教育中的女性主義教育學。《通識教育季刊》，7(2/3)，47-76。
- Hooks, B. (1994). *Teaching to Transgres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Lather, P. (1988).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mpowering Research Methodologi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1(6), 596-581.
- Reinharz, S. (1992).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09-111、P113 圖 /coolvector /freepik



女子不一樣的求學與成長經驗

性別
新知

||

女力新時代，相揪來讀冊： 日治時期女子公學校的誕生

蔡元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生

前言

教育機會均等是近代新教育的思潮之一，其實早在清代的臺灣，已有不少西洋教會的傳教士來臺設立教會學校並招收查某囡仔為學生，例如臺南的馬雅各（J. Maxwell）、巴克禮（Thomas Barclay）、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萬真珠（Margaret Barnett）及淡水的馬偕（George Mackay）等人。其中最關注女子教育的為光緒 10 年（1884）和光緒 13 年（1887）基督教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先後在淡水和臺南成立了淡水女學堂和新樓女學校，他們把新式女子教育引入臺灣的社會裡，開啟了臺灣女子教育的濫觴，但當時女子教育議題一直處於被漠視的邊緣，女子幾乎被視為男子的附屬品，婚前附屬於父母親，婚後則附屬於夫家，所以地位很低微。

臺灣的新式女子教育，直到日治時期時才正式開花結果。除了把女子教育正式納入學制系統外，明治 30 年（1897）4 月，臺灣總督府在士林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設置了女子分教場。次年，女子分教場改制為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臺灣終於有了第一所公立女學校。這或許顛覆我們對日本民族重男輕女、沙文主義的刻板圖像，其實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大量西化，學習外國的文化與知識，體悟到近代強盛國家對女子教育的重要性，所以他們不只在日本島內倡導女子教育，更將這一套女子教育的制度與文化引進臺灣。

日本未治理臺灣前的清領時期，女子教育根本不受重視，但多數查某囡仔的「不受教」並非拒絕受教，而是她們缺乏教育的途徑與觀念，受到男女授受不親、女子無才便是德及女子不宜拋頭露面等傳統社會觀念束縛。明治 31 年（1898），日本開始在臺灣各地設立公學校（國小教育程度），不分男女皆可入學。雖然在日治時期一般的公學校中男女名義上是共同就讀，實際上卻仍依性別分班授課，劃分男女受教場域的不同，因此，在一般公學校以外，專為查某囡仔設計的女子公學校開始應運而生。

依作者多年耕耘臺灣教育史的經驗¹，女子公學校的催生有兩大主要歷史脈絡：第一，日治早期女子教育不被重視，且延續了清代傳統性別觀念影響，導致大多數家長不願送家中查某囡仔上學，且認為男女授受不親，不宜共同學習；即便上學，也常因各種因素而輟學，例如交通不便、流行疫病或遭到男团仔戲弄；而多數中下階層的查某囡仔則因協助家務或參與勞動生產而經常缺席。第二，部分地區因為文風開放，日治早期受過教育的新仕紳觀念轉變，認為女子也應當受教育，希望家中的查某囡仔能入學學習新知識，造就部分地區查某囡仔就學率相對較高，而為了解決一般公學校學生數過多的問題，女子公學校的設立開始盛行（圖 1）²。



▲圖 1：彰化女子公學校學生校園合影

1 作者曾於 2013 年至 2020 年出版《讀冊真趣味—從懷舊老物件看日治時期台灣教育》(2020)、2017 年出版《走出閩房上學堂—日治時期台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2017)、《圖解台灣教育史》(2014)、《日治時期台灣的初等教育：校園生活、補習文化、體罰、校園欺凌及抗拒殖民形式》(2013) 等 4 本臺灣教育史專書及有 20 餘篇相關論文。

2 文中的圖片、文獻照均為作者收藏，在此合先敘明。

校園新興產物之於女子教育

(一) 家庭通信簿

校方注重和家長的溝通聯繫，透過家庭通信簿，提供管道使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雙方進行交流互動，而家庭通信簿類似今日的家庭聯絡簿（圖 2、圖 3）。當時的通信簿功能眾多，上面除了記載學生姓名及歷年各科成績、家長姓名及職業外，尚有記載查某囡仔每學年的身高、體重、健康檢查、出勤狀況與得獎事蹟等等。除此之外，還能看到當時的查某囡仔在學校中研讀哪些科目，例如：修身、國語（日語）、算數、地理、歷史、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及家事、漢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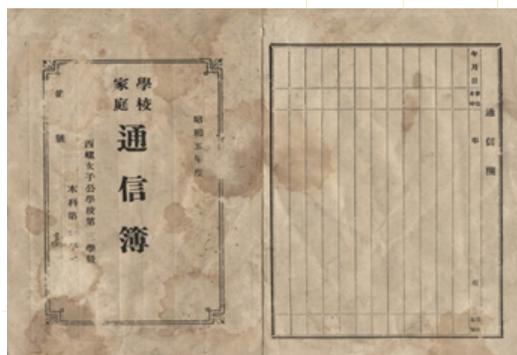
(二) 卒業證書

卒業證書，即現今通稱的畢業證書（圖 4、圖 5），當唸完六年公學校時，校方就會頒發一張卒業證書，此證書對當時的臺灣查某囡仔來說，是日治時期求學階段圓滿達成的象徵，對一向不重視現代化教育的傳統文化而言更是一大突破。日治早期的公學校卒業證書，樣式簡單，紙質也十分粗糙，但字體大多工整有勁。到了日治中期，隨著物質條件改善，卒業證書也開始有了變化，不僅改用黑白或雙色印刷，偶爾還會有花邊或燙金飾邊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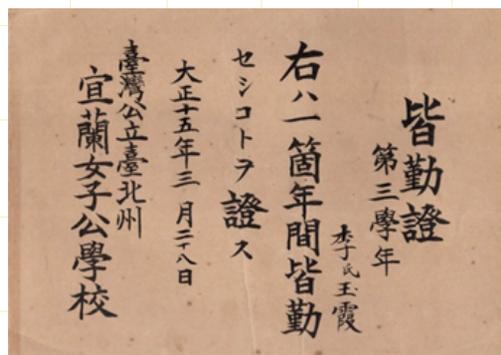
(三) 各類賞狀與徽章

賞狀這類的證書，也是日治以前臺灣查某囡仔前所未見的產物，賞狀就是現在通稱的獎狀，其種類繁多，包含成績、全勤、品德、常用國語等琳瑯滿目的賞狀類別，這些獎賞名目都是對臺灣查某囡仔優良表現的稱讚與肯定。如成績優良賞狀就會有一、二、三等賞等。而坊間最常見的就是精勤、皆勤賞狀或全勤賞狀，顧名思義就是全勤出席的意思，等同於今日的全勤獎。對於那些低社經地位的查某囡仔，唸書也許不是她們的強項，但只要準時出席上課，不論成績好壞，學年末都可以獲得一張全勤獎狀，這對無法在課業上頭角崢嶸的查某囡仔來講，是另一種肯定與鼓舞，更是可與自己的子孫分享流傳的榮耀事蹟（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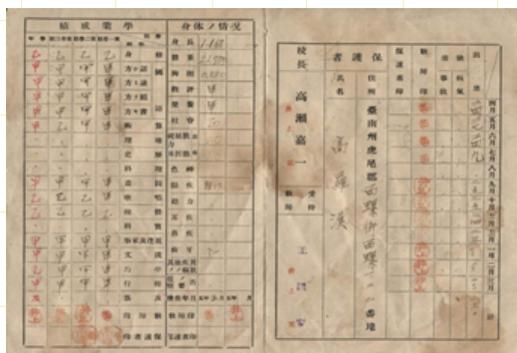
表現良好的查某囡仔也跟男囡仔一樣可領有賞狀、級長狀等殊榮，甚至可獲得市長賞狀的榮耀（現今市長獎）（圖 7），顯示女子也被鼓勵追求個人的表現與傑出成就，不再如以往被剝奪學習並壓抑自我，這是不同於清代的男尊女卑的差異。基於日治時期對臺灣女子教育平等的奠基與挑戰，讓臺灣傳統男女不平等的狀況得到關注與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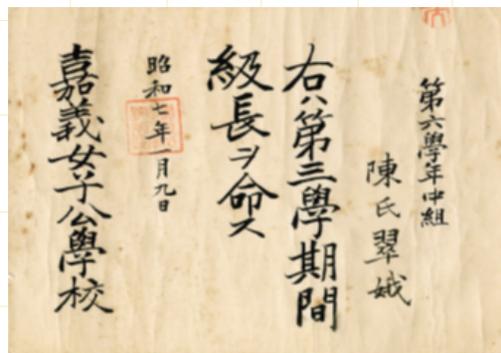
▲圖 2：西螺女子家庭通信簿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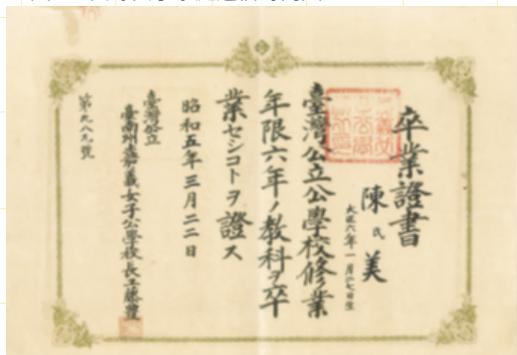
▲圖 6：宜蘭女子公學校賞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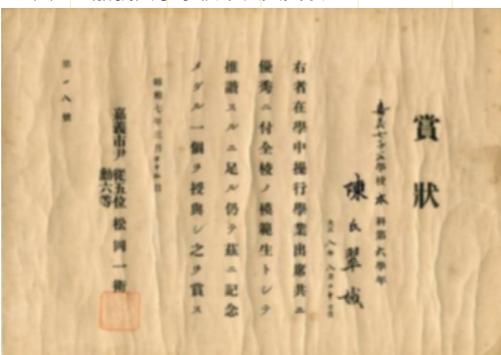
▲圖 3：西螺女子家庭通信簿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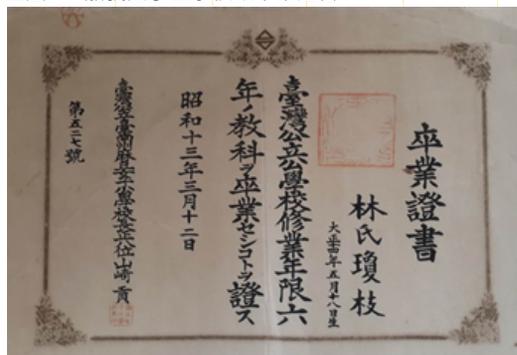
▲圖 7：嘉義女子學校市長獎賞狀



▲圖 4：嘉義女子公學校級卒業證書



▲圖 8：嘉義女子公學校級長狀圖



▲圖 5：麻豆女子公學校級卒業證書



▲圖 9：北港女子公學校副級長徽章

級長就是現今通稱的班長乙職，副級長則是副班長。透過擔任級長等的表揚，讓臺灣查某囡仔受到教師的稱讚與肯定，甚至形成臺灣查某囡仔間互相學習的楷模，無形中塑造了日本民族最強調的「品德教育」（圖 8）。日治時期公學校的級長等的職務主要協助教師課程上教學、班級秩序管理或協助打掃任務的分派。除此之外，若學校經濟狀況許可，還會製作並頒發級長等徽章（圖 9），讓查某囡仔於平時或學校重要場合時佩戴，以彰顯個人榮耀，並間接訓練查某囡仔們良性競爭與榮譽精神的萌芽。

女子公學校設立在臺灣教育史上的啟示

自古以來，傳統觀念普遍認為女子是附屬品，毋須接受過多的教育，更受限於纏足不便外出等原因，因此早期公學校查某囡仔就學率非常低落，即使學校的校長、老師們踏破鐵鞋家訪，願意送家裡的查某囡仔上學的家長依舊鳳毛麟角，也因家長不重視女子教育，查某囡仔上學後因故輟學或退學的情形比比皆是。女學興起，顯示社會傳統結構的改變，女子開始被視為是「生產力」而非累贅，此種身分地位的轉變，無疑是賦予女子追求學問與新生活的權益與肯定：女子開始與男子齊頭並進、擁有同等的受教資源、開啟天賦、發揮所長，更是為當時的社會注入一股新興的能量！爰此，日本殖民臺灣時對臺灣女子教育史有著不容忽視的貢獻，初等教育對查某囡仔知識的啟蒙、眼界的開拓及受教權權益的爭取，更有著推波助瀾的突破與影響。

可惜，當時女子教育的起步與重視程度的抬升對查某囡仔而言，其最終目的仍是期待她們具有更完備的知識與技能，進而勝任賢妻良母一職，從結果導向回溯女子初等教育的萌發，仍受限於「家庭需求」的傳統思維，且公學校畢業後查某囡仔鮮少再有機會進入學校學習，更遑論當時女子高等教育機會之貧乏，僅有極少數的臺灣查某囡仔能夠繼續升學。

綜觀女子教育的脈絡而言，女子公學校雖是女子教育的一大突破，但本質上仍難逃「賢妻良母」的緊箍咒，導致其止步於初等教育，無法更往高等教育有更進一步的攀升突破。

然而，查某囡仔透過教育的啟發後，開始意識到自己對社會的重要性與人格的獨立性，逐步掌握自己的人生，拋開以往任家庭牽制的命運，粉碎「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固著概念，可視為臺灣女子教育史上的重大突破！爾後，女子教育更突破觀念與空間的限制，查某囡仔更進一步的可以與男囡仔平起平坐，在同一所學校均享學習權益，足見臺灣教育的女權意識逐漸抬頭，過去被忽視的女子受教權開始萌芽成長，讓女子終於可以在教育的場域獲取同樣身為人的尊重與權力，女子公學校的設立，正是見證臺灣這段查某囡仔意識抬頭、形成社會主力的重要歷史證據，也算是始料未及的一番斬獲與突破！

制服存廢？去除服儀規範中的性別不平等

謝佩芳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生

制服歷史中的「規訓」

圖 / freepik

制服是學生的服裝，又或是學校規訓學生的學習發展一致性的工具？臺灣學生發展至今（2022年），各界討論穿著學生制服的優劣，當中不少討論指向廢除穿著學生制服。有鑑於此，筆者透過回顧制服文化的歷史，討論制服所隱含的「規訓」。

日治初期總督府引進西式近代學校教育，在臺灣全島各地設立近代學校，學生上學時大致穿著傳統臺灣衫，作為學生上學的服裝。1919年新文化運動思潮興起，各級學校陸續制定學生制服為洋式制服，透過規定制服基本樣式，使學校制服成為學生身分的辨識，藉此規訓學生言行須符合學生身分，訓練出乖順的學生身體。直到二戰期間學生制服因應日本政府戰爭需求，改為行動方便的國防色制服，作為規訓學生認同成為日本皇民的工具。

經歷戰後臺灣未定的混亂時期後，1953年（民4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發「臺灣省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制定高中職學生制服為軍訓卡其制服，學生制服除了無法逃脫規訓的意義外，男生被規定下著卡其長褲，女生則是黑裙或卡其窄裙。1984年、1987年（民73、76）的服裝儀容規定（以下簡稱服儀規定）鬆綁，各校自由發展制服樣式，學生們多元發展各自學校的制服樣式、顏色，開始對自己學校的制服產生認同感。但服儀規定仍然保留對學生制服穿著樣式的規範，制服發展直到今日仍未去除制服所象徵的規訓。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下簡稱《季刊》)透過第 28 期——學校制服，制服了誰？以及第 91 期特別企劃之中與制服主題相關的期刊文章，討論臺灣制服規訓學生身體，與其所隱含的性別認同議題。回顧解嚴後 30 幾年來，臺灣性別與制服之間長期的互動關係，筆者認為第 28 期文章多以分享女學生穿著學校制服經驗，討論如何解放女學生被規訓的身體自主權。當臺灣的性別平等概念逐漸成熟，第 91 期文章探討制服所隱含的性別標籤，開始將討論方向從女學生穿著制服經驗，發展到各方討論制服對於性別平等，我們還可以做哪些努力，可謂是一新面向。

制服功能性之一：規訓學生身體

針對《季刊》討論制服規訓學生的身體自主性，幾乎每篇文章都會提到過往的學生如何受到制服的規訓。《季刊》第 28 期中文章大多屬於女性就學時期穿著制服所受到的身體束縛，像是怕著裙裝春光外露、白色制服上衣透出內衣顏色等。陳美足〈制服·Image〉中提到服儀規定尚未消失，繼續讓女學生無法享受自在穿著，並且讓父權在社會中以不成文的規定持續限制的女學生。蕭昭君與廖珍儀〈半世紀以來臺灣高中女生的制服——三代女生一樣情〉討論民國 40 到 80 年代，女學生都依舊穿著白衣黑裙的制服，透露服儀規定的限制讓人難以遵守：「連一個正常人都沒有辦法做到」。但在解嚴之後，學生發生訴求服儀解禁，學校對服儀規定的標準看似放寬，但不變的是，學生仍然接受服儀規定的限制，制服依舊規訓出學校所期待的學生身體。

制服功能性之二：規訓學生性別認同

林昱貞在〈帥帥 T 與學校制服的愛恨情仇〉一文中提出許多質疑制服所代表的意識型態，主要討論同志學生如何在學校的服儀規範下，穿出自我風格的學生制服。賴春錦〈從男裙到無限制服——板橋高中制服去二元化的歷程〉、許媛婷〈不只因為制服，也不止於制服〉、葉子寧〈別用制服劃清性別二元間的界線〉文章提到學校透過規範男、女學生穿著不同的制服，規訓學生應成為學校所期待的男 / 女性，隱含著對學生的性別標籤，像是從不同的版型、顏色的設計，到男生著褲裝女生著裙裝的規範。學校透過制服規訓的身體，不再僅僅是身體表象與活動上的自主權，更影響學生對自我性別角色的認識。

有別於《季刊》第 28 期文章內容，第 91 期文章討論主題轉為重視去除制服中所隱含的性別標籤。呼籲讀者將訴求進階到制服規訓學生對性別的想像，學生不該再被灌輸性別二元化的想法。實際行動以各校學生所發起的活動為例，像是 2010 年南女、2016 年北一女、成大等，近期則是 2019 年板中與和美高中等所發起的制服去二元化的活動。

我們是決定制服，還是又被制服？

有別於討論學校利用服儀規定規範著制服穿著方式，使制服規訓學生的身體自主權，管理著學生的性別認同。張佩芬〈解讀服裝、解讀性別〉中對服裝如何規範女人，以學生制服為例，做為女學生所承受的壓抑，一是喪失裝扮的自主權，二是被特定性別角色的衣服限縮意識形態，但為了社會上保持男女有別的思想，社會必須讓制服存在。《季刊》編輯部〈制服議題座談會〉、〈教育部有關「學生服裝、髮式及儀容」規定演變史〉、小龍女整理的〈制服的他山之石〉以及其他文章，皆討論到制服方便於學校老師對觀察學生是否出現偏差行為，卻忽略學生於青少年期發展審美觀。

社會對學生性別角色的期待，與學校教育的便利行事等價值觀，經過服儀規定揉合，規範了學生的制服樣式。但當國家接受學生運動之訴求，修改〈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時，學校服儀規定卻未隨國家法規而改變。解嚴過後各校雖看似尊重學生意願，來發展多元樣式的學生制服，然而制服卻依然受制於各校以往的服儀規定，學生的身體自主權終究還是接受規訓。

校園裡的性別不平等再製

愛臺〈聽話的身體才能栽培出好老師？〉、王儷靜與韓宜倩〈教師甄試的服裝符碼，時髦止步？〉中討論師範學院女學生接受存在於傳統師培教育中的性別不平等，往後進到教育現場時，再製不平等的性別認同到新一代學生身上。蕭昭君〈原來不是只有我們學校保守！——當前臺灣各地高中生對制服的吐槽〉中也談到有關學校老師與教官一再提到：「女生面試時一定要穿裙子，才會上榜公立大學。」在〈反對校園身體規訓、尊重多元性別表現——從金甌事件談起〉提到教育部對學校服儀規定的解放，僅僅是將權力下放到各校自行決定，消極地處理制

服所呈現的性別角色與社會父權相關問題。筆者認為不僅是制服，性別不平等的觀念也透過服儀規定規訓學生，並使學生對自己的行為進行自我監視，達到再製規訓的效果。

結論

《季刊》作為各界溝通與建言的刊物，期許改變校園中性別不平等的環境，從以上論述，綜合歸納出以下三點：一、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學校強制學生穿特定制服樣式到校上課，不但造成學生活動上的不便性，也未尊重每一位學生對自己所穿衣服的審美觀；二、去學生制服的性別二元化界線，讓學生的性別認同可以不受限於穿著男或女生形式的制服。三、國家廢除服儀規定不當管制的相關條例，但未督促各級學校跟進改善學校校規，「規訓」與「性別標籤」無法確實消失在學校校園之中。

回首過往，早在 1984 年 (民 73)，小學生是否不穿制服也曾經受到議會討論。究竟在 39 年後的今天，我們如何有效協調出校方、家長方與學生方都可以接受的學生服裝？制服一直被視為規訓學生的工具，但筆者認為服儀規定學生制服的穿著樣式，因此讓制服產生了規訓力。透過此文的探討，在學校的教育體制中，不該忽略部分學校人員與社會透過設立服儀規定，再製規訓與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因此想杜絕學生制服規訓學生身體，不應該僅是存廢制服如此簡單的議題，而更有賴大家共同發聲。

一件短褲的誕生

賴少偉

國中教師

4年前我任職於國中，擔任九年級的班導師，班上的一位女學生跟我抱怨，說她很不喜歡穿短裙，每到夏天要換季的時候，她就覺得十分苦惱。當時班級的規定是，每周有兩天要穿制服，這兩天她都會覺得很煩，甚至有點憂鬱而無法認真上課。

這讓我回想起十幾年前自己念國中的時候，班上也有一位女同學身處一模一樣的情境，每到夏天制服換季的時候，她就開始煩惱要穿裙子去上學，同學們不但會「看好戲」地取笑她，甚至會有同學「開玩笑」地掀她裙子。這位女同學的抱怨提醒了我，十幾年來，我的身分已經從國中學生轉變成國中老師，教育現場仍然沒聽到學生真實的心聲，沒能解決學生面對制服的困擾嗎？

因此，在學校定期召開的導師會報上，我以導師的身分與行政同仁們討論這件事，主要的對象是學務主任和總務主任。我問道：「我們班上的女學生說穿制服短裙會導致她的困擾，我相信這不是個案，學校是不是可以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幸運的是，其他老師們也都很樂於站在學生的角度思考，提出各式各樣的解決方案，包括：「能不能在夏天穿制服長褲？會不會太熱呢？」、「一週五天都穿體育服好嗎？家長會不會來不及洗？」、「如果平時都穿體育服，那畢業典禮能不能穿體育服參加？」如上述的例子，會議過程討論了許多有關於服儀的規定，以及在執行上很瑣碎的問題。但因為這些討論都還侷限在某個性別的框架下，所以這些折衷和妥協的方案其實都未能讓人滿意。

於是我拋出另一個想法：「女生可不可以穿男學生的短褲上學？」學務主任回答：「不行！因為女生穿男生版型的褲子會很醜。」



圖/freepik

我再追問：「那如果她就願意醜呢？如果她寧願醜也不想要穿裙子，穿短褲對她來說比較自在，我們可不可以給她選擇的機會？」學務主任答覆：「不行，因為這破壞了本校的服儀規則。」

在會議的最後我說：「讓學生安心上學是老師和學校的責任，如果學生會被服裝給困擾，無法安心上學，那我們該一起去解決。既然學校不讓她穿男生的短褲，能不能請總務處協助，詢問廠商能不能設計一件女版的制服短褲，讓我們的女學生有所選擇？」

兩三周之後，總務主任跟我說他去詢問了廠商，但是廠商回覆他「全臺灣沒有任何一間學校有設計女版的制服短褲！」當時我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查證這句話的真偽，不過以我腦中僅有的印象去回想，確實沒看過女學生的制服短褲。然而，我不服氣廠商給了這個看似合理實則推託的答案，一直想要找出適切的反例來回應廠商。我腦中浮現的是兩個例子：高爾夫選手曾雅妮以及女童軍（不過後來查證女童軍的服裝以裙子更為常見）。雖然能搜尋到的例子很少，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做呀！我繼續請主任幫忙，看看能否把這個列為下次制服廠商招標的條件。但因為當時我們制服還有許多庫存，要等賣得差不多之後才能再招標。

後來因為我要出國進修，所以申請了留職停薪。雖然那位女學生已經畢業了，但我腦中一直掛念著這件事，而且一直抱持著「真的沒有任何一間學校製作女版的制服短褲嗎？」的疑惑。當時我逢人就問，「你們學校的制服款式長怎樣？」後來還真的問到了一所位於桃園的國中，他們有設計女版的制服短褲！當時我就打算回國後要把它找來給主任和廠商做版型的參考。

想不到後來事情發展得很順利，一年半後我回到學校復職，一直惦記著要在什麼時機再跟主任提起這件事。不過某天我在上課的時候，赫然看到有位七年級的女學生穿著類似褲裙款式的制服短褲。啊！原來當初在導師會報上的討論真的有受到重視，主任也記得在招標時增加了這個條件，而廠商也確實為本校設計了一款女版短褲。就這樣，我們學校的女學生有制服短褲可以選擇了！

這個改變在校園中其實不太起眼，因為每個班可能就只有一兩位女學生會選購制服短褲，不認真觀察也不會發現有什麼太大差異。但這個小改變其實就尊重了每個學生的喜好和選擇，不用再因為性別的框架而限制、困擾自己。事後，我寄了一封電子郵件給當初向我訴苦的那位女學生，「謝謝妳當初有勇

氣找老師討論妳的困擾，現在跟妳有相同困擾的學妹們有短褲可以選擇了。」結果，她說她其實不太記得有跟我說過這件事，不過還是很開心自己能夠促成這個改變。

有時跟朋友聊起這件事，才發現這個困擾蠻能得到女生的共鳴。女生在國中階段穿短裙的確有諸多不方便，例如沒辦法騎腳踏車、在樓梯走動很容易被偷看、要爬上爬下擦窗戶很不方便、另外穿安全褲非常悶熱、或是有白目同學愛來掀裙子當玩笑……等等。有些性別意識較強的朋友更批判：要女學生穿裙子就是再次凸顯了性別刻板印象、穿裙子就是要讓女學生當個「文靜的小乖乖」，不能跟男生一樣活潑好動。是啊！當我們的公民課本裡不斷強調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但是在服儀的規定上卻又那麼大刺刺地要求男女有別？

因為這些回饋，讓我意識到這個小改變的確具有很重要的性別意義，讓女性有自主選擇的權利，不再因為一件裙子而受限。這件事不只是在對抗學校內的性別刻板印象，其實也正在挑戰目前的流行服裝文化，因為正式的女短褲本來就不常見，可能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廠商當初才會宣稱全臺灣沒有任何一間學校販售女版制服短褲。

然而，有不少女學生提到，因為擔心自己露出小腿不好看，所以即便學校有提供短褲的選項，她也不會想穿，反而傾向選擇較薄的長褲。由此可見，想穿制服短褲上學的女生比例並不高。那麼，如果人數很少，還值得我們去爭取嗎？

讓女生制服短褲誕生的過程，對我來說，其實十分類似通過同性婚姻法案。改變之前，大部分人可能會很抗拒，甚至以為會有什麼毀滅性的改變，例如學生會變得不男不女、學生在服裝上會搞怪、學生只把心思放在服裝上等等。但實際上，上述這些都沒有發生，只是單純讓少部分有需求的人擁有選擇的權利而已，而這樣的選擇權，完完全全不會影響到其他人。愛穿短褲就穿短褲，愛穿裙子的人一樣可以穿裙子，即使是少數，權益也不該被忽視。

這件短褲的誕生，不需要高舉性別平等的大旗，亦沒有張牙舞爪的抗議畫面，過程中需要的是願意傾聽學生煩惱的導師、願意為學生著想的行政同仁、願意發揮設計創意的制服廠商，每個角色都「願意」，就能促成這個溫暖的小改變。最後，所有的學生都會因此學到，這個學校會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會擁抱各種多元，並給予選擇。

性別的身體，性別的科技： 內置型生理用品推動歷程在臺灣

文 / 曾穎凡 *

歐美生理用品現代化歷程：從衛生棉到衛生棉條

當代處理月經的女性生理用品，依其放置方式，大致可分為「外接」和「內置」兩大類型。衛生棉之所以被發明，緣起於女性服務他人時的需求：第 1 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前線服務的女性護理人員，為方便執行護理業務，遂將一種原為製作止血繃帶、具高吸收力的「纖維棉」（Cellucotton），應用於吸收經血，以延長更換吸血用品的時間。直到第 1 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金百利克拉克公司（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開始設法開發纖維棉的新用途，以延續其產品之生命。在戰地護士的啟發下，金百利克拉克公司推出「靠得住衛生棉」（Kotex sanitary napkins），除量產外，也開始大量投注廣告，推廣以「符合醫療衛生標準的產品」取代居家用品」處理月經。

此種對月經的討論方式成為了產品行銷的主流，直到今日，絕大部分的生理用品仍在這樣的概念下行銷或生產（Eschner, 2017）。之後雖然歷經了大小廠牌出現、細部發明或修正，例如背膠、蝶翼的發明；或使用聚丙烯酸鈉（Sodium polyacrylate）以提高吸收量等，但基本上都屬「流出體外再吸收」使用邏輯下的修正。

衛生棉的發明，雖然劃時代地改變了女性處理月經的方式，但由於其高吸收力的特性，「如同一大包尿布」般的使用感，仍讓許多經期中的女性感到不適。針對這個問題，美國的厄爾·哈斯（Earle Haas）醫師於 1929 年發明棉條，並於 1931 年申請專利，他受到女性友人在經期間將海綿置入陰道吸血的啟發，將高壓縮棉製成子彈形狀，以導管或手指推入的方式置入陰道中。1933 年女性企業家葛楚德·坦德利希（Gertrude Tendrich）向他買下專利權開始量產，即為今日我們熟悉的 Tampax（Horwitz, 2020）。

* 本文圖片均由作者提供。長年筆名凡妮莎（Vanessa），凱娜棉條創辦人、大陰百科創辦人、臺灣月經杯與月經碟片群眾募資計畫發起人。

棉條做為一種內置型生理用品，在 1930 年代開始上架銷售後，雖然大幅提升了女人在經期間的舒適程度，但同時也引發了相當大的社會爭議，包括棉條的使用會破壞處女膜、女孩在置入棉條時碰觸到陰部可能會引發高潮或性快感，以及置入方式時所隱含的自慰概念等等。即使上述說法這些均無醫療證據，仍讓棉條在發展初期，不像衛生棉取得全面性的擴展，並且使用者多集中在女性運動員、演員、模特兒、性工作者等行業 (Friedman, 1981)。

但即使如此，在 1940 到 1944 年間，已經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女性規律地在經期使用棉條 (Fetters, 2015)。根據 1988 年針對年輕女性進行的調查，有 19% 的受訪者使用衛生棉，29% 的受訪者使用棉條，兩者皆用的受訪參與者則佔 52% (Omar, H. A., S. Aggarwal and K. C. Perkins, 1988)，也就是說，在歐美國家中，規律使用棉條者在 1980 年代即已達 8 成。



生理用品在臺灣：獨霸市場的衛生棉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Kantar 在 2020 年所公布的臺灣女性生理用品使用調查報告，臺灣女性使用衛生棉的比例高達 90%，衛生棉條則為 6%，其餘如月經杯、月亮褲、布棉等及其他產品，僅佔全部之 4% (Kantar, 2020)。相較於 1990 年末，臺灣市場僅有一棉條品牌流通，且棉條全國使用率僅 2.1%，其餘高達 97% 以上的女性均使用衛生棉 (許培欣, 2003)，雖然使用人口略有成長，且其餘多元生理用品開始出現，與歐美國家的使用狀況相比，仍呈現高度落差。在 Kantar 的 2020 年調查中，使用衛生棉條的障礙，除個人使用技巧因素 (難以取出、難以置入、可能會痛、可能會外漏等) 外，社會文化因素會弄破陰道冠 (俗稱處女膜) —— 和健康疑慮 (感染風險高)¹，也是影響的重要變項。

若與歐美國家發展歷程相比，我們可以發現，這些現象並非東方 / 華人社會獨有，相反地，兩個社會在棉條的發展史上，都曾經出現相當類似的女性貞操觀念。但為何棉條在歐美社會得以突破這樣的障礙並取得較高的市佔率，反觀臺灣，卻仍停留在對置入內置型生理用品的恐懼？此前已有多項本土研究指出，法令規定及其伴隨的官方宣導，恐怕才是造成此種現象的真正原因。

1991 年，行政院衛生署 (今衛福部) 明訂棉條屬「第二級侵入式醫療器材」，成令方與許培欣即指出，說明書需標明「要經醫師的指示使用」，「衛生署以醫師為大，醫療化女人的身體，完全輕視女性對自己身體自主權的思想」(成令方、許培欣, 2006)；亦需標示「未婚女性應注意小心使用」，並且禁止宣傳品出現「對處女膜絕無傷害」或類似文句 (張佳婷、黃俊豪、吳淑靜, 2015)。此公告雖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停止適用，但在此 18 年間，即使沒有確切科學依據，政府、醫界仍長期以「保護未婚女性」、「容易感染」等宣稱，以處女膜迷思框限女性經期用品之選擇，導致臺灣民眾對棉條抱持較負向之態度 (ibid.)。

反觀在這 10 餘年間，衛生棉並未如棉條般遭受同樣的廣告、銷售、通路及意識型態等限制。因此，不僅除了生理用品市場完全被衛生棉獨佔，臺灣生理用品的技術發展，在這段時間亦皆都集中在修正或微調衛生棉的設計，如材質、長寬、貼合度、降敏、藥材輔助等。且相

1 在此項調查報告中，並未公佈「衛生棉使用障礙」，因此無法進行此兩項產品的使用障礙比較。

較於經常被強調的、因棉條不當使用的中毒性休克症候群（Toxic shock syndrome, TSS）²，使用衛生棉所可能引發的更普遍問題，如摩擦導致的外傷、過敏、發炎、婦科疾病等，都較少獲得被重視。事實上，根據報導，臺灣不曾出現因棉條使用所導致的中毒性休克症候群個案，即使是因使用棉條導致不適的就診狀況亦極少，更多的是使用者因使用衛生棉過敏導致外陰部搔癢，約有 1 至 2 成（池雅蓉，2015）。

從理念倡議到技術物轉換：我的生理用品製造發展史

棉條：從介紹到製造

由於上述種種不利棉條推廣的因素，我在 1990 年代末期到美國遊學前，從來不曾知道棉條的存在。直到發現這項能解放女性經期不便所帶來痛苦的產品時，加上我在大學修習的就是科學教育專業，才都讓我充滿熱情地投入推廣棉條的倡議之路。

我的倡議概念，從 20 世紀末開始到現在，經歷了幾次轉變：在這項倡議剛開始時，我只單純認為「這麼好的產品希望全臺灣的女生都知道」，因此討論主題多集中在使用方式推廣及國外品牌介紹。在當年社群網站不發達的狀況下，利用部落格寫作的方式，也聚集了一群對此項產品有興趣的女性網友。當時臺灣市場上僅有一個棉條品牌，因此不少網友對棉條產生興趣後，在企圖嘗試海外網購時，才赫然發現法令嚴格且不合理的規範，使得我們即使要從國外「少量購買且僅供自用」，也都困難重重，甚至幾乎等於不可能。

² 1975 年，寶鹼公司（Procter & Gamble）推出有超高吸收力的棉條 Rely，他們在 Rely 中加入羧甲基纖維素（carboxymethyl cellulose, CMC），一個 Rely 就可以讓使用者度過整個經期。此項產品一度極為成功，約佔整個棉條市場銷售量的四分之一，但到了 1980 年，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已接獲超過 100 起與 Rely 或其他標榜高吸收力衛生棉條相關的 TSS 相關通報個案（Horowitz, 2020）。1980 年，一項醫療研究發現 Rely 因加入 CMC 而來的超高吸收力，在吸收經血的同時也破壞了陰道內壁的自然保護力，導致即使小小的擦挫傷或潰瘍，都可能引發個案嚴重 TSS 反應（Behr, 1980）。此研究發表後，寶鹼公司即召回所有 Rely 產品。1989 年一項研究確認了 TSS 與棉條使用時間過長有關，同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要求棉條製造公司必須明確標示棉條吸收力以及可置放體內時間（Horowitz, 2020）。

在這個階段，我們開始轉向修法倡議及社會溝通，認為這些對棉條的規範已老舊過時，政府法令不該成為限制人民發展的阻礙，應重新修正以符合產品現況及消費者需求。但在社會溝通的歷程中，我再次驚訝地發現，當時臺灣社會普遍而言對女性身體的不瞭解、將「在陰道內置放物品」連結到「性」或道德意義上的「不潔」、對於女性貞操的迷思等，都限制了社會接受棉條的可能性。因此我開始將「女性身體自主權」納入寫作的倡議主題中。換言之，我的性別意識啟蒙源始於棉條推廣歷程：我的倡議主題，從商品 / 技術物推廣，轉向性別主體 / 身體意識的建立。

在這段時間，我也同時面臨個人生涯轉換所遭遇的困難：隨著大學畢業進入職場，我很難再如同學生時代，有許多可運用的時間進行相關倡議工作。在職涯選擇與個人理想衝突的過程中，一個朋友的建議點醒了我，她說：「臺灣有誰比你更瞭解棉條呢？你為什麼不結合這兩者呢？」

這就是我創立凱娜的初衷：除了實踐「讓女人擁有讓經期更舒適的產品」這個理想外，棉條是我試圖鬆動或改變社會上對女性身體的桎梏，及促成女性自我意識覺醒的媒介。在創業初期，一方面棉條科技發展已趨成熟，在產品設計與發包製造的過程中，沒有遭遇太大困難，因此在行銷、銷售、通路等工作趨於穩定後，我開始將很高比例的盈餘，投注在性教育、女性身體自主權等議題的推廣活動上。

與傳統大廠牌的生理用品公司不同的是，社會倡議從凱娜成立之初，就一直是公司非常優先的工作項目，加上網路倡議已是我進行多年的活動，多年來累積了相當的網路能量，在法案倡議和社會遊說的工作上，這些理念相近的網友往往能發揮相當大的功能。因此凱娜的顧客與社群經營，始終不單只是客戶服務，很多時候他們是我們社會倡議的對象，當有進行法令或社會變革需求時，則會成為倡議夥伴，如 2016 年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月經杯（月亮杯）比照棉條合法網購」提案（<https://join.gov.tw/idea/detail/2f05760d-5202-45d8-8e0b-dc3348e2854f>）。

月經杯：（只有它是）科技型產品（嗎？）

2015年，在某次棉條分享會上，一位參與活動的舞台劇導演提及「月經杯」。她的介紹是：「用越科技型的產品，就越能降低和縮短對月經的負面感受。」。我開始搜尋國外資訊，發現自2002年月經杯發明者的專利到期，到2015的10餘年發展中，全球大概已有數百種相關品牌。月經杯以醫療級矽膠或其他如PE材質等素材製作，一方面它可重複使用的特性，完全符合「生理用品須兼顧環保需求」的新社會倡議；另一方面，相較於使用在棉條中增加吸收力的不同化學物質（其對人體是否有害仍有爭議），矽膠或塑膠雖有部分使用者有過敏問題，但整體而言相對比較安全。

在搜尋資料的過程中，我意識到月經杯對消費者而言的「科技感」，來自其帶來的「新模式」：事實上，棉條牽涉的材料科學及醫學健康等知識的複雜程度，恐怕並不低於月經杯，但月經杯不管在使用原理、組成原料、甚至包含涉及的社會部門等面向的「新」，都讓人明顯感受到它作為「科技物」的存在。

以生產凱娜的月經杯品牌「月釀杯」的研發歷程為例，這是一個牽涉醫療法規、傳統產業代工及科技概念推廣的巨大整合性工程。首先，由於月經杯在臺灣的法規中被列為二級醫療器材，因此必須符合相當繁瑣的醫療法規，不管是在原物料的選擇、製程、需要執行的各項實驗等，都遠比一般產品更為嚴格。

其次是醫療級矽膠材質，矽膠工業作為一個傳統產業，從業者多為男性，本來對月經就認識甚少，這種顛覆傳統對月經就是要以「外接、吸收」的方法處理的思維，更讓我們在尋找代工廠的過程充滿困難；加上我對這種原料是門外漢，一開始花了非常久的時間進修物料知識和代工廠溝通。最後成功的臨門一腳，竟是老闆的太太對產品投下的信任票：女性的特有生理經驗，成為了能不能理解這個產品的關鍵。

這樣的經驗也啟發了我，在理念、產品雙重創新的狀況下，群眾募資絕對是比尋找單一投資者更適合的資金開發方式。由於在目前資本市場，工廠、原料等生產工具絕大部分還是掌控在男性手上，且傳統產業部門普遍仍存在對新創產業的疑慮；在這樣的狀況下，與其花力氣說服不會使用這個產品的投資者，不如讓想用這個產品的女生，同時成為產品的投資者與消費者。

此外，對月釀杯品牌的群眾募資專案而言，行銷本身就是理念推廣，不光是為了賣產品，而是對「女性身體探索」和「環境保護」兩個議題的倡議，是讓女生看到身體的各種可能性；不光只是去除月經的污名，更重要的是建立它的正面意涵：例如練習看到經血反映出來的身體健康狀況、開啟觀看或討論身體的各種方式、以及人類需求如何兼顧環境保護等，都是這個募資計畫在產品製作銷售外，希望能同時帶來的觀念改變。

月經碟片：站在月經杯肩上解決其痛點的新科技物

開發月經杯的經驗，讓我開始關注國際「她科技」(femtech)的發展。因此相較於發現月經杯科技的過程，我幾乎在月經碟片發展初期就注意到這個新科技產品的存在。在2020年，隨著月經杯的使用者日益增加，我們發現月經杯雖然在環保、經濟、衛生等方面有很大優勢，但由於其置入不易及在公廁時清潔不易的兩大使用問題，成為觀望中的使用者難以入手的原因。而月經碟片解決的，正是月經杯的兩大缺點：碟片摺疊置入的方式，較月經杯容易許多，在過程中也較不易產生疼痛感；碟片放置在子宮頸的位置，則讓使用者可以透過練習骨盆肌肉的收縮方式，在不取出碟片的狀況下，於在如廁時同時止血。

這兩大痛點的解決，使得我的自有品牌「月釀碟片」的募資，取得較「月釀杯」更大的成功（新臺幣2045萬元 vs. 1135萬元）。在技術面上，由於過去內置型生理用品的銷售經驗，我們對臺灣的醫療相關規範已經非常熟悉，所以少了許多摸索試錯的過程。而跟製造廠多次的合作經驗，也讓他們已經清楚了解醫療級矽膠在女性生理用品上的可能運用。在募資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雖然一開始的評估認為主要客群會是目前的月經杯使用者，但有許多參與募資的使用者，表示他們確實因為此兩大痛點的解決，讓他們跳過月經杯，從衛生棉或棉條「直上」碟片。

小結

在這 20 餘年的內置型生理用品的推動歷程中，我們發現，所謂「身體自主權」除了理念推廣，在現實生活中，常常需要有相對應的商品或選擇，才能讓女性主體在意識建立或改變後，找到實際落實的方式。

在目前市場上仍以拋棄式衛生棉為主流商品的狀況下，這些內置型產品的發展，輔以我們對相關議題的持續倡議，例如推動正名以「陰道冠」取代「處女膜」的概念、打破對女性生殖器官的錯誤知識及處女迷思，或者推動非獨尊衛生棉或「棉條 vs. 衛生棉」的月經教育，改以多元觀點引導青春孩子思考身體形象、身體需求、價值系統等自我建立的核心議題等等；可以說，內置型生理用品作為一個匯集不同價值體系爭議的產品，我們除了期待推廣正確的經期或生理知識，也希望政府的法令、補助等相關政策，能夠更全面地照顧不同主體的價值或使用需求，讓臺灣社會未來對於生理用品的選擇方式，成為基於充足知識的評估，而非因為錯誤恐懼而排除。

參考資料

- Behr, P. (1980). Dream Chemical: After Nightmare of Toxic Shock, Renewed Hope.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business/1980/10/19/dream-chemical-after-nightmare-of-toxic-shock-renewed-hope/d4461590-394a-4b07-b659-9b59b8f54fc1/>.
- Eschner, K. (2017). The Surprising Origins of Kotex Pads. *Smithsonian*.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innovation/surprising-origins-kotex-pads-180964466/>
- Fetterm, A. (2015). The Tampon: A History. *The Atlantic*. <https://www.theatlantic.com/health/archive/2015/06/history-of-the-tampon/394334/>
- Friedman, N. (1981). *Everything You Must Know About Tampons*. California: Berkeley.
- Horwitz, R. (2020). Menstrual Tampon. In *The Embryo Project Encyclopedia* (2020-05-25), from: <http://embryo.asu.edu/handle/10776/13151>.
- Kantar (2020). 棉條崛起！私密商機如何搭上新時代女性潮流？https://kantar.com.tw/MailSources/InfoPulse/2020/01/2020_January_Kantar_Taiwan_and_LifePoints_Report_Female_Hygiene.pdf
- Omar, H.A., Aggarwal, S. and Perkins, K.C. (1998). Tampon use in young women. *Journal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Gynecology*, 11(3), 143–146. [https://doi.org/10.1016/S1083-3188\(98\)70134-2](https://doi.org/10.1016/S1083-3188(98)70134-2)
- Rosencrance, L.(2022, April). Definition: femtech. *WhatIs*. <https://www.techtarget.com/whatis/definition/femtech>.
- 池雅蓉 (2015)。棉條不舒適 衛生棉過敏更多。中時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E6%A3%89%E6%A2%9D%E4%B8%8D%E8%88%92%E9%81%A9-%E8%A1%9B%E7%94%9F%E6%A3%89%E9%81%8E%E6%95%8F%E6%9B%B4%E5%A4%9A-215034977.html>
- 成令方、許培欣 (2006)。小棉條，大問題。<http://lingfang.dlearn.kmu.edu.tw/feeling/20060305.pdf>。原刊登於 2006 年 3 月 5 日中國時報，此為作者個人網站之未刪節版。
- 許培欣 (2003)。從布、粗紙到衛生棉／條：月經科技和身體經驗，1945-1995〔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 張佳婷、黃俊豪、吳淑靜 (2015)。以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女大學生未來使用棉條之行為意圖：檢視性取向、性別氣質之調節作用。臺灣衛誌, 34(4), 424-436. DOI:10.6288/TJPH201534104012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ree with grey branches and roots on the left side. Several yellow circles of various siz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light grey background, some overlapping the tree's branches.

性少數的生活場景

性別
新知

III

單親爸與同志兒

劉品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碩士

房間

四四方方的房間裡，擺放著偌大的白色書桌。鐵製桌架上擺滿標示學術用語的英文資料夾，桌角右側躺著數張背面被拿來書寫的複印廢紙，上面寫滿艱澀難懂的數學符號與算式，一旁較矮的老式長桌放著 286 電腦的橫式主機，以及座落其上的笨重螢幕，依偎在旁的則是自美國隨著老爸博班畢業而遠渡重洋的設計圖桌，碩大的玻璃版面上擺著一根長得驚人的鐵製直尺。白淨的牆壁被灰色的鐵製書櫃給填滿，後者則被數量驚人又厚重的原文書塞得密不通風，上面寫滿物理與電機相關的艱澀英文詞彙。房間一角擺放著老爸用來休憩的單人小床與簡易床頭櫃，當陽光灑落在房間時，一眼望去，你會覺得「有條不紊」是給這房間的最佳註解。

小時候的我，常常將各類文具「搞失蹤」，這時候我知道只要溜進老爸房間，在哪個抽屜、哪個櫃子或筆筒裡，總是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地找到我所欠缺的原字筆、尺或剪刀，因為它們在老爸的安排下，總會待在它該待的位置上。

停車

汽機車的引擎聲混雜著人聲鼎沸的叫喊聲，將下班時段的街道擠得水洩不通，車水馬龍的大街旁，眼花撩亂的各式招牌，將霓虹燈紛雜的光線射入車廂裡男孩的眼瞳中，細小的雙腿在車位上不安的躁動，他嘟著嘴巴，一臉不耐地望著車窗外川流而過的車流與人群，接著用厭煩的語氣對駕駛座的老爸抱怨道：「爸！不是到了嗎？怎麼你一直在同樣的地方打轉？」正在轉動方向盤的老爸瞥了眼後頭的兒子，說：「沒辦法，要先找到車位停車才行。」「可是你看其他人都把車停在路上，我們為什麼不也這麼做？這樣就不用浪費時間在這邊繞來繞去了。」男孩敲了敲車窗示意那些直接停駛在紅線的汽車後不滿地說。「你不能因為自己一時的方便而造成別人的困擾。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樣想，那交通就會大亂。」語畢，無視街道上各種違規車輛的行徑，老爸繼續專心地繞著街道搜尋著「合法」的停車位。

抽菸

年節的氣味瀰漫在祖父母家的各個角落，遠處的鞭炮混雜著綜藝節目的特效音以及兒孫們的嘻鬧聲，將整間老房子吵得不亦樂乎，正準備溜進廚房找零嘴的我，鼻子突然竄出熟悉又厭惡的氣味，「是菸味！」我皺著鼻子心想，順著氣味來源探頭而去，看見二叔正遞著剛點燃的煙要給老爸。「爸！你怎麼在抽菸？老師說抽菸對健康不好！」見狀的我跳出來義正嚴詞地說道，二叔聽見後笑了笑說：「小孩子不懂事，你爸只是想放鬆一下，你找其他人玩耍去。」

老爸尷尬地抿了抿嘴唇，但還是將菸給放到嘴上，我則是不開心地跑走。

但自此之後，我就未曾看過老爸抽菸。

文理組

「你真的有跟你父親討論過？他真的允許你選填文組？」班導師一臉狐疑地望向我手中勾選文組欄位的紙張以及老爸的簽名說道。「對啊！我爸跟我說人生要自己決定，我跟他說我就是想讀文組，他就替我簽名了。」班導聽到後不可置信地回道：「你爸不是大學的電機教授嗎？他怎麼會讓兒子讀文科呢？一般父母都不會讓自己兒子選填文組的。」我聳了聳肩，老師見狀只嘆了口氣，便接下我手中那張決定文理組的紙條。

健康、英文、電腦

在每個孩子眼中父母親總是有囉嗦嘮叨的一面，老爸亦不例外，從國中開始，他的「言教六字箴言」便是健康、英文與電腦，之所以會選這 6 個字，就在於老爸本身的價值取向以及我和母親的身體狀況所致，會將健康列為第一的主因，是母親因僵直性脊椎炎而長期臥病在床，加上小時候的我過胖造成；英文與電腦兩者則是反映老爸對未來世界發展的「謀生技能論」，他認為這兩者是兒子長大後所處的 21 世紀，必然會用到的兩種必備技能，因此，他總是在擔憂我未來生涯時將這六個字掛在嘴邊。如今數 10 載光陰過去，這 6 個字雖已不在老爸嘴裡出現，但仍言猶在耳，時時迴盪在我心中。

電話那一頭

沉默與尷尬籠罩在手機的兩端，縱使老爸本人看不到我，我仍帶著惴惴不安的神情，抿著嘴支支吾吾吐出那隱藏近 10 年的祕密。「爸，我要跟你說的是……我其實喜歡的是男生。」沉默一會，電話那頭傳來老爸理性又沉穩的熟悉聲音：「這件事，我早在你國中時就發現了，你以為我不知道，但其實我都默默觀察在眼裡。」我帶著訝異的語氣追問道：「你是怎麼知道的？」「從小就注意到你跟一般做兒子的不一樣，而且沒有兒子會用抱情人的方式抱著老爸入睡的，所以我很早就有心理準備，也知道這是無法改變只能接受的事實。」

在大三時的「無痛出櫃」開啟了我與老爸往後真誠面對彼此的篇章，因為，已經沒有祕密夾在我們父子之間。

1+1>2

從屏東返回家裡的路途上，坐在後座的我望著老爸頭頂逐漸增多的白髮，腦海中浮現剛才道別過的外公外婆兩人身影，我深吸了一口氣，試探性的道出我多年來的疑惑：「爸，你為何會決定跟媽結婚呢？」握著方

向盤的老爸沒有回頭，只是淡淡地說：「就當時喜歡上而且做了決定，便走到現在。」

「那…對於媽媽後來長期生病臥床到過世，你會後悔當初這個決定嗎？」我有點擔心的問道。「也沒有後不後悔，人生很多不如意的事情，你就只能學會接受它。」「那你現在會想再婚嗎？說真的你不用顧慮我，雖然小時候會害怕這件事發生，但現在我也認為你如果有覺得適合的對象，應該再找個老伴陪你。」聽完我的說詞，老爸嘆了口氣才緩緩的說：「1+1 沒有大於 2 的話幹嘛要再結婚呢？如果硬找一個人跟你生活在一起，反而讓彼此生活不愉快的話，那還不如一個人過生活比較自在。」

我想，1+1>2 除了是老爸對於再婚與否的前提要件外，也是過往與母親婚姻的總結感觸。

人生信念

喧囂吵鬧的交談與湯匙筷子的碰撞聲，在餐廳裡此起彼落地響著，望著正在盛飯的老爸，我的腦海中突然迸出一個念頭。「爸，你人生活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可以稱為座右銘或人生信念的話？」老爸將嘴裡的食物吞下肚，想了一會才說道：「山不轉路轉，路

不轉人轉，人不轉心轉，不論是你媽的事情，或是你的事，或是我這一生遇到的任何事情我都是這樣想的。當然，不只這道理，其實很多道理大家都懂，但做不做得得到又是另一回事。」

我一直覺得，老爸所說的「很多道理大家都懂，但做不做得得到又是另一回事」這句話，更甚前面那句人生信念，會讓許多人聽了有振聾發聵之感吧！

投票日前的爭論

電視新聞頻道上，正播送著隔天投票時的注意事項以及各個公投選項的列表，而我和老爸則是開啟了長達兩個多小時的社會議題辯論，從以核養綠與廢核、環保議題、民主與人權到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施政，我們彼此申論各自的立場與看法，並佐以各自得到的資料嘗試說服對方，最終，除了同婚與性平教育外，其它議題我們都沒有達到共識。

隔天走出投票所後，滑著臉書上同溫層朋友的各類哀嚎、悲觀的開票推論以及與家人立場相異所上演的八點檔時，我心裡突然冒出「有跟老爸出櫃真的是太好了！」的念

頭，至少，他在投票前會先想到那些公投選項所剝奪、詆毀的族群，指的就是他自己的同志兒子，而我，也不用像還未向家人出櫃的友人，在討論性別議題時陷入捉襟見肘、有口難言的窘境。

失戀

啜泣與抽噎聲在客廳裡迴盪，我整個人埋在老爸的懷裡大聲痛哭，嘴裡則是含糊著重複說著：「到底是為什麼？」、「他為何不回我訊息？」、「我為何會遇到這種事」等各式情緒性的話語，老爸只是低著頭用手輕撫我這已是成年人兒子的頭，嘴裡重複唸著：「好了啦！你會遇到更好的對象。」、「總會過去的。」等各種笨拙的安慰話，在我哭紅雙眼抬起頭時，老爸面露好奇心對我說：

「所以你喜歡的這男人長什麼樣子？有照片嗎？」語畢，我就掏出手機把對方的照片傳給他，老爸收到照後看了一會後，苦笑著說：「老實講，我覺得他長的沒有我帥耶！」

當下我那滿溢的悲傷情緒，頓時被哭笑不得又覺得「很靠邀想翻白眼」的念頭一掃而空。我這一生會永遠記得老爸說的那句：「他長得其實沒有比我帥。」

上文是回顧過往成長歷程中對老爸記憶最鮮明的幾個場景，誠如俗諺所云「身教重於言教」，在父職這部分老爸一直是前者重於後者；至少，他「反覆囉嗦」的事情，都是他自己做得到也已經持續在做的部分。

如果要我用簡單幾個字來形容老爸的教育方針，那我想非「自由」這兩個字莫屬，上大學、讀研究所後，與周圍同學、朋友及熱線夥伴相比，才發覺自己的成長過程遠比他們來的更為「自主」，某種角度來說可以說更為「幸運」。除了「無痛出櫃」外，在我整個求學歷程與家庭生活中，甚少受到我爸的干涉與「下指導棋」，相較於母親對我這兒子投射她自身的期待與規劃，老爸的教育方針就是「約法三章」後就任由我自行決定，這種「放牛吃草」的心態，著實在臺灣的華人父職展現中算是少數中的異類。

如果說，男同志身分意味著我終其一身會追尋「性」與「愛/關係」兩種欲望的滿足，那麼，套句諮商理論常說的概念「父母是你人生中第一個學習親密關係經營的範本」，老爸的身教與為人處世，確實深刻影響我的男同志身分對於關係與伴侶的期待和想像藍圖。

所以我想說對老爸說：「未來如果我要結婚，希望找到像我爸一樣的認真、善良又負責任的男人當人生伴侶。」

我想，這句話應該是我所能給我爸的最高讚美，畢竟全臺灣應該沒多少男同志兒子敢發自內心說出這句話（笑）。

原住民同志說故事：部落裡的多元性別身影

吳學儒

臺東縣同寮協會總幹事

校園外、部落裡的性平教育絮語

臺東縣同寮協會（下稱同寮）與臺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的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老師合作，在臺東的部落裡舉辦原住民同志生命故事分享會。同寮期望讓性平教育走出校園、走進部落，讓隱身在部落中的原住民同志們，有機會在家鄉看見其他現身的原住民同志；Danubak 老師則提到：「藉由說故事，看見原住民同志的社會處境，以及與聽故事者彼此之間位置的差異與接縫處；藉由揭露社會中存在著對多元性別的偏見與壓迫，進而進入改變社會的行動歷程。」這也是舉辦分享會的初衷。

同寮邀請了 4 位原住民同志（皆為化名）：魯凱族的小絲、布農族的大大、阿美族的威威和小蘇。在向大眾述說故事的過程裡，同寮將 4 人的故事異中求同，歸納出原生家庭關係、部落集體意識、宗教信仰與教義，此三者可能是原住民同志共同擁有的資源與挑戰。

家人的愛 VS. 給家人的愛

家人願意接納自己、愛自己，是眾多同志的願望，同志們也期待自己能回應家人的愛，讓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再是阻礙，而是使彼此更相愛的機會。

小絲是一名 rangi¹，她的父母無疑是最支持她的重要他人，當談到父親當年抱病陪她到國外作性別重置手術時，她忍不住當場哭泣；母親甚至親自陪她來到分享會的現場，即使只是靜靜坐在一旁，眾人也都能感受到她們對彼此有滿滿的愛。現在的小絲已經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也在臺東維持一份穩定工作，將自己的生活過好，是她能給予父母的最大回饋。

1 rangi，音近「嚷以」，排灣語，原為女性好友間親暱互稱之意，後漸引申指稱陰柔特質男性，再擴大為原住民中跨性別女性者，惟仍與西方性別概念中「transgender」定義不完全相同。

「vuvu² 是我心中最柔軟的一塊。」威威道。年事已高的 vuvu 曾多次詢問他何時要結婚，「趁我還可以在婚禮上跳舞的時候趕快結。」儘管威威會用身邊的例子反駁，認為進入婚姻不一定幸福，但他仍坦承道，vuvu 過世前絕不公開出櫃，這是他的底限，因此他只是想辦法矇混，不讓 vuvu 因為他的同志身分而有任何困擾或傷心。此刻的威威願意現身，是因為 vuvu 已經在 2 年前過世，從前為了保護 vuvu 而隱藏自我的他，現在則希望能將這樣的愛與責任，轉換成為多元性別族群而努力。

扮裝成自然的小蘇說到有一次盛裝走在街上時，被有心人側錄影片拿給他爸爸看，沒想到爸爸覺得很開心，認為這沒什麼。雖然小蘇未曾親口向父親出櫃，然而這次的經驗讓小蘇認為，包含爸爸在內的全家人都接受了他，對他而言意義重大，因為家人的支持相對其他族人認同更重要。因著對家人的愛與對自己的認同，他既想持續為部落文化做事，同時努力學習不熟悉的母語，也期望在未來挑戰傳統文化的性別疆界，要怎麼做呢？他還在持續摸索。

許多族人看見大大沒結婚，會「關心」他的父母，接著父母再將這樣的壓力轉嫁給他，親子之間針對結（異性）婚的議題，磨合了 10 年之久。父母很想 paci'alaan³，以此將父母的名字及對後裔的愛，透過結婚生子繼續傳承。直至 30 歲之前，大大都在這件事情上不斷搖擺，後來接受心理諮商，才決心不再當個「乖小孩」，選擇做自己、誠實面對自我，是他對家人之愛的實踐。

表達自己的愛有千萬種方法，小絲穩定生活、威威溫柔隱身、小蘇回饋部落、大大接納自我，都在不同形式上回應了對家人與家庭的重視。

部落集體先於個人認同

Danubak 老師指出原住民部落具有封閉屬性，一個「外人」要移居部落甚至融入，是一件費力的事，這揭示了部落有極大的集體意識，也直接造成個人自我認同時常被擺在集體意識之後，性別認同議題自然也深受影響。

2 vuvu，排灣語，孫輩與祖父母輩的相互稱謂，此處指威威的阿嬤，因族群間交流頻繁，故阿美族的威威亦使用排灣語之稱謂。

3 paci'alaan，布農語，傳統會將頭生兒子以爺爺名諱命之；反之，頭生女兒則以奶奶名諱命之。

威威的 faki⁴ 們迄今仍主責部落事務，因此他認為自己不必為了在部落推性別平權而刻意現身，製造可能的紛爭；現階段的他不強求族人直接認同同志，只要住在部落的自己將陰柔特質呈現在族人的生活中，讓他們自然而然接受多元性別特質，或許能有些鬆動，這是他溫柔對待部落族人的方式。

陰柔特質明顯的男同志小蘇坦言，扮裝走在部落裡，對現在的他來說是家常便飯。然而能在部落中做自己，可能有個前提——熱衷參與部落事務、又有足夠智識的他，能為部落文化找資源、費心力。當許多人無法為部落做事時，包含他在內的同志卻能實質貢獻自己的能力，在文化與經濟上成為部落不可或缺的幫手。或許正是這樣的「用處」，讓他的性別特質或性傾向不再成為族人看他的第一印象，因為他證明了自己對部落有價值——但是那些沒有明顯貢獻的同志呢？他們能如何受族人肯認？

大大則分享布農族語將男同志翻譯為很難聽的「喜歡一直搞後面的」、女同志則是「喜歡一直在摳那邊或是挖那邊的」，如果沒人跳出來糾正這些負面的族語，讓它們在部落裡持續流傳，往後成為族群集體習慣使用的語言，這對以後的小同志將產生更大的

⁴ faki，阿美語，父執輩稱呼。

傷害，因為自己的性傾向在部落文化裡只有負面意涵，無法成為正面的存在。大大也強調這樣的努力需要持之以恆，找到互助支持的隊友，因為部落集體意識絕非單打獨鬥便足以翻轉。

集體意識毋寧是原住民同志難以出櫃的一大原因，然而從幾位分享人的故事裡，也發現若有足夠的動機，個人亦可在自己的位置上為多元性別做出相應的努力。

信仰是支柱也是束縛

9 成以上的臺灣原住民係為泛基督信仰，宗教教義對原住民生命與價值觀有相當大的影響。同樣作為多元性別族群，上帝賦予小絲巨大信心，威威和大大卻面臨了艱困的信仰挑戰。

小絲提到上帝是她堅定成為自己，長出意識與力量的後盾。儘管諸多看法認為宗教信仰是讓多元性別族群陷入不利處境的原因之一；小絲卻深信上帝同樣能給予 rangi 力量，能夠帶領她。小絲堅定的相信向神禱告，正如同她 15 歲起便清楚知道自己是女性，都是她一路走來不可或缺的基礎。相對於小絲，威威和大大則面臨了信仰挑戰。

威威信仰天主教，家中有個親近的姨婆便是修女。由 vuvu 帶大的威威，乖巧孝順的他，不願與篤信天主的長輩們起衝突，這和他對 vuvu 的深厚情感也有關係。大大自小進教會，不斷接收一男一女結為連理的福音，自己眼光游移的對象卻始終是男性，而不是上帝從亞當體內取出的肋骨。他無法接受自己喜歡同性，面對同性告白也無法回應，因為這樣的人是要被打入地獄的。大大在禱告中時常吶喊，能不能讓自己變成異性戀，讓一名異性成為自己的救贖？自己可以愛同性嗎？如果愛同性，神願意愛自己嗎？如果選擇愛神而放棄對同性的愛，這樣的愛神還是真正的愛嗎？如此的衝突掙扎，在大大的心中未曾停歇。

宗教信仰對原住民有其重要性，當面對多元性別時，宗教教義可能成為束縛；堅信上帝愛的力量，也可能成為同志的支柱，在處理性別與信仰議題時，應當更細緻的看見不同向度的影響。

社會應看見原住民同志的存在

原住民同志看似不同的個體，實則承載了長久以來歷史對族群的影響（傳統文化、外來信仰、文化殖民等），也展現了性別的多樣性（相對於西方的 LGBT，排灣有 adju 與 rangi、泰雅和太魯閣有 hagay 等稱呼）；然而同時也有 9 成以上的原住民是泛基督信仰，這些不同的背景交織在個體身上，呈現出諸多面貌。惟社會迄今仍少有認識原住民族的機會，遑論原住民同志。如何在漢人、異性戀為多數的臺灣，使原住民同志持續發聲、被看見，是同寮在臺東做體制外的性平教育，應當持續關注之事。

性少數伴侶的醫療決策困境

陳庭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社工師

過往同性伴侶礙於不具法規範，即便為親密關係重要他人，亦僅能成為個案之「關係人」。在筆者臨床經驗之中，常見個案須進行手術及具有風險因素之醫療決策及判斷時，因關係人非為直、旁系血親屬抑或配偶，不具法律適格致無法替伴侶做任何重大醫療決策；即便醫療團隊知悉主要照顧者及重要他人皆為伴侶，但仍受限於法令限制，只能請其他家屬到場簽名或參與醫療決策，而身為個案的同性伴侶則什麼身分都不是，僅能透過「我是他的好朋友。」、「我們只是認識的朋友……」之說辭，在醫療場域隱晦地現身。

筆者於臨床實務工作以及同事經驗當中，時常面臨同性伴侶彼此陪伴以及共同參與醫療重大決策的歷程，總是會遭遇諸多困境。因此，筆者將談談自身陪伴性少數伴侶共同工作的處遇經驗，並且試著討論：「醫療決策的歷程可能會發生哪些困境？與性少數伴侶將遭受哪些情境上的困難？」



圖 / redgreystock/Freepi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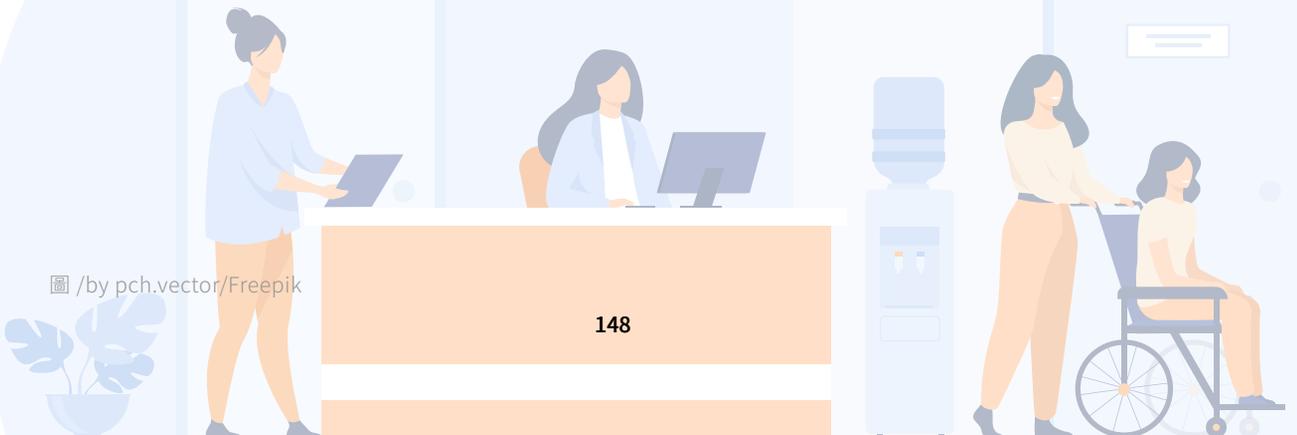
性少數身分的噤聲——來自公共場域的恐同污名標籤

性少數族群如何於公共場域被噤聲？

主流異性戀社會之性別意識形態即依男性（male）、女性（female）二分法，且男性須具有男性氣概（masculinity），則女性即須有陰柔氣質（femininity），倘個體生理性別與性別氣質未符合男性即陽剛、女性即陰柔之性別刻板印象，則易遭父權主流社會標籤，成為污名載體。

學者高夫曼（Erving Goffman）對污名做了進一步闡述，主流異性戀霸權意識形態下，社會大眾加諸於性少數族群之污名正當性，促使性少數族群將其內化為自我社會認同的一部分，進而形構污名身分認同。再者，Gayle S. Rubin（1984）亦提及「性階層」的概念，劃分出何謂「好的」性與「壞的」性，壞的性則包含：濫交淫亂、非正常化關係、S/M、不具生殖的性、同性戀等，落於性階層最底層。性少數族群可能受到旁人質疑性別認同、質疑性別氣質、抱有戲弄心態開性別氣質玩笑、罹患性疾患……等，導致性少數族群為應對主流社會之反應而形構因應策略，壓抑且時時修正自我原有性別氣質，展演出符合主流性別意象之行為表態，以迴避潛在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及刻板印象。

性少數族群長期於公共領域被邊緣化，只好在公共領域（例如本文欲討論的醫療場域之中）採取隱匿身分及關係、善意謊言（非承諾性朋友關係）、刻意疏遠伴侶關係等行為策略，來應對充斥異性戀霸權之公共領域要脅，使得伴侶身分能不被曝光。因此，大多數病人及其伴侶僅能選擇於公共領域噤聲，服膺於主流異性戀文化，以確保行走於阻力最小的路（a path of least resistance）。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影響

立法院於2019年5月24日正式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748施行法》）。本法以特別法之形式落實同志伴侶結婚與繼承之權益，規範保障同性婚姻權益，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就此，同性伴侶可依法向戶籍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締結婚姻賦予配偶之具備法效益之稱謂，讓醫療團隊對於個案的醫療決策與病情解釋能順利進行，使得性少數伴侶在於醫療決策上能受到法制保障，法律身分不再欠缺適格性，讓舊有醫療決策困境能夠迎刃而解。

筆者回憶臨床經驗，曾陪伴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女同志伴侶，大飛（匿名）罹患癌症末期，她和手足及原生家庭的關係普通，主要決策都是妻子處理，當時大飛顧慮於主流社會的觀感感受，對於自我性別認同以及自身與伴侶的關係沒有刻意提及，這也是十分自然，但是當主治醫師來到病床旁向大飛討論醫療計畫及決策決定時，考量後續擔憂大飛倘若因病情發展導致意識混亂或意識不清時，相關醫療決策務必需有具法律適格下的「家屬」代為大飛做重大決策，則一直在旁的伴侶就不得不出聲表示：「我是她的太太，我們已經辦理登記了。」醫療團隊聽聞後，隨即邀請大飛和太太共同討論醫療決策方向，並讓太太簽署相關同意書。若非法律保障，則大飛與太太的意願共識很可能又將被社會主流規範所噤聲。



身分暴露與家庭紐帶之兩難

舊有臨床工作者在面臨性少數伴侶之醫療決策，總受限於法律親屬規定，需要具有直系 / 旁系血親方為病人之決策人；即便病人本身恐因為性少數身分認同使得自己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遠，且日常生活當中主要照顧陪伴者皆為伴侶，需做重大醫療決策時，陪伴在身旁的親密伴侶仍僅能形同陌生人無法參與，只能聯繫關係疏遠的親屬來替病人做出重要決策。另外，性少數伴侶能否有勇氣踏出第一步，去戶政登記結婚也是另一個問題，其背後要克服的困難眾多，雖然有法律上的保障及認可，個體仍需要擔負性少數身分曝光的間接出櫃風險（例如：身分證背後的配偶欄、戶籍謄本的異動資料）。

在筆者另一個與個案共同工作的經驗中，遇過一位個案小 A，他沒有近親家人，只和小 A 所稱的「好朋友」一起住，生活大小事情都是雙方互相打理。在小 A 臨終前，曾表示想要將自己的喪禮及遺產都委託給朋友全權處理，感謝他的辛苦，惟因雙方並無任何結婚登記，囿於法規的限制，臨床上的作法仍是要透過戶政系統及里長硬找尋其「遠親」來辦理小 A 的喪葬事宜，但也因為這個遠親親屬關係實在是太遠了（已逾旁系血親四親等以上），對方其實根本不認識小 A，故僅能簽屬委託書給公部門代為處理。原先小 A 臨終前遺囑想要交由「好朋友」處理的這個遺願，則無法圓滿地達成，讓筆者深感惋惜，產生了一種明明是最親近的人卻無法代為決定及處理，反而要聯繫平常沒有往來、如同外人的親屬來行醫療決策。

即便《748 施行法》已正式實施，仍然存有其他潛在問題：對於未向家人出櫃的性少數伴侶來說，當欲行重大醫療決策時，除非病人與原生家庭關係惡劣否則逕由配偶決策即可，但當面臨病人本身與原生家庭關係良好，可是尚未向家人出櫃之情況，面對病人本身的相關醫療決策，多仍聯繫原生家庭決策為主，使得性少數配偶縱使具有法規予以保護，伴侶仍必須自我邊緣化角色，抑或讓原生家庭知道雙方已締結婚姻（出櫃），方能進入共同決策的核心，進而使得性少數伴侶落於身分暴露與家庭親情紐帶之間的兩難抉擇。

潛在的紛爭風險：繼承

即便是已經締結婚姻之性少數伴侶，無論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或疏離、無論同志伴侶關係出櫃與否，面對重大醫療決策，將會影響到病人主體後續醫療計畫、病況發展等走向與決定。筆者擔任社工師以來，最為常見的紛爭總是出現在病人過世後，因為涉及病人遺產繼承事宜，導致排列於優先繼承順位家屬開始發難。

性少數伴侶雖擁有婚姻上的法律保障，配偶係第一優先繼承序位，但是對於尚未出櫃的伴侶來說，即便法律賦予其繼承權，惟在主流父權體制文化及意識形態運作之下，原生家庭仍將以（異性戀霸權的）約定俗成繼承，認為其原生家庭才有繼承應當權利，進而對於遺產的繼承分配與否，造成潛在紛爭。

結語

綜觀上述，筆者的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當中，即便性少數伴侶已受到《748 施行法》保障，但在實際生活經驗、醫療決策與陪伴的過程中，仍有許多需要看不見的困境。社會文化背後仍存在著難以鬆動的多重結構，譬如社會文化層面、政策面、法律面，使得性少數伴侶至今仍持續落於被邊緣化、污名化的社會處境。

前述小 A 的例子亦讓筆者進一步省思，現代社會家庭組成型態越發多樣，也存在著不具血親關係所組成的家庭，需要其他相關法案的推動，以保障現代社會多元家庭樣貌。

期許多元性別友善的現代，經由權益倡導、性別教育、法制改革之方式讓性別意識融入大眾的生活、進入到社會大眾的視野內，讓社會環境結構能越發友善平等。

參考文獻

- Connell, R. W. (2005). *Masculinities* (2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ubin, G.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C.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pp.143-178). Routledge & K. Paul.
- 高夫曼 (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曾凡慈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1963)

親愛的讀者，您好！

本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讀者群為國中小、高中學校、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老師、學生，行政人員及性別相關領域從事人員甚至家長等。開放徵稿文章分為四大類型(下表)，書寫原則以平易近人、閱讀通順為宜。由於本刊收稿類型非學術著作，內文應避免過多註解及引用，必要說明請直接寫入內文中。

【徵稿說明】

類型	說明	字數
性別科普	# 不是論文發表 # 觀點分享 # 議題洞察 學術必須貼近生活，才能讓知識回饋社會，徵求擅長轉譯知識的妳/你，寫出讓街坊鄰居都能秒懂的性別科普及知識！	3000 字
生活經驗	# 生活觀察 # 生命經驗 # 陪伴經驗 性別議題無所不在，樸素的日常就是最真實的現場，徵求認為有許多故事想訴說的妳/你，從生命經驗開啟對話的可能性。	2500 字
教學經驗	# 不是教案投稿 # 教學媒材應用 # 教學心得 # 職場觀察 教育乃百年大業，但教育現場百百種，徵求身為教育工作者的妳/你，分享各種教學妙方或為人師的煩惱。	2500 字
時事評論	# 新舊聞皆宜 # 各國新知 # 事件解析 知識不只存在於校園，時事反應社會的需要，徵求能敏銳洞察社會事的妳/你，解析來自臺灣及世界各地的重要議題。	2500 字

- 符合本刊要求形式要件並確定刊出之文章，將於通過修稿及審稿後支付投稿者稿酬。
稿酬：文字每字 0.87 元，圖片另計。
- 本刊僅收可修改之電子稿件，請於信件標題註明「投稿性別平等季刊」，
E-mail 至 gender.ee101@gmail.com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須知」。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529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編輯部 敬上



來稿須知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NO.99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 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出版

長期訂閱

一、本刊自第95期起，單期定價新臺幣150元整；1年4期新臺幣500元整。（皆含平信郵資）

二、訂購方式：填匯款單：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匯費30元）

解繳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代號22 帳戶：教育部301專戶 帳號：050365

匯款單備註

1. 訂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與「訂閱期數」

2. 訂閱人姓名、地址、電話

★完成匯款後，請Email回傳匯款證明，至gender.ee101@gmail.com

（來信註明：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訂閱期數）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吳林輝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呂明綦

專題主編：彭澹雯

副總編輯：姜貞吟

（依筆畫排序）洪菊吟

劉淑雯

執行編輯：高瑞蓮

刊頭題字：何景窗

封面設計：潘奕丞

內文排版：蔡雅玲

陳秀賢

潘奕丞

助理編輯：李耘衣

張桓溢

郭汶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 7736-7823

印刷：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 2304-0488

線上購買

國家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https://www.sanmin.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博客來 <http://www.books.com.tw>

讀冊生活 <http://www.taaze.tw>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總院圖書館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 7740-7583

臺北院區

10601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1樓

電話：(02) 7740-7689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018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電話：(04) 2226-0330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首頁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期刊項下



季刊整合平臺

統一編號

2008700084

性別平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ISSN 1562-9716



售價150元/本